

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别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主要原材料是钕、镨钕、镝铁等稀土金属或稀土合金，它们的价格将直接影响公司生产的产品成本，进而影响库存管理、利润水平等，并且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也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近年来原材料价格上升、价格波动剧烈，行业内经营能力较弱的公司将会面临一定的风险。

二、竞争加剧风险

尽管生产烧结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的企业数量较多，但行业内的竞争呈现较明显的两极分化局面。大部分生产企业规模小、技术水平低，只能在低端的磁吸附、磁选、电动自行车、甚至箱包扣、门扣等领域竞争，相关产品技术、工艺相对简单，生产厂家数量众多，竞争激烈，产品毛利率较低。

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和研发实力生产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电机及整车制造行业，虽然在新能源等领域的高端钕铁硼永磁材料目前仍处于增长阶段，需求旺盛，但随着新能源领域需求增大以及传统行业竞争愈发激烈，有实力的潜在竞争者会陆续进入市场，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对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行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受到一定冲击，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系由公司研发团队通过长期生产实践、反复实验获得。稳定的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核心技术是本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如果核心技术泄密，也可能会对本公司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年、2015及2016年1-3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46.44%、98.61%和100%，其中2015年、2016年1-3月份对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及

下属子公司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62.41%、74.64%。这主要是由公司下游行业企业相对比较集中决定的，公司主营产品由中低端的二轮车钕铁硼产品升级为适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产品，而比亚迪等为数不多的公司占领新能源汽车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依靠自身竞争优势通过客户严格的供应商评审。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客户流失的情形。但鉴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后期主要客户流失，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金属镨钕等稀土材料，以及各种不同性能的钕铁硼薄片、甩片等，为了发挥集中采购的优势以控制成本，公司挑选优质供应商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1.74%、89.07%和 90.84%。在前五大供应商中，2015 年、2016 年 1-3 月对赣州华京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70.62%和 88.06%，供应商集中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虽然目前市场货源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但如果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的提供原材料，或者其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正常稳定经营。

六、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政府补助全部来自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9,474,392.30 元、19,034,006.00 元、11,676,073.10 元，同期利润总额分别为 12,284,578.26 元、15,535,424.32 元、124,507.29 元，政府补助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7.12%、122.52%、9377.82%，政府补助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大，且报告期内政府补助为公司带来较多的现金流入，未来若政府补助出现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小伟直接持有公司 **43.78%**的股份，通过定南瑞创间接持有公司 **1.06%**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4.84%**股份，并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其胞兄钟小勇直接持有公司 **14.96%**股份，担任公司董事，因此，钟小伟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产生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如果实际控制人

其利用持股及任职优势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或在经营决策中发生重大失误，则可能给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
二、竞争加剧风险.....	3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3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
五、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4
六、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4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
释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4
（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4
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	17
（一）股权结构图.....	17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7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8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5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六）全资子公司情况.....	3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8
（一）董事基本情况.....	38
（二）监事基本情况.....	40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1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2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4
（一）主办券商.....	44
（二）律师事务所.....	44
（三）会计师事务所.....	44
（四）资产评估机构.....	45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5
（六）证券交易场所.....	4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1
一、公司业务概况.....	51
（一）公司主要业务.....	51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5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4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54
（二）主要业务流程.....	56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64
(一) 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含量	64
(二) 研发情况	65
(三)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68
(四)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72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73
(六)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73
(七) 员工情况	76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78
(九)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	79
四、业务经营情况	79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79
(二) 产品(服务)主要消费群体和近两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82
(三) 产品原材料情况和近两年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85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90
五、公司商业模式	96
(一) 研发模式	96
(二) 采购模式	97
(三) 生产模式	98
(四) 销售模式	100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1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01
(二) 行业发展现状	104
(三) 市场规模及前景	115
(四) 行业风险特征	128
(五)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9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35
(一) 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135
(二) 公司未来的经营目标	135
(三) 公司未来二年产品技术研发计划	13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4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0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14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43
四、独立运营情况	145
(一) 业务独立	145
(二) 资产独立	145
(三) 人员独立	146
(四) 公司财务独立	146
(五) 机构独立	146
五、同业竞争情况	147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47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147
六、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	148
(一)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情况	148
(二)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148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5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	151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51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152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152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153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53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形	154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5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	154
(一) 董事变动情况	154
(二) 监事变动情况	155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55
九、合法规范经营	156
(一) 环保事项	156
(二) 公司安全生产事项	159
(三) 公司质量标准事项	160
(四) 社保缴纳情况	16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63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63
(一)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63
(二)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79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94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94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94
(四)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95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95
(一) 会计期间	195
(二) 记账本位币	195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会计属性）	195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95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97
(六) 外币业务	199
(七)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99
(八) 金融工具	199
(九) 应收款项	204

(十) 存货.....	206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207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211
(十三) 固定资产.....	211
(十四) 在建工程.....	213
(十五) 借款费用.....	214
(十六) 无形资产.....	215
(十七) 长期减值准备.....	217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218
(十九) 职工薪酬.....	218
(二十) 预计负债.....	219
(二十一) 收入.....	219
(二十二) 政府补助.....	220
(二十三) 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221
(二十四) 所得税费用.....	222
(二十五)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222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223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223
(二)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232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234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238
(五) 主要负债情况.....	261
(六) 股东权益情况.....	270
(七)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271
四、关联交易.....	281
(一) 公司的关联方.....	281
(二) 关联方交易事项.....	281
(三)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284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286
(五) 关联交易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287
(六) 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290
五、重要事项.....	290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90
(二) 或有事项.....	291
(三) 其他重要事项.....	291
六、资产评估情况.....	291
七、股利分配.....	291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291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92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92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292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293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93
(二) 竞争加剧风险.....	293

(三)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294
(四)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94
(五)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95
(六) 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295
(七)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9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97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7
二、主办券商声明	298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299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0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01
第六节 附件	302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鑫磊新材	指	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更名前为赣州红帆永磁材料有限公司、赣州红帆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宝安	指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定南瑞创	指	定南瑞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前海车联网	指	深圳前海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为公司股东
深圳嘉德诚	指	深圳嘉德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深圳大地和	指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三友稀土	指	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东会	指	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专业术语		
稀土永磁	指	将钐、钕混合稀土金属与过渡金属（如钴、铁等）组成的合金，用粉末冶金方法压型烧结，经磁场充磁后制得的一种磁性材料。稀土永磁分钐钴（SmCo）永磁体和钕铁硼（NdFeB）系永磁体

稀土氧化物	指	元素周期表中原子序数为57到71的15种镧系元素氧化物，以及与镧系元素化学性质相似的钪（Sc）和钇（Y）共17种元素的氧化物
日立金属	指	日立金属株式会社，产品涵盖电子、汽车、机械、建筑和环境等领域，如IT部品和材料，磁性应用部件，平板显示屏，计算机和半导体集成电路器件，汽车零部件和材料，环保系统产品，航空航天和核电工业材料等
磁钢	指	钕铁硼永磁材料
MQI	指	麦格昆磁公司（Neo Material Technologies, Inc），总部设在美国印第安那州印第安那波利斯，独家拥有MQ磁粉的专利
MQ 磁粉	指	MQ磁粉为MQI生产，其主要成份为稀土钕铁硼，是生产粘结钕铁硼磁体的原材料磁粉。MQ磁粉的专利由MQI独家拥有，专利覆盖范围主要为日本、美国和欧洲地区，即凡是在这些国家和地区生产、销售的粘结钕铁硼磁体所用的原材料磁粉必须为MQ磁粉
微电机	指	体积、容量较小，输出功率一般在数百瓦以下的电机和用途、性能及环境条件要求特殊的电机。全称微型特种电机。常用于控制系统中，实现机电信号或能量的检测、解算、放大、执行或转换等功能，或用于传动机械负载，也可作为设备的交、直流电源。微特电机门类繁多，大体可分为直流电动机、交流电动机、自态角电机、步进电动机、旋转变压器、轴角编码器、交直流两用电动机、测速发电机、感应同步器、直线电机、压电电动机、电机机组、其他特种电机等13大类
伺服电机	指	指在伺服系统中控制机械元件运转的发动机，是一种补助马达间接变速装置
EPS	指	Electrical Power Steering的缩写，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HEV	指	Hybrid Electric Vehicle的缩写，即混合动力汽车，同时利用传统汽车的内燃机（可以设计的更小）与完全电动汽车（Purely Electric Vehicle)的电机（PMSM或者异步电机）进行混合驱动（包含蓄电池与逆变器环节），减少了对化石燃料的需求，提高了燃油经济性（fuel economy），从而达到节能减排和缓解温室效应的效果
EV	指	Electric Vehicle，是电动汽车的英文缩写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ANZHOU SIELEG RARE-EARTH NEW MATERI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钟小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12月4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6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8023.7079万元**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富田工业区

办公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富田工业区

电话：0797-4261281

传真：0797-4261281

电子邮箱：sieleg@163.com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见平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元件制造（C397）—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17）—技术硬件与设备（1711）—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171111）—其他电子元器件（1711111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元件制造（C397）—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制造。

经营范围：稀土金属、稀土磁性材料、发光材料、储氢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单一稀土氧化物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稀土金属的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8794792352L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80,237,079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依据与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29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满一年，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均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均不可进入股转系统转让；有限合伙股东定南瑞创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小伟控制，因此所持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其所持股份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为1,833,333股；其余股东所持股份本次均可进行公开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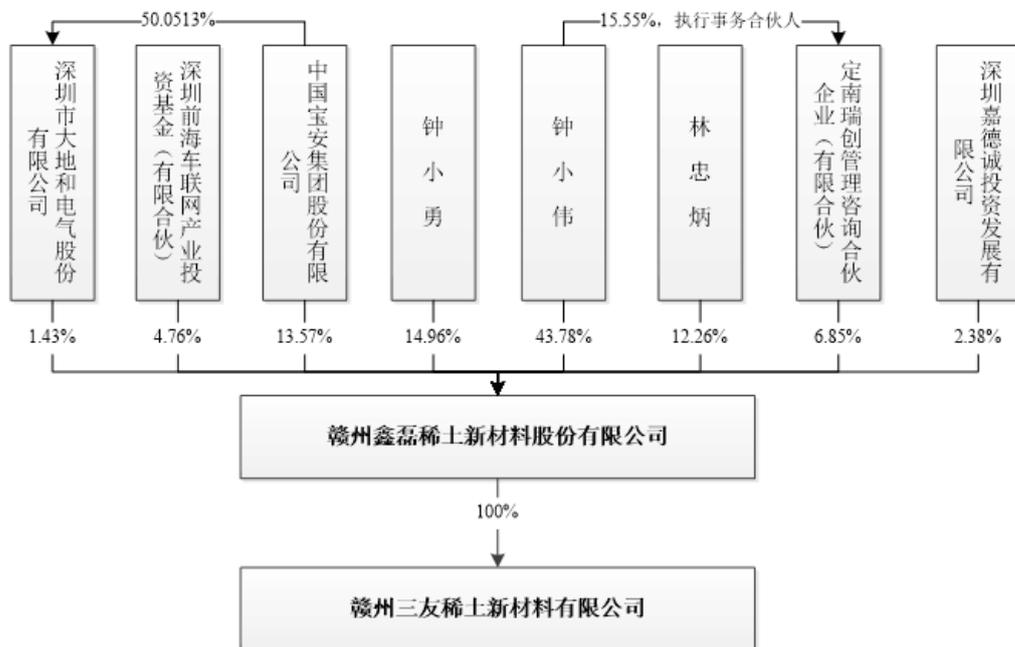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	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职务
1	钟小伟	35,130,870	43.78	否	0	董事长 总经理
2	钟小勇	12,000,000	14.96	否	0	董事
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89,500	13.57	否	10,889,500	——
4	林忠炳	9,839,130	12.26	否	0	董事
5	定南瑞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	6.85	否	1,833,333	——
6	深圳前海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820,877	4.76	否	3,820,877	——
7	深圳嘉德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10,439	2.38	否	1,910,439	——
8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46,263	1.43	否	1,146,263	——
	合计	80,237,079	100.00	——	19,600,412	——

2、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4日，于2016年4月2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共经过六次增资和四次股权转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股东为：钟小伟、钟小勇、林忠炳、定南瑞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钟小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3.78%**的股份，通过定南瑞创间接持有公司**1.06%**股份，合计持有公司**44.84%**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是公司技术研发、业务经营和人员管理的核心，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因此，钟小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钟小伟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1月出生，1987年5月至1988年9月于中科院长春应化所学习稀土分离技术；1992年9月毕业于南方冶金学院，应用化学专业，大专学历。1987年2月至1998年2月就职于定南一长春稀土冶炼厂，担任总工助理；1998年3月至2006年11月创办并经营赣州红帆电脑科

技公司，担任董事长；2006年12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6年4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钟小伟，近二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钟小伟	2699.087	73.2850	货币
2	林忠炳	983.913	26.7150	货币
合计		3683.00	100.00	——

报告期初，钟小伟持有公司 73.2850%的股权，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公司经过 3 次增资、1 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23.7079** 万元，钟小伟直接持有公司 **43.78%**的股份，通过定南瑞创间接持有公司 **1.06%**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4.84%**股份，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近二年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钟小伟	35,130,870	43.78	境内自然人	无
2	钟小勇	12,000,000	14.96	境内自然人	无
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89,500	13.57	境内法人	无
4	林忠炳	9,839,130	12.26	境内自然人	无
5	定南瑞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	6.85	有限合伙企业	无
6	深圳前海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820,877	4.76	有限合伙企业	无
7	深圳嘉德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10,439	2.38	境内法人	无
8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46,263	1.43	境内法人	无
合计		80,237,079	100.00	——	——

(1) 钟小伟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详见本节“三 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钟小勇先生，公司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4月出生，1985年7月毕业于江西省赣州卫生学校，中专学历。1985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定南县第一人民医院，担任化验科科长；2000年8月至今就职于定南县第二人民医院，担任副院长。2016年4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1990年10月08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0009，股票简称中国宝安，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中国宝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住所	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8-29层
法定代表人	陈政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665XD
成立时间	1990年10月08日
主体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国宝安的前十名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189,639,924	11.9100
2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731,390	5.5700
3	深圳市房地产建设开发公司	13,768,206	0.8600
4	王卫列	12,500,000	0.7900
5	欧阳学荣	11,042,913	0.6900
6	吴海涛	9,465,355	0.5900
7	岳敏	7,575,770	0.4800
8	曾静	6,310,236	0.4000
9	浙江诸暨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00,000	0.3000
10	朱棟铭	4,577,395	0.2900
	合计	348,311,189	21.88

(4) 林忠炳先生，公司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2月出生，1985年6月毕业于大余县荡坪子弟学校，高中学历。1985年7月至1989年9月于江西省大余县从事个体经营；1989年10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大余民族羽绒厂，担任生产部经理；2009年10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定南大吉坑稀土矿山，担任矿长；2012年12月至今就职于赣州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副部长；2012年12月至2016年4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5) 定南瑞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定南瑞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于2016年6月30日，目前持有赣州市定南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91360728MA35JG9B1A，根据该执照，定南瑞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富田工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小伟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2016年06月30日至2036年06月29日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	余俊平	有限合伙人	130.0000	130.0000	18.18
2	林银香	有限合伙人	130.0000	130.0000	18.18
3	钟小伟	普通合伙人	111.1855	111.1855	15.55
4	和君集团江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9.9145	79.9145	11.18
5	赵明	有限合伙人	65.0000	65.0000	9.09
6	郭迪金	有限合伙人	26.0000	26.0000	3.64
7	袁可萱	有限合伙人	19.5000	19.5000	2.73
8	刘国健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3.0000	1.82
9	谭少剑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3.0000	1.82
10	蔡爱香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3.0000	1.82
11	何德全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3.0000	1.82
12	刘见平	有限合伙人	6.5000	6.5000	0.91
13	叶丹	有限合伙人	6.5000	6.5000	0.91
14	徐伟均	有限合伙人	6.5000	6.5000	0.91

15	陈燕平	有限合伙人	6.5000	6.5000	0.91
16	钟远程	有限合伙人	6.5000	6.5000	0.91
17	晏小兵	有限合伙人	6.5000	6.5000	0.91
18	邱兰芬	有限合伙人	6.5000	6.5000	0.91
19	谢志岷	有限合伙人	6.5000	6.5000	0.91
20	徐应辉	有限合伙人	6.5000	6.5000	0.91
21	刘富通	有限合伙人	6.5000	6.5000	0.91
22	张平	有限合伙人	5.2000	5.2000	0.73
23	黄丽珍	有限合伙人	3.9000	3.9000	0.55
24	陈福庆	有限合伙人	3.9000	3.9000	0.55
25	周超	有限合伙人	3.2500	3.2500	0.45
26	许用华	有限合伙人	1.9500	1.9500	0.27
27	刘晓苹	有限合伙人	1.3000	1.3000	0.18
28	徐晓圣	有限合伙人	1.3000	1.3000	0.18
29	何韶珍	有限合伙人	1.3000	1.3000	0.18
30	郑少珍	有限合伙人	1.3000	1.3000	0.18
31	黄荣华	有限合伙人	1.3000	1.3000	0.18
32	钟晓珍	有限合伙人	1.3000	1.3000	0.18
33	余汉华	有限合伙人	1.3000	1.3000	0.18
34	叶榕	有限合伙人	1.3000	1.3000	0.18
35	钟伟明	有限合伙人	1.3000	1.3000	0.18
36	叶玉妃	有限合伙人	1.3000	1.3000	0.18
37	黄莹璇	有限合伙人	1.3000	1.3000	0.18
38	钟俊勇	有限合伙人	1.3000	1.3000	0.18
39	刘春波	有限合伙人	1.3000	1.3000	0.18
40	曾裕民	有限合伙人	0.6500	0.6500	0.09
41	刘月朗	有限合伙人	0.6500	0.6500	0.09
	总计	—	715.0000	715.0000	100.00

定南瑞创系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除余俊平、林银香、赵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小伟的朋友、和君集团江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长期聘请合作的咨询机构外，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员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小伟。除投资公司以外，定南瑞创并不从事其他投资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

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6) 深圳前海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设立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0602430386，根据该执照，前海车联网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长期

前海车联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000	91.6030
2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7.6336
3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634
合计			6,550.0000	100.00

(7) 深圳嘉德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嘉德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7 月 9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分局核发《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深圳嘉德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长发西路里石排一巷 4 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	陈伟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0489297C
成立时间	2012 年 07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黄金、首饰、珠宝、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服装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深圳嘉德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伟标	300.00	60.00	货币
2	陈冬儿	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深圳嘉德诚为专业的投资机构，持有公司 2.38% 的股份。深圳嘉德诚未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募集设立证券投资基金，未担任任何公开或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因此，莱瑞嘉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在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8）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大地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塘家社区东江科技工业园 J 栋七楼
法定代表人	裘新铭
注册资本	2569.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41431795
成立时间	2005 年 05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组装电机、控制设备的生产；电机、控制设备、电子产品的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安装（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安装项目凭上岗资格证书经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深圳大地和前十名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	---------	-----------

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11,000	50.0513
2	裘新铭	3,450,000	15.4025
3	袁俊	931,000	4.1564
4	张龙海	837,000	3.7368
5	王波	784,500	3.5024
6	罗子良	716,000	3.1966
7	冯卫军	696,000	3.1073
8	深圳市大地和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0,800	2.1465
9	梁芳	333,000	1.4867
10	张津源	322,000	1.4376
合计		19,761,300	88.2241

2、前十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钟小勇与股东钟小伟系兄弟关系；钟小伟系定南瑞创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外，法人股东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法人股东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0.0513%的股份，为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除此以外，前十名股东之间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3、公司现有有限合伙股东中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2014年8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之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4年1月17日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之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公司现有有限合伙股东前海车联网为向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的是进行投资活动，属于上述规定中的私募基金，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S29410；其管理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亦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0069。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有限公司成立

2006年11月16日，钟小伟、叶新共同签署《赣州红帆稀土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成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2006年12月1日，江西联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联会师验字【2006】第1237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6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6年12月4日，有限公司取得由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6212923001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钟小伟	335.00	67.00	货币
2	叶新	165.00	33.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年3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本次增资中，股东不变，钟小伟以货币出资335万元，叶新以货币出资165万元。

2007年4月3日，江西联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联会师验字【2007】第0405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7年4月3日，有限公司已收到钟小伟、叶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07年4月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在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钟小伟	670.00	67.00	货币
2	叶新	330.00	33.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	----------	--------	----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年11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80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石艳华出资403.03万元，刘志英以货币出资398.97万元。

2009年11月17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五洲松德验字【2009】029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9年11月1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刘志英、石艳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02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2万元，实收资本1,802万元。

2009年11月27日，有限公司取得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钟小伟	670.00	37.1809	货币
2	石艳华	403.03	22.3657	货币
3	刘志英	398.97	22.1404	货币
4	叶新	330.00	18.3130	货币
合计		1,802.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9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02万元增加至2,48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廖红文出资240万元，李英福出资193.8万元，曾朝荣出资150万元，何清平出资97.2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9年11月27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五洲松德验字【2009】029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9年11月2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廖红文、李英福、曾朝荣、何清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81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83万元，实收资本2,483万元。

2009年12月7日，有限公司取得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钟小伟	670.00	26.9835	货币
2	石艳华	403.03	16.2316	货币
3	刘志英	398.97	16.0681	货币
4	叶新	330.00	13.2904	货币
5	廖红文	240.00	9.6657	货币
6	李英福	193.80	7.8051	货币
7	曾朝荣	150.00	6.0411	货币
8	何清平	97.20	3.9146	货币
合计		2,483.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9年1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83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68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钟小伟以货币出资804万元，叶新以货币出资396万元。

2009年12月1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五洲松德验字【2009】032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9年12月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钟小伟、叶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83万元，实收资本3,683万元。

2009年12月14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在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钟小伟	1,474.00	40.0217	货币
2	叶新	726.00	19.7122	货币
3	石艳华	403.03	10.9430	货币
4	刘志英	398.97	10.8327	货币
5	廖红文	240.00	6.5164	货币
6	李英福	193.80	5.2620	货币
7	曾朝荣	150.00	4.0728	货币
8	何清平	97.20	2.6392	货币

合计	3,683.00	100.00	——
----	----------	--------	----

6、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廖红文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6.5164%股权全部转让给钟小伟；曾朝荣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4.0728%股权全部转让给叶新；李英福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0.399%股权转让给叶新，2.563%股权转让给钟小伟，2.3%股权转让给刘志英；何清平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2.482%股权转让给石艳华，0.157%股权转让给刘志英。转让后，廖红文、曾朝荣、李英福、何清平不再持有有限公司股权。同日，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元每出资额的价格转让上述股权。

2011年5月18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钟小伟	1,808.390	49.1010	货币
2	叶新	890.697	24.1840	货币
3	石艳华	494.442	13.4250	货币
4	刘志英	489.471	13.2900	货币
合计		3,683.00	100.00	——

7、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叶新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24.184%股权转让给钟小伟，转让后叶新不再持有有限公司股权。2012年5月10日，叶新与钟小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元每出资额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2012年5月22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钟小伟	2,699.087	73.2850	货币
2	石艳华	494.442	13.4250	货币

3	刘志英	489.471	13.2900	货币
合计		3,683.00	100.00	——

8、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石艳华将所持有限公司13.425%股权、刘志英将所持有限公司13.29%股权转让给李英福，转让后石艳华、刘志英不再持有有限公司股权。同日，石艳华、刘志英分别与李英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1元每出资额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限公司股权。

2012年7月4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钟小伟	2,699.087	73.2850	货币
2	李英福	983.913	26.7150	货币
合计		3,683.00	100.00	——

9、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英福将其所持有限公司26.715%股权转让给林忠炳。2012年12月3日，李英福与林忠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元每出资额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2012年12月7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钟小伟	2,699.087	73.2850	货币
2	林忠炳	983.913	26.7150	货币
合计		3,683.00	100.00	——

10、公司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经有限公司申请，前海股权交易中心于2014年6月30日出具《挂牌代码证书》，确认有限公司于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挂牌。

公司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并未办理股权登记托管，因此不存在任何股权转让或股票发行情形。前海股权交易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仅进行服务协议内的挂牌展示服务，未通过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过股权转让、股权质押、股权增减资等交易行为。

2016 年 6 月，股份公司正式向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申请摘牌，前海股权交易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关于同意终止企业挂牌服务的通知》：“自本通知出具之日起，本中心与贵单位签订的《企业挂牌服务协议》自动终止。”

11、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6 年 2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83 万元增加至 5,69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钟小伟和钟小勇共同出资，其中钟小伟以货币出资 1,017 万元，其中 81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钟小勇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1,20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钟小伟、钟小勇与林忠炳、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2016 年 2 月 29 日，赣州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诚验字【2016】0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钟小伟和钟小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14 万元整，股东钟小伟和钟小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97 万元，实收资本 5,697 万元。

2016 年 2 月 26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在定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728794792352L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钟小伟	3,513.087	61.6656	货币
2	钟小勇	1,200.000	21.0637	货币
2	林忠炳	983.913	17.2707	货币
合计		5,697.00	100.00	—

1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审字（2016）0833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2月29日净资产为人民币72,929,717.92元；2016年3月31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444号《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3,347,500.00元。

2016年3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2016年2月29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更名为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股份总数依据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2月29日的净资产值72,929,717.92元以1.280142:1的比例计算，折合股份5,697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溢价部分15,959,717.92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邱兰芬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4月1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验字（2016）039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2月29日，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净资产为72,929,717.92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总数56,970,000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970,000.00元，其余部分15,959,717.9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4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钟小伟、钟小勇、林忠炳、袁毅、钟远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何毅、叶丹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邱兰芬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钟小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钟小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袁毅、钟小勇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见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徐应辉为公司财务总监；选举何毅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4月29日，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江西省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728794792352L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5,697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钟小伟，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富田工业区，经营范围为稀土金属、稀土磁性材料、发光材料、储氢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单一稀土氧化物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钟小伟	35,130,870	61.6656	净资产折股
2	钟小勇	12,000,000	21.0637	净资产折股
3	林忠炳	9,839,130	17.270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6,970,000	100.00	——

注：根据 2010 年 5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本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值以 1.280142:1 的比例折合股份，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依法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13、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7 月 4 日，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247 万元，新增股份由定南瑞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2016 年 7 月 4 日，定南瑞创与公司、公司原股东钟小伟、钟小勇、林忠炳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

2016 年 7 月 6 日，赣州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诚验字【2016】0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6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定南瑞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550 万元整，新增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47 万元，实收资本 6,247 万元。

2016 年 7 月 5 日，股份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在江西省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钟小伟	35,130,870	56.24	净资产折股
2	钟小勇	12,000,000	19.21	净资产折股
2	林忠炳	9,839,130	15.75	净资产折股
3	定南瑞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	8.80	货币

合计	62,470,000	100.00	——
----	------------	--------	----

14、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8月15日，股份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23.7079万元，新增股份由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10,889,500股、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认购1,146,263股、深圳前海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购3,820,877股，和深圳嘉德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购1,910,439股，股份公司与上述新增股东于2016年7月15日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生效。

2016年8月26日，赣州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诚验字【2016】1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6年8月24日，股份公司已收到深圳嘉德诚、中国宝安、深圳大地和、前海车联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7,767,079.00元整，新增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237,079.00元，实收资本80,237,079.00元。

2016年9月2日，股份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在江西省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钟小伟	35,130,870	43.78	净资产折股
2	钟小勇	12,000,000	14.96	净资产折股
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10,889,500	13.57	货币
4	林忠炳	9,839,130	12.26	净资产折股
5	定南瑞创管理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	6.85	货币
6	深圳前海车联网产业投 资基金（有限合伙）	3,820,877	4.76	货币
7	深圳嘉德诚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1,910,439	2.38	货币
8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 有限公司	1,146,263	1.43	货币
	合计	80,237,079	100.00	——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全资子公司情况

1、近二年一期内公司存在的资产收购事项

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重稀土金属的生产和销售，是鑫磊新材所在稀土产业链的上游企业。本次收购前，三友稀土的唯一股东为钟小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小伟系兄弟关系；此外，三友稀土是公司供应商之一。为整合产业链，实现纵向一体化布局，在稀土价格波动、原料供应收紧时能够保证公司原料供应稳定、生产连续及成本稳定，同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决定收购三友稀土。

2016年2月21日，赣州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中诚专审字（2016）01号），确认截至2016年1月31日，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合计为42,758,787.50元，负债合计27,722,196.77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5,036,590.73元。2016年2月23日，江西赣州金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赣金信评字【2016】第0219号）》，显示纳入评估范围的评估价值为总资产42,634,551.60元，负债27,754,196.77元，净资产14,880,354.83元。

2016年2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人民币1,500万元的价格收购钟小勇所持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三友稀土之股东钟小勇作出股东决定，将所持三友稀土100%股权以人民币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同日，有限公司与钟小勇就上述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2月26日，三友稀土就上述股东变更事项于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至此，三友稀土成为鑫磊新材的全资子公司。

2、三友稀土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8796991435U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富田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钟小伟
注册资本	1,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单一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磁性材料、发光材料、储氢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化学危险品除外）
股权结构	鑫磊新材持股 100%

3、三友稀土股本形成及变化

(1) 三友稀土成立

2007年2月8日，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由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607282100015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300万元）；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月平；住所为定南县富田工业区；经营范围为：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磁性材料、发光材料、储氢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化学危险品除外）

2007年2月6日，江西联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联会师验字【2007】第02025号，审验截至2007年2月5日，三友稀土（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三友稀土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曾文东	360.00	100.00	36.00	货币
2	何月平	320.00	100.00	32.00	货币
3	钟小伟	320.00	100.00	32.00	货币
合计		1,000.00	300.00	100.00	——

2007年6月11日，江西联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联会师验字【2007】第06132号，审验截至2007年6月6日，三友稀土已收到何月平、曾文东、钟小伟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第2期出资完成后，三友稀土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曾文东	360.00	200.00	36.00	货币
2	何月平	320.00	200.00	32.00	货币
3	钟小伟	320.00	200.00	32.00	货币
合计		1,000.00	600.00	100.00	——

(2) 三友稀土减资

2009年6月8日，三友稀土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至600万元，减资后三友稀土股权结构以各股东已出资的份额为准。

2009年5月11日，三友稀土于《赣南日报》2009年5月11日（总第16686期）第8版刊登减资公告。

2009年6月22日，三友稀土就上述减资事项在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后，三友稀土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曾文东	200.00	33.33	货币
2	何月平	200.00	33.33	货币
3	钟小伟	200.00	33.33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3）三友稀土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8日，三友稀土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曾文东将所持公司33.33%的股权转让给何启春，股东何月平将其所持有公司33.33%的股权转让给何启春。2011年4月15日，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何启春以人民币180万元的价格分别受让曾文东和何月平的股权。

2011年4月21日，三友稀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三友稀土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何启春	400.00	66.67	货币
2	钟小伟	200.00	33.33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4）三友稀土第一次增资

2011年4月20日，三友稀土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何启春以货币出资。

2011年4月24日，赣州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诚验字【2011】2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4月24日，三友稀土已收到何启春缴纳的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实收资本 1,2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6 日，三友稀土就上述增资事项在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三友稀土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何启春	1,000.00	83.33	货币
2	钟小伟	200.00	16.67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

（5）三友稀土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10 日，三友稀土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何启春将其所持公司 83.33% 股权转让给钟小勇，钟小伟将其所持 26.67% 股权转让给钟小勇。2011 年 5 月 12 日，何启春、钟小伟与钟小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 元每出资额的价格转让上述股权。转让后，何启春、钟小伟不再持有三友稀土的股权。

2011 年 5 月 24 日，三友稀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三友稀土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钟小勇	1,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

（6）三友稀土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8 日，钟小勇决定将三友稀土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钟小勇本人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6 月 29 日，赣州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诚验字【2011】49 号，审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29 日，三友稀土已收到钟小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19 日，三友稀土就上述增资事项在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三友稀土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钟小勇	1,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7）三友稀土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经有三友稀土申请，前海股权交易中心于2014年11月21日出具《挂牌代码证书》，确认三友稀土于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挂牌。

三友稀土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并未办理股权登记托管，因此不存在任何股权转让或股票发行情形。前海股权交易中心于2016年7月11日出具《证明》，证明三友稀土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2014年11月18日至2016年7月11日）仅进行服务协议内的挂牌展示服务，未通过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过股权转让、股权质押、股权增减资等交易行为。

2016年6月，三友稀土正式向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申请摘牌。前海股权交易中心于2016年7月11日向三友稀土出具《关于同意终止企业挂牌服务的通知》：“自本通知出具之日起，本中心与贵单位签订的《企业挂牌服务协议》自动终止。”

（8）三友稀土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22日，钟小勇决定将所持三友稀土100%股权转让给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同日，钟小勇与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上述股权。

2016年2月26日，三友稀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三友稀土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钟小伟、钟小勇、林忠炳、袁毅、钟远程、王波、刘培龙，钟小伟为董事长。除王波、刘培龙为公司2016年8月15日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以外，其余董事均于2016年4月15日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全体董事任期至2019年4月14日。

1、钟小伟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

基本情况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二）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钟小勇先生，董事

基本情况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三）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3、林忠炳先生，董事

基本情况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三）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4、袁毅先生，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2月出生，1991年6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2007年7月于就职于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高级经理；2007年7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4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5、钟远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0月出生，2006年6月毕业于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大专学历。2006年6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赣州红帆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2008年5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采购部经理、销售部经理、销售部深圳办事处负责人、监事、副总经理。2016年4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6、王波先生，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0月出生，2002年7月毕业于湘潭工学院，电气自动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贝来电气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软件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12年12

月就职于深圳市大地和电气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2013年1月起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总监、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董事兼副总经理、技术总监。2016年8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7、刘培龙先生，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4月出生，1998年7月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统计学专业；2004年7月毕业于武汉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9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武汉市旅游局，担任计财处科员；2004年7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TCL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空调事业部副部长；2005年3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材料中心总监；2013年6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中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14年10月起至今，就职于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深圳代表处投资总监。2016年8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是何毅、邱兰芬、叶丹。其中，何毅为监事会主席，由2016年4月1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邱兰芬为职工代表监事，由2016年3月30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全体监事起任日期为2016年4月15日，任期三年。

1、何毅先生，监事会主席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2月出生，2005年7月毕业于江西理工大学，信息与计算机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地区部，担任工程师；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企业管理部总监。2016年4月起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叶丹先生，监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3月出生，2010年6月毕业于江西蓝天学院，房地产评估与经营专业，大专学历。2010年11月起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生产部经理。2016年4月起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3、邱兰芬女士，监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7月出生，2000年6月毕业于定南高中，高中学历。2000年6月至2008年3月从事个体经营；2008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出纳。2016年3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中公司总经理为钟小伟，副总经理为袁毅、钟远程、晏小兵，财务总监为徐应辉，董事会秘书为刘见平。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除晏小兵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任期自2016年5月5日起算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任期自2016年4月15日起算。

1、钟小伟先生，总经理

基本情况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二）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钟远程先生，副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3、袁毅先生，副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4、晏小兵先生，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4月出生，1996年6月毕业于南方冶金学院，有色金属冶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6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宁波亨润铝业有限公司，担任熔炼车间技术员；2000年9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宁波韵升高科磁业公司，担任工艺部副科长；2003年3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宁波科田磁业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07年1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赣州红帆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宁波合盛磁业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14年4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浙江鑫盛磁业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16年5月起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5、徐应辉先生，财务总监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6月出生，2006年6月毕业于湖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会计电算化专业，大专学历。2006年6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东莞宝成集团裕元制造六厂，担任财务部成本分析人员；2009年2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湖北麻城兆兴石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0年6月至

2012年3月就职于赣州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2年4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定南县隆基担保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5年1月起至2016年4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6年4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6、刘见平先生, 董事会秘书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1月出生,2011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政治经济与哲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9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北京华锐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专员;2013年3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秘书、董事会秘书。2016年4月起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760.81	14,294.88	15,240.1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242.40	4,542.33	2,980.3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5	1.23	0.81
资产负债率(%)	50.45	68.22	80.44
流动比率(倍)	0.99	0.83	0.79
速动比率(倍)	0.52	0.35	0.49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622.11	7,701.32	8,850.14
净利润(万元)	1,183.07	1,561.98	2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6.82	-50.87	-965.76
毛利率(%)	12.97	11.04	0.98
净资产收益率(%)	23.04	41.53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96	-8.92	-38.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42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9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42	0.0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79	4.25	8.29
存货周转率(次)	1.15	2.57	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44.77	848.35	-1,164.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2	0.23	-0.32

注：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14、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 = E_0 + P_1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

净资产； $P1$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i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k =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 3、住所：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 4、联系电话：029-87406130
- 5、传真：029-87406134
- 6、项目小组负责人：郭丽春
- 7、项目小组成员：卜祥傲、符亚玮、漆曦霖

（二）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 2、负责人：黄辉
- 3、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西区15层1507-1511
- 4、联系电话：0755-83274066
- 5、传真：0755-83283645
- 6、经办律师：肖辉、霍建东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 4、联系电话：010-88312386
- 5、传真：010-88312386
- 6、经办会计师：丁微倩、温安林

（四）资产评估机构

- 1、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 3、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 4、联系电话：0755-25132275
- 5、传真：0755-25132275
- 6、经办评估师：陈军、邢贵祥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2、负责人：戴文桂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4、联系电话：010-58598980
- 5、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 5、传真：010-63889514

七、公司挂牌申报受理后增资事项说明

(一)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基本情况

2016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2016年8月15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2850万元认购公司1088.9500万股股份；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300万元认购公司114.6263万股股份；深圳前海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1000万元认购公司382.0877万股股份；深圳嘉德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500万元认购公司191.0439万股股份。本次增次价格为2.6172元/股，增资完成公司的股本总数增加至8023.7079万股。同日，股份公司与上述新增股东于2016年7月15日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生效。

2016年8月26日，赣州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诚验字【2016】1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6年8月24日，股份公司已收到深圳嘉德诚、中国宝安、深圳大地和、前海车联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7,767,079.00元整，新增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237,079.00元，实收资本80,237,079.00元。

2016年9月2日，股份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在江西省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钟小伟	35,130,870	43.78	净资产折股
2	钟小勇	12,000,000	14.96	净资产折股
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89,500	13.57	货币
4	林志炳	9,839,130	12.26	净资产折股
5	定南瑞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	6.85	货币
6	深圳前海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820,877	4.76	货币
7	深圳嘉德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10,439	2.38	货币
8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46,263	1.43	货币

合计	80,237,079	100.00	—
----	------------	--------	---

(二) 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及新增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新增股东基本情况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三)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股东中，中国宝安持有深圳大地和50.0513%股份，系深圳大地和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中国宝安合计持有公司14.31%股份。

除此以外，其他新增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公司管理层成员变化情况

2016年8月15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董事会人数的议案》和《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人增加至7人，并选举王波、刘培龙为股份公司新任董事。

新任董事王波、刘培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四) 中国宝安、前海车联网、深圳嘉德诚、深圳大地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小伟之间的特殊协议及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之间存在以下特殊协议及安排：

序号	甲方姓名(名称)	乙方名称	丙方姓名(名称)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1	鑫磊新材	中国宝安 深圳大地和	钟小伟	《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钟小伟共同签署之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	2016年 7月15日
2		深圳嘉德诚		《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嘉德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钟小伟共同签署之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	2016年 7月15日

3		前海车联网		《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钟小伟共同签署之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 7月15 日
---	--	-------	--	--	--------------------

上述《补充协议》中包含如下对赌条款：

“第六条 业绩承诺及补偿

6.1 2016年、2017、2018年为丙方的业绩承诺补偿期，丙方承诺甲方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2700万元、3645万元。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甲方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甲方年度审计报告，以确定在上述保证期限内甲方的实际利润。应补偿的现金按如下方式确定：

(1) 若甲方2016年实际实现净利润数额小于2000万元，则丙方应按如下方式计算当年应补偿现金数：补偿现金数=(1-2016年实际实现净利润数÷2000万)×乙方总投资额；(2) 若2017年甲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则丙方应按如下方式计算当年应补偿现金数：补偿现金数=(1-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乙方投资总额-2016年应补偿现金金额；

(3) 若2018年甲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则丙方应按如下方式计算当年应补偿现金数：补偿现金数=(1-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乙方投资总额-(2016年应补偿现金金额+2017年应补偿现金金额)；

6.2 丙方应待2018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合并结算应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丙方最终应支付的业绩补偿现金金额=2016年应补偿现金金额+2017年应补偿现金金额+2018年应补偿现金金额；

6.3 在甲方2016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超过2000万元、2017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超过2400万元、2018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超过2880万元且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总额超过8345万的情况下，乙方应豁免丙方在本协议第6.1及6.2条项下的业绩补偿责任。

6.4 本协议指的净利润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 乙方之间按照各自投资额占本次投资总额的比例（即乙方一 90.48%、乙方二 9.52%）分配丙方支付的业绩补偿现金金额。丙方应于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将业绩补偿现金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第三方账户。

第七条 回购条款

7.1 若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甲方累计实现净利润总额低于上述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的 60%，则乙方（或乙方中任意一方）可要求丙方对其所持有的甲方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乙方（或乙方中任意一方）投资本金及 12% 的年化收益之和；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 年内，甲方无法实现在中国证券市场（即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或挂牌，则乙方（或乙方中任意一方）可要求丙方对其持有的甲方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乙方（或乙方中任意一方）投资本金及 12% 的年化收益之和。

7.2 若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甲方的资产负债率高于 60% 或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小于 3 次，则乙方（或乙方中任意一方）可要求丙方对其持有的甲方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乙方（或乙方中任意一方）投资本金及 12% 的年化收益之和。

7.3 乙方（或乙方中任意一方）有权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向丙方发出回购股份的通知，丙方应于收到乙方（或乙方中任意一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对该等股份的回购。

第十五条 共售权

丙方经乙方书面同意向甲方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乙方（或乙方中任意一方）享有下列选择权：1）按第三方提出的相同条件购买丙方拟出售的股份；2）按第三方提出的相同条件，根据乙方（或乙方中任意一方）与丙方的实际持股比例共同向第三方出售股份。若乙方（或乙方中任意一方）选择按照相同条件与丙方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给第三方的，丙方应保证第三方优先购买乙方（或乙方中任意一方）的股份。

第十四条 股份转让限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丙方向新公司的其他股东或第三方转让股份的，每年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全部新公司股份的 25%；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新公司实际控制人发

生变化的股份质押等其他任何行为。上述股份转让也包括仅以协议方式作出约定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股份转让或控制权转移。

第十六条 优先认购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乙方(或乙方中任意一方)有权按所持股份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但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除外。

第十七条 反稀释条款

如新的投资者根据后续协议安排以低于本协议乙方的投资价格认购甲方新发行股份的，则丙方应将期间的差价返还给乙方，或由丙方无偿转让其所持有的甲方部分股权给乙方，直至乙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价格相同。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新公司给予任一股东的权利优于本协议乙方享有的权利的，则乙方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2016年9月27日，中国宝安、深圳大地和、深圳嘉德诚分别出具《声明》，放弃依据上述反稀释条款中“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新公司给予任一股东的权利优于本协议乙方享有的权利的，则乙方自动享有该等权利。”所享有的权利。

2016年9月27日，前海车联网出具《声明》，放弃原协议第十七条反稀释条款所享有的权利，且“未避免异议，若鑫磊新材本次挂牌申报后续未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原十七条反稀释条款则自动恢复”。

上述协议所约定的对赌条款均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小伟之间的对赌，自2016年9月27日中国宝安、深圳大地和、前海车联网、深圳嘉德诚出具《声明》之日起，各《补充协议》不存在如下情形：

- ①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②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③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④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⑤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⑥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⑦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位于稀土王国——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公司是一家从事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研发、加工、制造、销售一体化的高新技术企业，已通过 ISO9001、ISO/TS16949 体系认证。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托本地资源优势，重视产品质量和产品研发，拥有多项自主专利，并聘请国内著名专家进行技术指导，不断引进各类专业人才。公司于 2015 年建立了江西省第一家稀土永磁材料院士工作站，形成了雄厚的技术实力。公司采用国内先进成熟的生产设备和低氧工艺技术、配置多种行业领先的检测仪器，能够稳定生产各种牌号及规格的高品质烧结钕铁硼产品。公司营销网络覆盖全国各地，与国内众多生产厂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位于江西省定南县富田工业园，主要从事重稀土金属的生产和销售，是鑫磊新材所在稀土产业链的上游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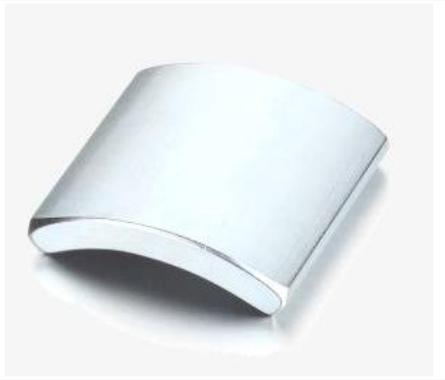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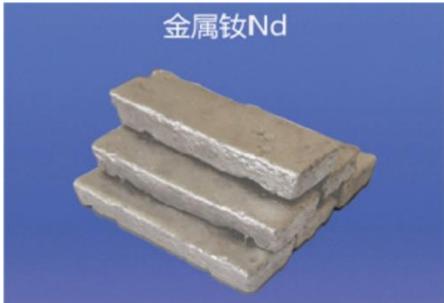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GB/T13560-2009) 将烧结钕铁硼按内禀矫顽力的高低分为低矫顽力 (N)、中等矫顽力 (M)、高矫顽力 (H)、特高矫顽力 (SH)、超高矫顽力 (UH)、极高矫顽力 (EH)、至高矫顽力 (TH) 七大类。公司能稳定生产 35UH/38UH/40UH/38EH/40EH/42EH 等各牌号高性能、高品质永磁材料，产品性能稳定，质量过硬，具有核心竞争力，占据细分市场领先地位。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大类	产品名称	功能特点及用途	产品示图
烧结钕铁硼			

永磁材料 (鑫磊新材)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永磁材料	<p>名称：UH 系列磁钢</p> <p>特点：内禀矫顽力大于 25kOe，性能稳定和耐腐蚀性好，能在 180℃ 长期稳定工作</p> <p>用途：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节能电梯、变频家电等</p>	
		<p>名称：EH 系列磁钢</p> <p>特点：内禀矫顽力大于 30kOe，性能稳定和耐腐蚀性好，能在 200℃ 长期稳定工作</p> <p>用途：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p>	
	永磁节能电机磁钢	<p>名称：H 系列磁钢</p> <p>特点：内禀矫顽力大于 17kOe，性能稳定和耐腐蚀性好，能在 120℃ 长期稳定工作</p> <p>用途：工业节能电机、消费类电子、风力发电、高性能喇叭等</p>	
		<p>名称：SH 系列磁钢</p> <p>特点：内禀矫顽力大于 20kOe，性能稳定和耐腐蚀性好，能在 150℃ 长期稳定工作</p> <p>用途：工业节能电机、风力发电、电动助力转向系统、伺服电机等</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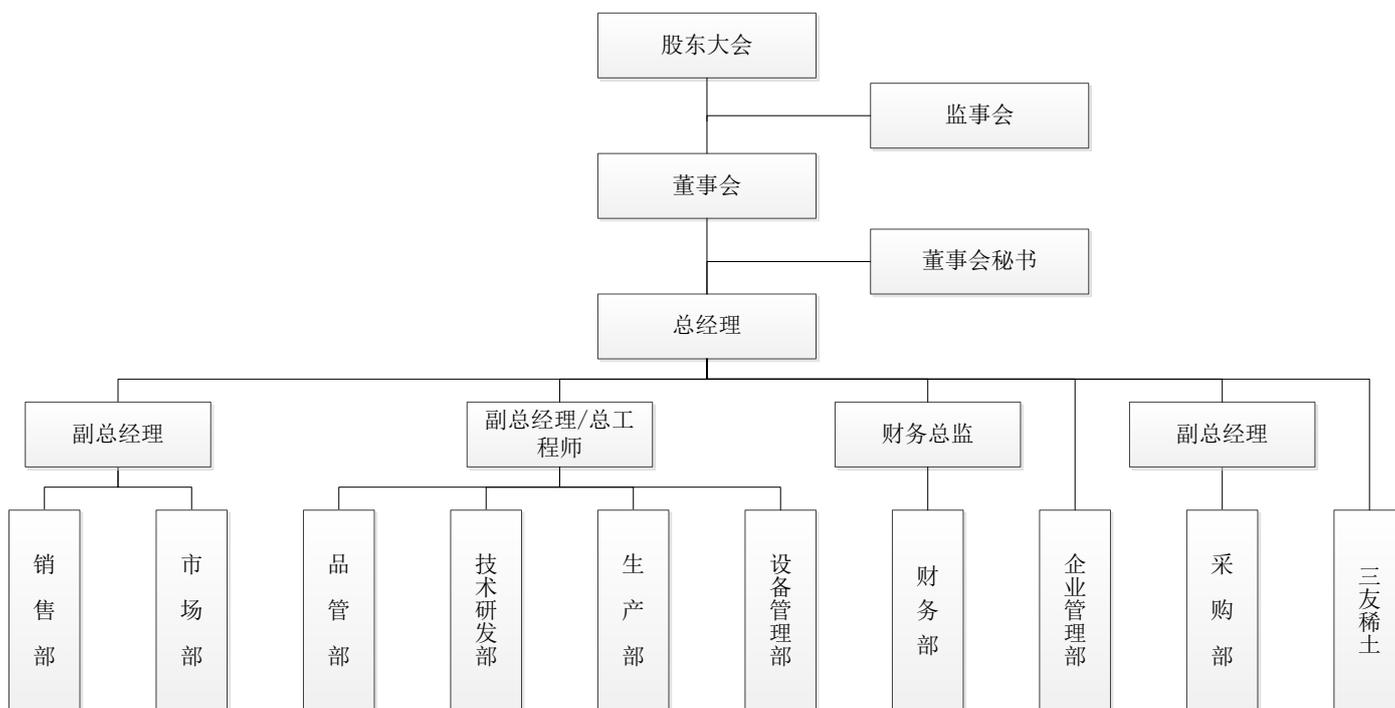
	<p>高性能钕铁硼毛坯</p>	<p>名称：高性能钕铁硼毛坯 特点：烧结之后得到的钕铁硼磁体均为毛坯，已经具备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特性，只需要进行稍微的表面处理即可投入使用 用途：进一步机械加工以获得各种不同尺寸、大小和形状的产品</p>	
<p>稀土金属 (三友稀土)</p>	<p>镨钕合金 金属钕</p>	<p>英文名：Pr-Nd Metal 分子式：Pr-Nd 纯度：2N 【(Pr,Nd)/RE≥99%】 用途：主要用于制作钕铁硼等永磁材料和有色合金添加剂等</p>	 <p>镨钕合金Pr-Nd</p>
		<p>英文名：Neodymium Metal 分子式：Nd 纯度：2N5 (Nd/RE≥99.5%) 用途：主要用于制作钕铁硼等永磁材料及稀土镁合金等稀土功能材料添加剂等</p>	 <p>金属钕Nd</p>
	<p>金属铽</p>	<p>英文名：Terbium Metal 分子式：Tb 纯度：3N (Tb/RE≥99.9%) 用途：主要用于制作钕铁硼合金、超磁致伸缩材料、磁光存储材料及铸造有色金属合金的添加剂等</p>	 <p>金属铽Tb</p>
	<p>镝铁合金</p>	<p>英文名：Dy-Fe Alloy 分子式：Dy-Fe 纯度：RE: (80±1) %，Fe: 余量，Dy/RE≥99.5% 用途：主要用于制作钕铁硼永磁材料、铽镝铁磁致伸缩材料等稀土功能材料</p>	 <p>镝铁合金Dy-Fe</p>

	<p>钬铁合金</p>	<p>英文名: Ho-Fe Alloy 分子式: Ho-Fe 纯度: RE: (80±1)%, Fe: 余量, Ho/RE ≥ 99.5% 用途: 制备钕铁硼等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及稀土超磁致伸缩材料等</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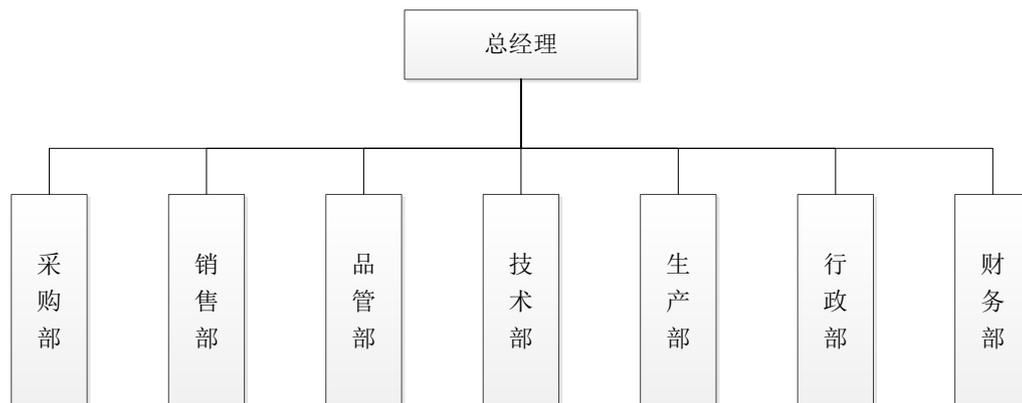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1、鑫磊新材组织结构图



2、三友稀土组织结构图



3、公司及子公司部门职责

部门	职责	
鑫磊新材	企业管理部	组织编写公司各项流程，并审核、报批，保证各流程可操作性、协调统一性；各部门按要求自行起草的流程，经批准后报企管部统一归档。建立健全现代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公司战略的实现提供充分的人力资源保障。
	财务部	依照公司相关政策、制度，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并指导、监督、检查各部门财务体系的实施。
	设备管理部	负责公司生产设备、动力系统的安装、维护、技术改造。
	技术研发部	负责公司建设项目项目技术管理、项目技术审查、项目技术支持、销售技术支持、产品研发等职能。
	品管部	强化质量方针、标准；保证出厂流通产品品质；建立健全企业质量体系。
	生产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目标及销售计划拟定生产计划与目标。分解生产目标，组织实施生产计划。
	采购部	建立、维护采购管理体系，规范采购管理。根据公司物料需求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对计划进行跟踪协调；建立公司的供应商管理体系。
	销售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策略制定；建立区域销售网络，发展新客户，巩固扩大老客户，达成市场销售目标。
	市场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策划、行业信息收集、企业宣传、品牌管理工作，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三友稀土	行政部	组织编写公司各项流程，并审核、报批，保证各流程可操作性、协调统一性；各部门按要求自行起草的流程，经批准后报行政部统一归档。建立健全现代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公司战略的实现提供充分的人力资源保障。
	财务部	依照公司相关政策、制度，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并指导、监督、检查各部门财务体系的实施。
	技术部	负责公司建设项目项目技术管理、项目技术审查、项目技术支持、销售技术支持、产品研发等职能。
	品管部	强化质量方针、标准；保证出厂流通产品品质；建立健全企业质量体系。
	生产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目标及销售计划拟定生产计划与目标。分解生产目标，组织实施生产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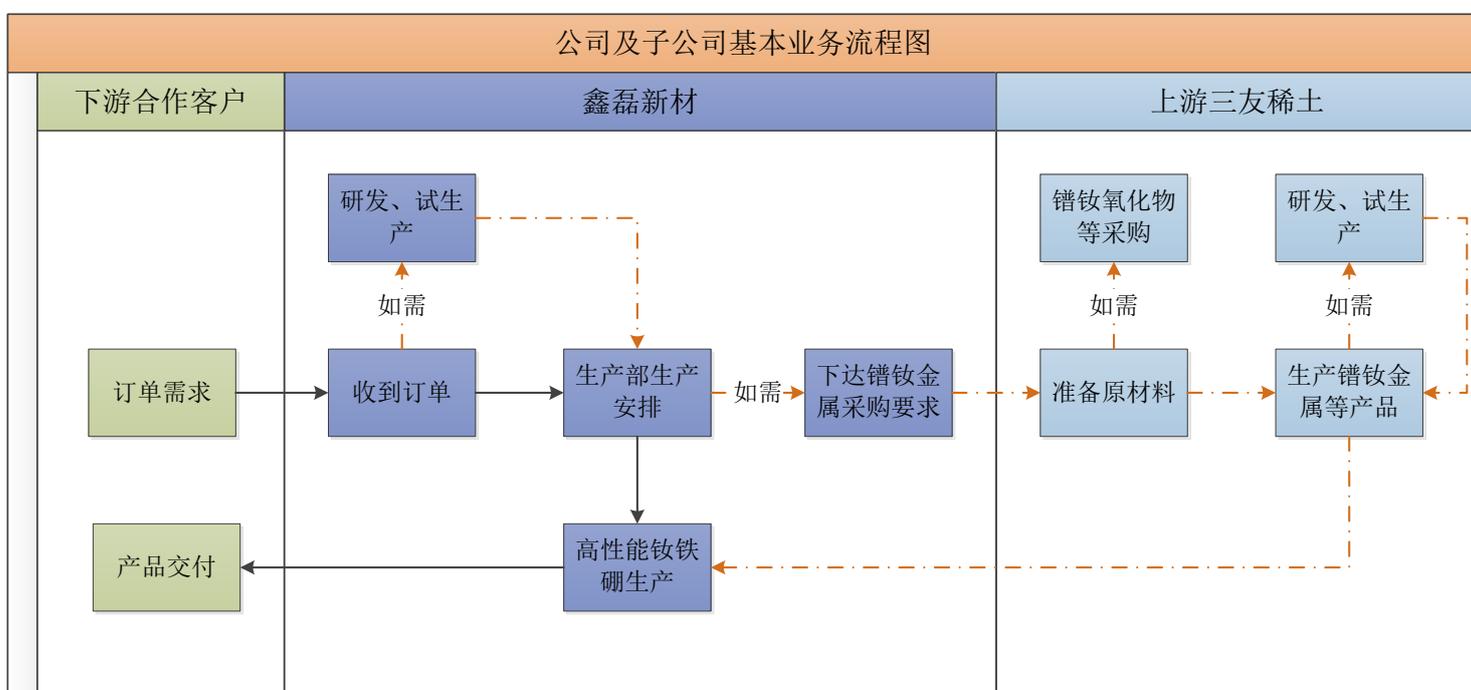
采购部	建立、维护采购管理体系，规范采购管理。根据公司物料需求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对计划进行跟踪协调；建立公司的供应商管理体系。
销售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策略制定；建立区域销售网络，发展新客户，巩固扩大老客户，达成市场销售目标。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整体业务流程

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业务流程基本一致，主要由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核心环节构成。公司及子公司均设立了完整的相关内部组织机构，各职能部门在公司统一组织安排下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基本业务流程如下：



2、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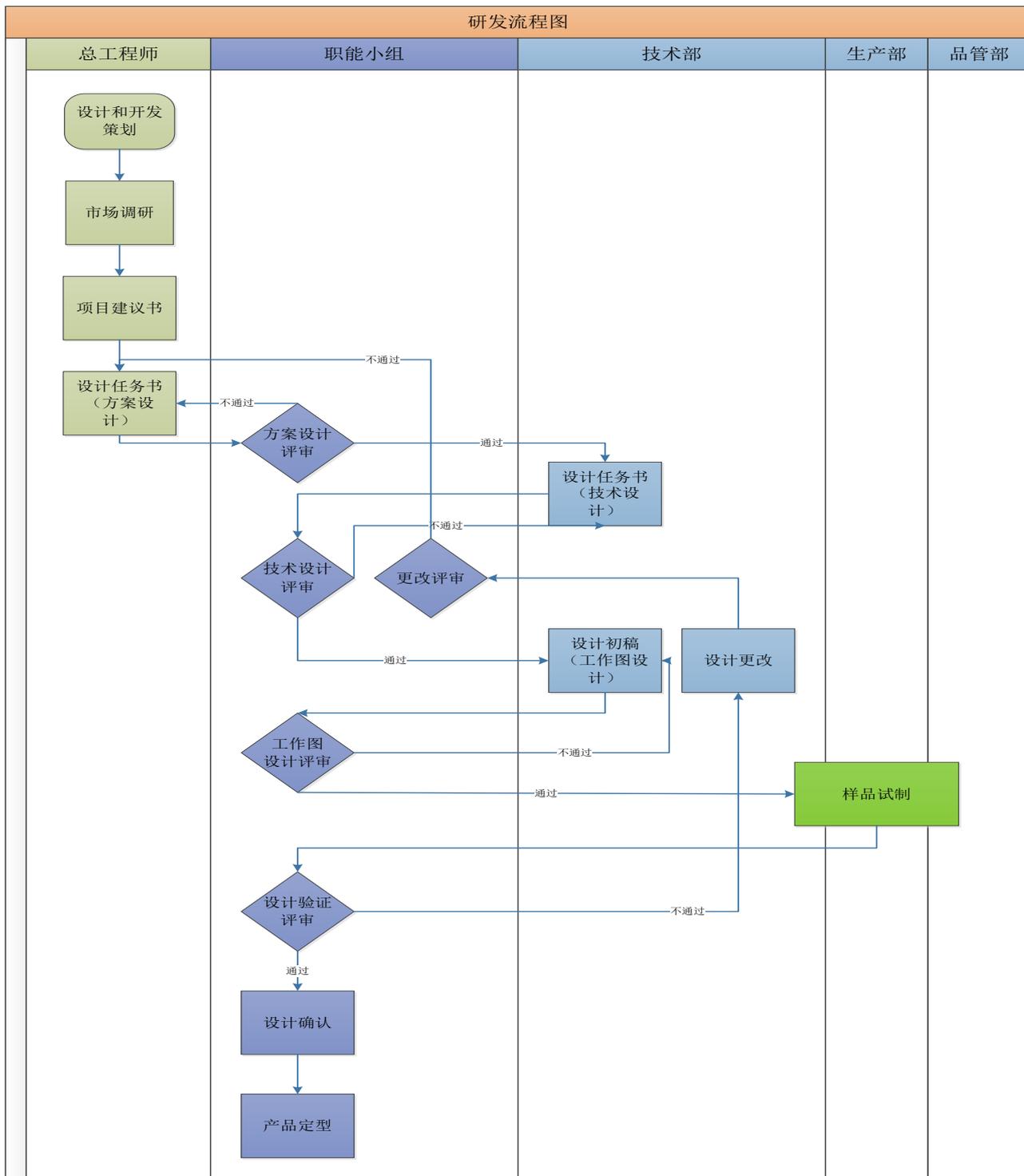
研发阶段各配合部门职责划分如下：

- (1) 总工程师：负责建立横向职能小组并审批开发计划及阶段性结论；
- (2) APQP 小组组长：负责 APQP 小组内成员的职责及工作安排并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
- (3) 技术研发部：负责建立过程、产品的工艺、技术规范，组织生产件的批准；
- (4) 品管部：负责工序能力指数的测定、测量系统的分析并监督《控制

计划》的实施；

- (5) 销售部：负责顾客要求的输入；
- (6) 生产部：按工艺及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 (7) 财务部：对 APQP 项目进行成本核算。

具体研发流程图如下：



3、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1) 鑫磊新材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

① 原料准备及预处理：

工艺简介：对原材料进行称重、破碎、断料和除锈等预处理。

工艺设备：钢筋切断机、滚筒抛光机等

② 熔炼：

工艺简介：将经过预处理后的原材料镨钕、纯铁、硼铁等按照比例配料，加入真空甩片炉中，在氩气保护下高温熔炼后进行甩带。使得产品成分均匀，结晶取向度高，组织一致性好，并且避免 α -Fe 的生成。

工艺设备：真空甩片炉

③ 氢碎：

工艺简介：氢碎（HD）工艺，是利用稀土金属间化合物的吸氢特性，将钕铁硼合金置于氢气环境下，氢气沿富钕相薄层进入合金，使之膨胀爆裂而破碎，沿富钕相薄层处开裂，保证了主相晶粒及富钕晶粒间界相的完整。HD 工艺使得钕铁硼的甩片变得非常疏松，极大提高了气流磨的制粉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工艺设备：真空氢处理炉

④ 制粉：

工艺简介：气流磨制粉是采用物料自身的高速碰撞来粉碎，对磨室内壁无磨损，无污染，可以高效率地制备粉末。

工艺设备：气流磨

⑤ 成型取向：

工艺简介：取向的作用是使混乱取向的粉末颗粒的易磁化方向 c 轴转到同一个方向上来，从而获得最大的剩磁。压型的主要目的是将粉末压制成一定形状与尺寸的压坯，同时尽可能保持在磁场取向中所获得的晶粒取向度。我们设计采用成型磁场压机和等静压机进行二成型，对于异形磁体，采用特殊的模具工装，直接成型，烧结后的磁体只需要进行稍微的表面处理即可投入使用，大大节省了材料和后续的加工成本。

工艺设备：磁场压机、等静压机

⑥ 烧结：

工艺简介：烧结是使压坯在高温下发生一系列的物理化学变化，是一种简单廉价的可以改变材料微观结构以提高材料磁学性能的办法。烧结是材料的最后成型过程，对磁体的密度和微观结构有着极为重要的影响。

工艺设备：真空烧结炉

⑦ 机械加工：

工艺简介：烧结之后得到的钕铁硼磁体均为毛坯，需要根据客户图纸要求，会选用不同精度的加工设备进行加工，加工后的形状主要有方块、瓦片、圆柱、圆片、扇型及异形等。钕铁硼磁体由于比较脆，力学性能较差，一般只能采用磨削加工和切削加工，将毛坯经过磨削、切片、倒角、钻削等加工后，达到客户的装配要求。

工艺设备：平面磨床、双端面磨床、倒角机

⑧ 表面处理：

工艺简介：为达到良好的耐腐蚀性能，在加工完成的成品表面会覆盖一层或多层涂层，根据客户的使用环境，成品的主要涂层有磷化、镀锌、镀镍、电镀锌+环氧等。

工艺设备：目前公司的表面处理工序由专业的外协厂商完成。

⑨ 充磁、成品检验和包装：

工艺简介：成品外协电镀完成后，发回公司，进行外观、尺寸、形位等检验，进行充磁处理。对产品的各种磁性能、耐腐蚀性能、高温性能等等进行检测，达标后进行包装发货销售。

工艺设备：充磁仪

鑫磊新材已具备全产品生产能力，从研发、坯料生产、机械加工的自主生产，全程品质管控。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2) 三友稀土镨钕、铽、镝等金属

项目采用氟化物熔盐体系（ RE_3-LiF ）电解稀土氧化物工艺技术方式生产，为目前国际上比较成熟的氟盐体系电解工艺。

① 电解槽的砌筑：砌筑时要求将炉体周围的缝隙尽量打紧以防止空气进入。

② 电解槽预处理：将电解槽内杂物清理干净后用打弧机预热半小时，然后加入配制好的熔盐（氟化稀土、氟化锂混合物，氟化稀土大约为氟化锂的 9 倍）继续升温至全部熔融，熔炼温度约 $1100^{\circ}C$ 。

③ 连续电解：待全部熔盐熔融后，放入钼坩埚（钨阴极）和石墨阳极，按工艺要求间隔时间将对应的稀土氧化物加入炉内，间隔一定时间应对炉内的熔盐进行搅拌，电解 45 分钟后钳出钼坩埚进行浇铸得金属锭，剥离熔盐后需对金属锭进行碳含量及其它成分的检验，合格金属经表面处理抽真空冲氩包装，不合格金属重熔处理。剥离熔盐返回电解槽重复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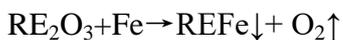
④ 表面处理：用抛光机和刷机对金属锭进行表面处理——先将金属送至抛光机滚动内对金属表面的夹杂物进行清理，清理后对表面进行清刷后，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和水净化装置进行除尘。

说明： REO —稀土氧化物（在此指 Nd_2O_3 或 Pr_6O_{1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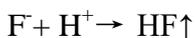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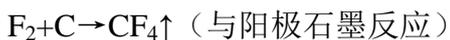
RE_3 —稀土氟化物（在此指 NdF_3 或 PrF_3 ）；

LiF—氟化锂；REM—稀土金属（在此指稀土金属钕、金属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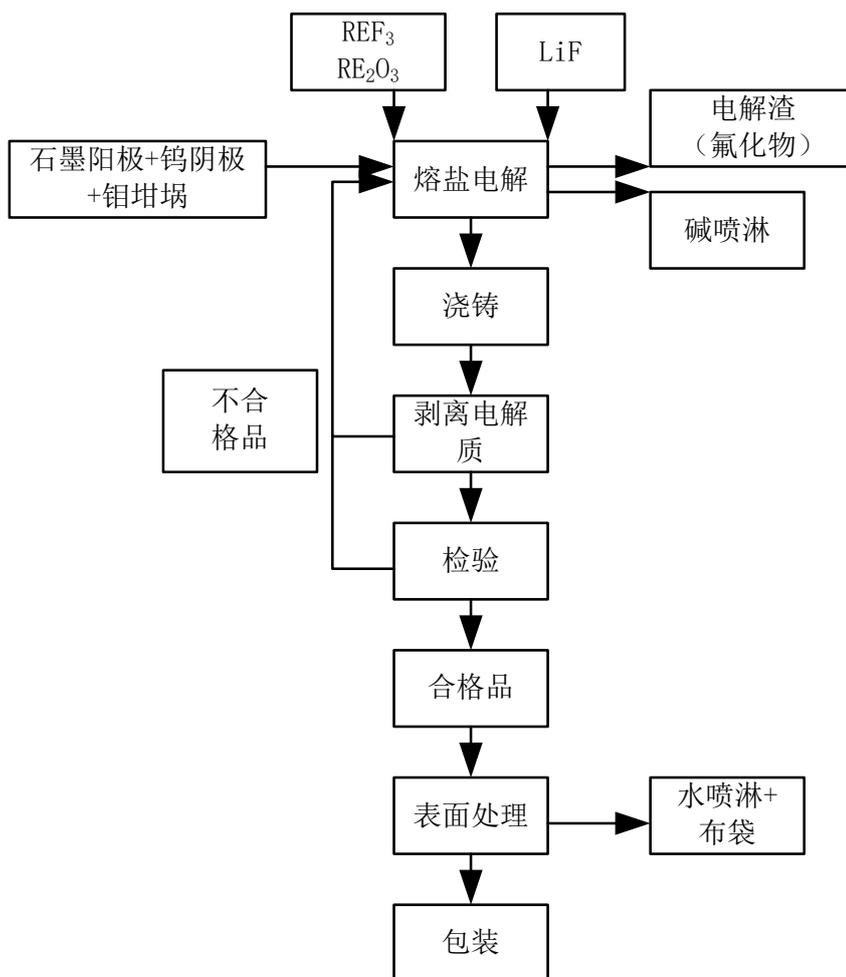
电解炉生产工艺包括的主要反应：



伴随的副反应主要有：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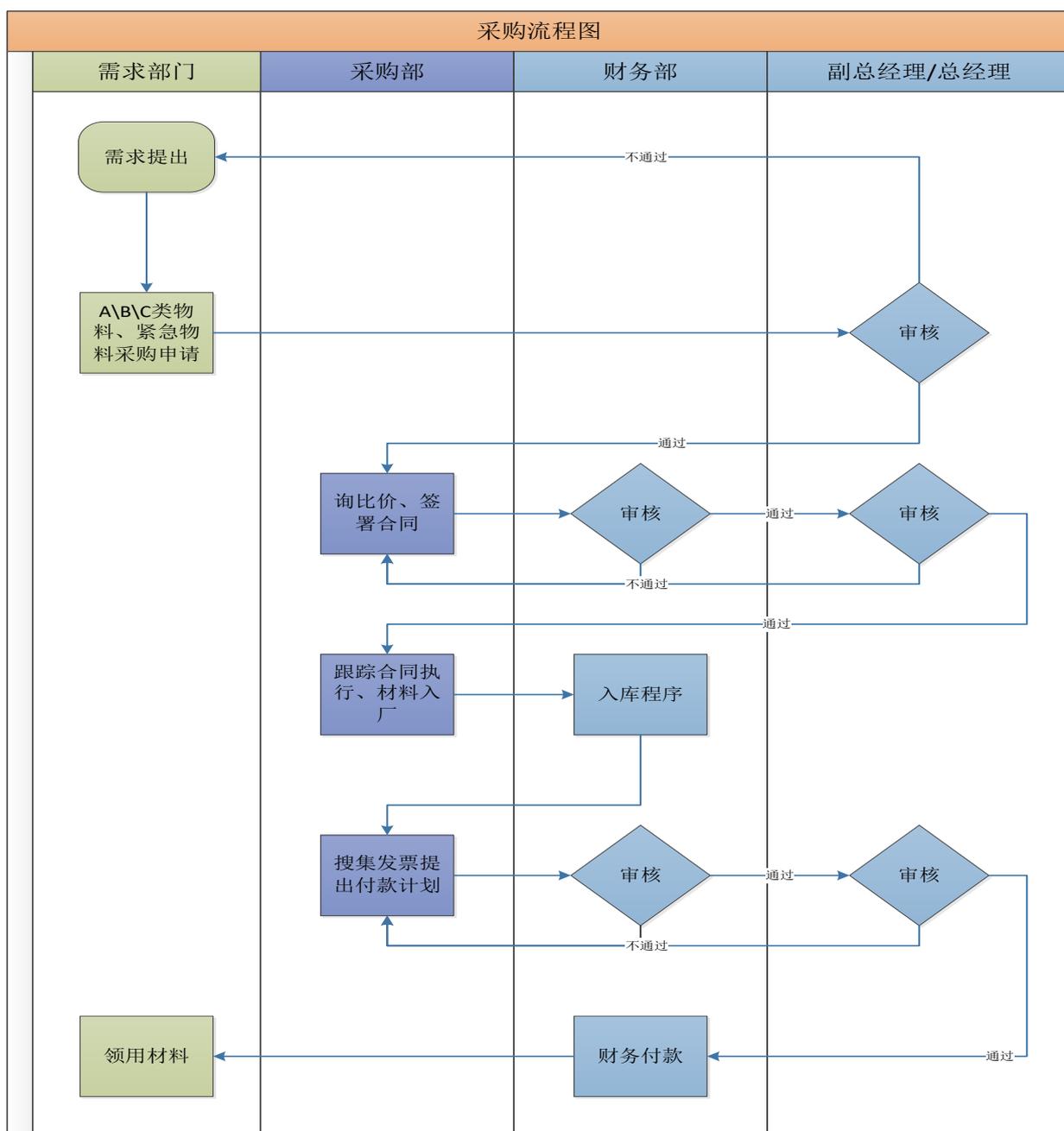


4、采购流程

采购阶段各配合部门职责划分如下：

- (1) 总经理（副总经理）负责采购计划、采购合同及付款单的审批；
- (2) 财务部负责对账和付款审核及支付；
- (3) 采购部负责公司所有物料的采购活动；
- (4) 设备管理部负责设备类验收并出具设备验收报告；
- (5) 品管部负责原材料的检测和验收；
- (6) 仓管员负责物流到厂的数量清点及出入库手续办理。

具体采购流程图如下：



5、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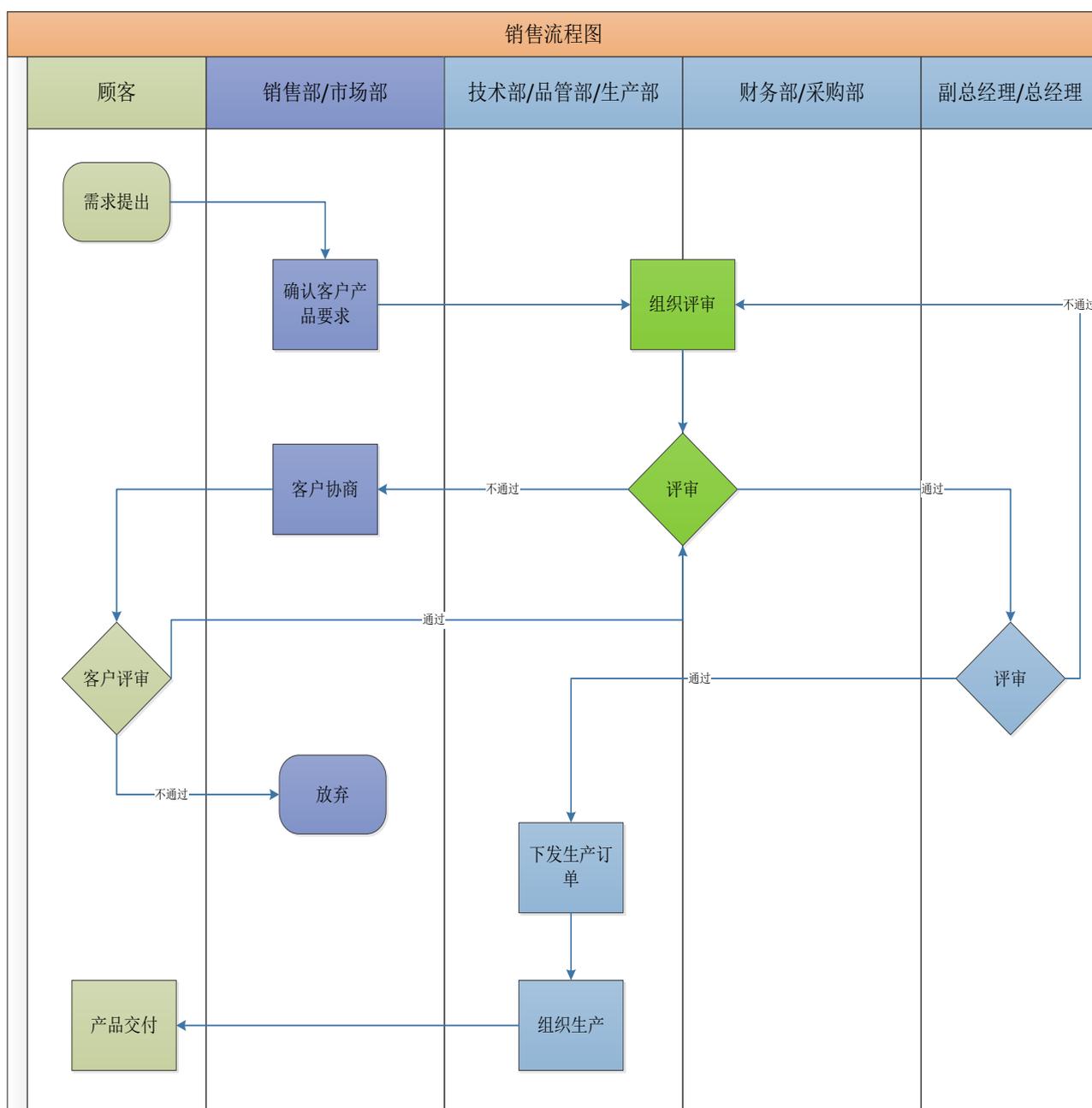
销售阶段各配合部门职责划分如下：

(1) 销售部负责与顾客有关的过程实施归口管理，负责了解顾客需求，组织产品有关要求的评审；

(2) 技术研发部将顾客要求转化成产品要求，负责产品技术要求性能指标等文件的管控；

(3) 品管部、生产部、销售部，技术研发部负责参加产品要求的评审。

具体销售流程图如下：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含量

永磁材料的生产需要整套的技术工艺，并在生产前对各工艺环节进行多次检测才能保证生产的永磁材料性能稳定。通过多年的研究及实践，公司根据自身设备及材料特点，通过自主研发和合作开发相配合，研发了一系列业界领先的核心技术，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鑫磊新材

公司先后获得了“2013年、2014年稀土产业升级调整专项资金项目”、“江西省重大科技专项”以及“赣州市稀土开发利用综合试点项目”等专项科研支持，针对各项项目进行了大量的研发投入，累计获得政府补贴4000余万元。同时公司在熔炼、氢碎、制粉、成型、烧结、机加工等主要生产工序关键环节中均有自己独特的专利技术，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及先进性表现具体如下：

工序名称	核心专利技术	技术优势	技术水平	可替代性	技术成熟程度
熔炼/氢碎	一种用于熔炼炉或氢碎炉的自动检漏装置	提高了自动化程度	国内领先	很弱	成熟
制粉	一种烧结钕铁硼磁粉保护装置	可有效避免磁粉在存放过程中氧化	国内领先	很弱	成熟
制粉	一种利用气体压力往料桶中加剂的装置	可有效避免磁粉在加剂过程中氧化	国内先进	中等	成熟
成型/烧结	一种用于压机和烧结炉手套箱的控氧装置	可有效避免磁粉在成型和转移过程中氧化，还可减少设备投资	国内领先	较弱	成熟
烧结	一种用于烧结炉的多方位控温装置	可有效提高炉温均匀性，达到 $\pm 3^{\circ}\text{C}$	国内领先	很弱	成熟
机加工	一种用于内圆切片机的粘料板	可有效提高产品垂直度和加工效率	国内先进	很弱	成熟
机加工	一种用于双端面磨床的组合导板	一付组合导板可代替多付导板	国内领先	较弱	成熟
机加工	一种可同时加工内外圆柱面的刀具	同时加工两个圆柱面，可有效提高加工效率和加工精度	国内领先	很弱	较成熟

2、三友稀土

三友稀土在电解、出炉、废水废气处理、余热利用等主要生产工序关键环节中均有自己独特的专利技术，三友稀土产品的技术含量及先进性表现具体如下：

工序名称	核心专利技术	技术优势	技术水平	可替代性	技术成熟程度
电解	一种防漏的稀土金属电解槽装置	提高了稀土电解槽的使用寿命	国内领先	很弱	成熟
电解	一种用于稀土电解槽的可调式烟气吸收装置	可有效避免电解烟外泄、烟气吸收率高	国内领先	很弱	成熟
出炉	一种稀土冶炼稀土出炉装置	自动化程度高	国内先进	中等	成熟
废气处理	一种用于稀土熔盐电解炉有害烟气处理设备	可有效避免电解烟气污染环境，同时回收烟气中的稀土	国内领先	中等	成熟
废水处理	一种稀土冶炼酸性废水处理装置	可有效处理电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回收废水中的稀土	国内领先	中等	成熟
余热利用	一种稀土电解烟气余热回收利用装置	可利用电解烟气中的余热，降低烟气温度，提高热能利用率	国内先进	很弱	成熟

（二）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情况

公司设置了技术研发部，隶属总工程师领导，包括公司项目技术管理、项目技术审查、项目技术支持、销售技术支持、产品研发等职能。

2、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1 人(鑫磊新材 18 人，三友稀土 3 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 13.38%。研发团队成员涉及冶金物理化学、应用化学、材料学、有色冶金等专业，专业结构较为合理；在研发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组的年龄结构采取“老、中、青”搭配分组的研发模式，加快了人才梯队的形成，为产品的研究开发以及技术创新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在研发人员总体配置上，各项人员的专业方向相互搭配、配置较为合理，整体研发队伍研发能力强，并有丰富的研发经验。目前研发人员稳定，服务年限平均在 3 年以上，多为公司的技术骨干。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3 人，分别为：钟小伟、晏小兵、许用华。

钟小伟，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中“（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晏小兵，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许用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2月出生，2005年6月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材料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技术研发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艺工程师；2012年8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技术研发部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提高研发团队实力，新引进晏小兵作为公司总工程师，其余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钟小伟 ^①	董事长、总经理	35,986,143	57.61
晏小兵 ^②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50,000	0.08
许用华 ^③	技术研发部经理	15,000	0.02

注：

① 钟小伟直接持有公司 35,130,870 股，持股比例 56.24%，通过定南瑞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855,273 股，持股比例 1.37%；

② 晏小兵通过定南瑞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0,000 股，持股比例 0.08%；

③ 许用华通过定南瑞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5,000 股，持股比例 0.02%。

4、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一直注重新产品研发投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 1-3 月份、2015 年度、2014 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明细如下：

(1) 鑫磊新材（母公司口径）

公司近两年研发费用投入情况表

年份	研发费用总额（元）	公司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1-3月	489,259.81	43,376,660.92	1.13
2015年	4,351,216.27	77,012,072.08	5.65
2014年	6,059,737.99	88,477,224.95	6.85

(2) 三友稀土

公司近两年研发费用投入情况表

年份	研发费用总额（元）	公司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1-3月	8,080.00	8,546,666.68	0.09
2015年	359,617.12	36,680,903.98	0.98
2014年	1,522,095.09	105,416,674.69	1.44

5、研发成果

具体参见本节“（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6、技术协作与交流情况

公司与南京大学都有为院士合作，于2015年建立了江西省第一家稀土永磁材料院士工作站，专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永磁材料应用解决方案的研发，同时公司与江西理工大学等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了全面系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同开展难题技术攻关，并聘请多位行业权威专家作为技术顾问，进行合作研发。通过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的双重研发模式，鑫磊新材在细分行业内积累了大量研发、工艺、配方方面的特有知识。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合作内容	合作方
共建“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院士工作站”合作协议	2015	1、开展永磁材料产业及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发展战略咨询和技术指导； 2、围绕公司发展，组织院士及其创业团队与公司研发人员开展“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永磁材料解决方案”课题攻关； 3、引进院士及其创新团队的技术成果，与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开展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培育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 4、与院士及其创新团队共建研究生培养基地，联合培养公司创新人才。	都有为院士
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2015	1、科技合作； 2、人才培养交流。	江西理工大学
技术合作协议书	2015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永磁材料性能稳定性、一致性和低成本项目攻关，提高永磁材料磁性能的稳定性和一致性，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	江西理工大学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015	1、提高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永磁材料的性能一致性； 2、降低重稀土用量从而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	江西理工大学
----------	------	---	--------

7、核心人员及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的核心人员团队自公司成立以来保持稳定并逐步扩大,为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公司引进晏小兵作为公司总工程师。同时,针对未来新加入的核心人员,公司拟通过薪酬激励、签订长期劳动合同等措施吸引他们与公司共同成长。

公司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技术保护:一是通过申请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专利证书,有效保护自有知识产权。二是建立了严密的技术保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对于设计、研发方案由技术起草者负责保管,对其它部门及外单位人员不得透露任何技术内容及细节;对使用单位的需求情况由项目负责人落实并保证不得向外界透露,并以书面形式传递给档案管理人员和技术负责人;对项目参与的所有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三)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商标。

2、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获得授权专利技术 46 项,具体情况分别列示如下:

(1) 鑫磊新材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从稀土熔盐电解废料中分离回收稀土元素的方法	鑫磊新材	ZL 201010505807.2	发明	2010.10.13	20 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钕铁硼机加工循环油或循环水系统	鑫磊新材	ZL 201220743450.6	实用新型	2012.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用于压机和烧结炉手套箱的控氧装置	鑫磊新材	ZL 201220743794.7	实用新型	2012.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用于双端面磨床的组合导板	鑫磊新材	ZL 201220742951.2	实用新型	2012.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利用气体压力往料桶中加剂的装置	鑫磊新材	ZL 201220743535.4	实用新型	2012.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用于熔炼炉或氢碎炉的自动检漏装置	鑫磊新材	ZL 201220743533.5	实用新型	2012.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烧结钕铁硼磁粉保护装置	鑫磊新材	ZL 201220743796.6	实用新型	2012.12.29	10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用于双端面磨床的砂轮组	鑫磊新材	ZL 201220743767.X	实用新型	2012.12.29	10年	原始取得
9	一种用于烧结炉的多方位控温装置	鑫磊新材	ZL 201220743561.7	实用新型	2012.12.29	10年	原始取得
10	一种烧结钕铁硼瓦形模具	鑫磊新材	ZL 201220743674.7	实用新型	2012.12.29	10年	原始取得
11	一种用于内圆切片机的粘料板	鑫磊新材	ZL 201220743999.5	实用新型	2012.12.29	10年	原始取得
12	一种用于烧结炉的导电板结构	鑫磊新材	ZL 201420135229.1	实用新型	2014.3.25	10年	原始取得
13	一种围栏式熔炼坩埚	鑫磊新材	ZL 201420168770.2	实用新型	2014.4.9	10年	原始取得
14	一种可同时加工内外圆柱面的刀具	鑫磊新材	ZL 201420239467.7	实用新型	2014.5.12	10年	原始取得
15	一种用于电火花线切割机床的电极丝冷却装置	鑫磊新材	ZL 201420239405.6	实用新型	2014.5.12	10年	原始取得
16	一种移动式氢碎炉出料装置	鑫磊新材	ZL 201520625779.6	实用新型	2015.8.19	10年	原始取得
17	一种干法打制的熔炼坩埚	鑫磊新材	ZL 201520625316.X	实用新型	2015.8.19	10年	原始取得
18	一种可视化模具安装辅助装置	鑫磊新材	ZL 201520626277.5	实用新型	2015.8.19	10年	原始取得
19	一种连续退磁炉	鑫磊新材	ZL 201520625317.4	实用新型	2015.8.19	10年	原始取得
20	一种稀土钕铁硼废水处理装置	鑫磊新材	ZL 201520844013.7	实用新型	2015.10.28	10年	原始取得
21	一种稀土钕铁硼环保回收装置	鑫磊新材	ZL 201520844052.7	实用新型	2015.10.28	10年	原始取得

(2) 三友稀土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稀土加工工艺中的实时测效回收塔	三友稀土	ZL 201520735307.6	实用新型	2015.9.22	10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稀土生产工艺中的二级调节式沉淀槽	三友稀土	ZL 201520735558.4	实用新型	2015.9.22	10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稀土矿分选工艺的预分级装置	三友稀土	ZL 201520735559.9	实用新型	2015.9.22	10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稀土冶炼废水处理装置	三友稀土	ZL 201520735426.1	实用新型	2015.9.22	10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稀土生产用酸性废水处理装置	三友稀土	ZL 201520735390.7	实用新型	2015.9.22	10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稀土生产工艺中的酸溶装置	三友稀土	ZL 201520735361.0	实用新型	2015.9.22	10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稀土冶炼出炉除尘装置	三友稀土	ZL 201520735427.6	实用新型	2015.9.22	10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稀土用破碎装置	三友稀土	ZL 201520571211.0	实用新型	2015.8.3	10年	原始取得
9	一种稀土提炼工艺中的酸洗装置	三友稀土	ZL 201520571189.X	实用新型	2015.8.3	10年	原始取得
10	一种稀土工业生产返烧炉系统	三友稀土	ZL 201520571203.6	实用新型	2015.8.3	10年	原始取得
11	一种稀土用球磨机	三友稀土	ZL 201520571201.7	实用新型	2015.8.3	10年	原始取得
12	一种稀土永磁体端面粗加工装置	三友稀土	ZL 201520571956.7	实用新型	2015.8.3	10年	原始取得
13	一种稀土生产工艺中的防堵混料装置	三友稀土	ZL 201520571202.1	实用新型	2014.4.9	10年	原始取得
14	一种防漏的稀土金属电解槽装置	三友稀土	ZL 201520485282.9	实用新型	2015.7.8	10年	原始取得
15	一种用于稀土电解槽的可调式烟气吸收装置	三友稀土	ZL 201520452079.1	实用新型	2015.6.29	10年	原始取得
16	一种用于稀土熔盐电解炉有害烟气处理设备	三友稀土	ZL 201520452073.4	实用新型	2015.6.29	10年	原始取得
17	一种稀土电解烟气净化处理装置	三友稀土	ZL 201520437091.5	实用新型	2015.6.24	10年	原始取得
18	一种稀土电解烟气余热回收利用装置	三友稀土	ZL 201520436948.1	实用新型	2015.6.24	10年	原始取得
19	一种可移动的稀土电解槽烟气吸收装置	三友稀土	ZL 201520437119.5	实用新型	2015.6.24	10年	原始取得
20	一种高产节能稀土金属电解炉	三友稀土	ZL 201420692878.1	实用新型	2014.11.19	10年	原始取得
21	一种用于稀土金属电解炉的导电板结构	三友稀土	ZL 201420135145.8	实用新型	2014.3.25	10年	原始取得
22	一种稀土金属电解炉阴极气缸式升降装置	三友稀土	ZL 201420135056.3	实用新型	2014.3.25	10年	原始取得
23	一种稀土金属电解炉阴极升降装置	三友稀土	ZL 201420135040.2	实用新型	2014.3.25	10年	原始取得
24	一种用于稀土金属电解炉的搅拌装置	三友稀土	ZL 201420072671.4	实用新型	2014.2.20	10年	原始取得
25	一种用于稀土金属电解炉的吸管式出料装置	三友稀土	ZL 201420009407.6	实用新型	2014.1.8	10年	原始取得

公司及子公司上述所取得的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不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的问题。上述专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有关上述专利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申请并已获得受理的专利 5 项，具体情况分别列示如下：

(1) 鑫磊新材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围栏式熔炼坩埚	鑫磊新材	201410139761.5	发明	2014.4.9	原始取得
2	一种从铝钨合金冶炼废料中分离回收氧化钨的方法	鑫磊新材	201010505818.0	发明	2010.10.13	原始取得

(2) 三友稀土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可移动的稀土电解槽烟气吸收装置	三友稀土	201510525001.2	发明	2015.8.25	原始取得
2	一种高产节能稀土金属电解炉	三友稀土	201410658625.7	发明	2014.11.19	原始取得
3	一种用于稀土金属电解炉的搅拌装置	三友稀土	201410057106.5	发明	2014.2.20	原始取得

3、专有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无专有技术。

4、网络域名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 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所有者	审核通过日期
1	sieleg.com	赣 ICP 备 10006131 号-1	鑫磊新材	2010.4.14

注：按年续费，无有效期。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6、公司土地使用权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3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分别列示如下：

(1) 鑫磊新材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书号	座落	面积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是否抵押
1	鑫磊新材	定国用(2012)第136号	定南县富田工业区	70.00亩	2012.7.24	2054.3.19	工业用地	出让	是 ^①
2	鑫磊新材	定国用(2010)第188号	定南县富田工业区	20000.0 m ²	2010.7.23	2056.11.28	工业用地	出让	是 ^①

(2) 三友稀土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书号	座落	面积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是否抵押
1	三友稀土	定国用(2007)第118号	定南县富田工业小区	46666.67m ²	2007.7.4	2054.3.10	工业用地	出让	是 ^①

注：

① 具体抵押情况见本节“四、业务经营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2、借款合同”。

(四)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以下资质及证书：

序号	资质证书	资质主体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鑫磊新材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GR201336000203	3年	2013.12.10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TS 16949:2009	鑫磊新材	NSF-ISR	CNTS016590	3年	2014.8.4
3	排污许可证	鑫磊新材	定南县环保局	201516	1年	2016.9.27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鑫磊新材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0416Q10217ROM	3年	2016.6.22
5	排污许可证	三友稀土	定南县环保局	201608	1年	2016.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第 2 条及《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81 号)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未列入需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名录，因此，其生产经营不需要取得生产

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许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0 号)第 28 条及《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4 年第 45 号),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强制性认证范围,不需进行强制性的产品认证。

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完全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所需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注明的经营范围之内,公司及子公司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生产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涉及的业务没有需要获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六)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等。其中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办公场所、生产厂房,运输工具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小货车、轿车等交通运输工具,机械设备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研发相关设备,电子设备主要为办公电脑等。

(1) 鑫磊新材(母公司口径)

2016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0	38,436,491.94	4,652,299.92	33,784,192.02	87.90
机器设备	10	22,209,876.04	9,552,012.43	12,657,863.61	56.99
运输设备	5	90,046.22	84,963.35	5,082.87	5.64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1,259,963.91	171,649.10	1,088,314.81	86.38
合计		61,996,378.11	14,460,924.80	47,535,453.31	76.67

(2) 三友稀土

2016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0	7,588,911.98	1,683,143.55	5,905,768.43	77.82

运输工具	10	1,550,805.45	577,780.74	973,024.71	62.74
机械设备	10	2,266,200.00	1,022,622.75	1,243,577.25	54.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7,351,819.78	117,218.93	7,234,600.85	98.41
合计		18,757,737.21	3,400,765.97	15,356,971.24	81.87

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绝大多数厂房和设备均为最近为扩大企业规模和产能购置，上述固定资产市场供应充分，其更新并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根据上述设备计提折旧的年限、成新率与计提折旧对比情况显示，上述设备计提折旧的年限、成新率与计提折旧情况基本相符，不存在少计或多计折旧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研发设备如下表所示：

(1) 鑫磊新材（母公司口径）

公司主要生产研发设备基本情况表（截至2016年3月31日）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入时间	购买价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1	气流磨	2	2007.7.31	528,500.00	97,552.29	18.46
2	真空感应熔炼炉	1	2007.7.31	490,000.00	90,445.83	18.46
3	立轴圆台平面磨床	2	2007.7.31	230,000.00	42,454.17	18.46
4	中碎机	1	2007.7.31	159,000.00	29,348.75	18.46
5	无心磨床	2	2007.7.31	124,798.60	23,035.74	18.46
6	无心磨床	1	2007.7.31	116,860.00	21,570.41	18.46
7	制氮机	1	2007.8.31	477,150.00	91,851.38	19.25
8	双缸磁场成型压机	2	2007.8.31	300,158.00	57,780.42	19.25
9	供气系统	1	2007.8.31	180,000.00	34,650.00	19.25
10	磁化测量仪	1	2007.8.31	109,784.00	21,133.42	19.25
11	真空烧结炉	3	2007.9.30	1,347,006.90	269,962.63	20.04
12	等静压机	1	2007.9.30	169,500.00	33,970.63	20.04
13	熔炼炉	1	2008.6.30	490,000.00	133,116.67	27.17
14	氢化破碎炉	1	2009.1.31	369,077.67	120,719.15	32.71
15	甲醇重整制氢设备	1	2009.1.31	179,487.18	58,707.27	32.71
16	冷却水系统	1	2007.7.31	125,000.00	23,072.92	18.46
17	高真空烧结炉	1	2010.5.31	435,897.44	197,788.46	45.38
18	真空烧结炉	1	2011.11.30	452,991.45	270,096.15	59.63
19	真空烧结炉	1	2011.12.31	452,991.45	273,682.33	60.42
20	全自动切片机	36	2011.3.31	432,000.00	230,220.00	53.29
21	氢化破碎炉	1	2011.4.30	273,504.28	147,920.23	54.08

22	全自动切片机	18	2011.7.31	216,000.00	121,950.00	56.46
23	全自动瓦形切片机	18	2012.11.30	292,307.68	202,057.68	69.13
24	真空甩片炉	1	2012.3.31	2,119,658.03	1,330,968.60	62.79
25	全自动内圆切片机	80	2012.7.31	888,888.88	586,296.29	65.96
26	全自动切片机(套瓦机)	18	2012.7.31	216,000.00	142,470.00	65.96
27	全自动内圆切片机	80	2012.8.31	991,453.00	661,794.88	66.75
28	内圆切片机	15	2013.12.31	170,512.82	135,415.60	79.42
29	内圆切片机	13	2013.4.30	147,777.78	108,000.93	73.08
30	内圆切片机	16	2013.5.31	181,880.34	134,364.10	73.88
31	过滤分离器	1	2013.8.31	115,384.62	60,576.93	52.50
32	内圆切片机	9	2013.9.30	102,307.70	78,819.56	77.04
33	等静压机	1	2014.06.30	183,760.68	154,665.24	84.17
34	进料炉车/包装机等	2	2014.11.30	143,589.75	126,538.47	88.13
35	内圆切片机	24	2014.2.28	272,820.51	220,984.61	81.00
36	真空烧结炉	2	2015.08.31	1,000,000.00	952,500.00	95.25
37	加热室改造	1	2015.08.31	133,333.33	127,000.00	95.25
38	烧结炉	2	2015.10.31	888,888.89	860,740.74	96.83
39	开关柜 变压器一套	1	2015.10.31	213,675.22	206,908.84	96.83
40	真空烧结炉	2	2015.11.30	683,760.68	667,521.36	97.63
41	液氦低温储罐/净化器等	1	2015.12.31	324,358.97	319,223.29	98.42
42	磁场成型压机	1	2015.12.31	166,666.67	164,027.78	98.42
43	氢破炉/成型压机	1	2015.9.30	589,743.59	566,399.57	96.04
44	烧结炉	3	2016.1.31	1,102,564.11	1,093,835.48	99.21
45	精密测量系统	1	2016.1.31	333,333.33	330,694.44	99.21
46	等静压机	1	2016.1.31	299,145.28	296,777.05	99.21
合计				19,221,518.83	11,919,610.27	62.01

(2) 三友稀土

子公司主要生产研发设备基本情况表（截至2016年3月31日）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入时间	购买价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1	变压器	1	2007.7.31	180,000.00	31,800.00	17.67
2	捆扎机	1	2007.7.31	2,300.00	406.33	17.67
3	手动叉车	1	2007.7.31	2,400.00	424.00	17.67
4	水泵	1	2007.7.31	3,673.50	648.99	17.67
5	车间生产工具	1	2013.1.31	8,484.00	5,931.73	69.92
6	炉壳	10	2013.1.31	25,538.46	17,855.64	69.92

7	台钻	1	2013.3.31	1,950.00	1,394.25	71.50
8	测温仪	1	2013.6.30	1,950.00	1,440.56	73.88
9	水泵	1	2014.9.30	2,400.00	2,058.00	85.75
10	炉盖板	1	2015.12.31	1,480.00	1,444.85	97.63
11	台钻	1	2015.12.31	1,980.00	1,932.98	97.63
12	小推车	1	2012.12.1	680.00	470.05	69.13
13	金科电焊机	1	2012.12.1	2,250.00	1,555.31	69.13
14	切割机	1	2012.12.1	3,200.00	2,212.00	69.13
15	镇流柜	8	2012.12.1	432,000.00	298,620.00	69.13
16	打弧机	4	2012.12.1	96,000.00	66,360.00	69.13
17	电解炉钢板、铜缆	8	2012.12.1	44,000.00	30,415.00	69.13
18	打机铜板、铜缆	4	2012.12.1	12,800.00	8,848.00	69.13
19	导电板	36	2012.12.1	295,200.00	204,057.00	69.13
20	包装机	1	2012.12.1	6,800.00	4,700.50	69.13
21	落地式砂轮机	1	2012.12.1	3,200.00	2,212.00	69.13
22	落地式抛光机	1	2012.12.1	4,200.00	2,903.25	69.13
23	履带式抛丸清理机	1	2012.12.1	98,000.00	67,742.50	69.13
24	台式钻床	2	2012.12.1	5,400.00	3,732.75	69.13
25	封口机	1	2012.12.1	6,300.00	4,354.88	69.13
26	升降架	23	2012.12.1	92,000.00	63,595.00	69.13
合计				1,334,185.96	827,115.57	6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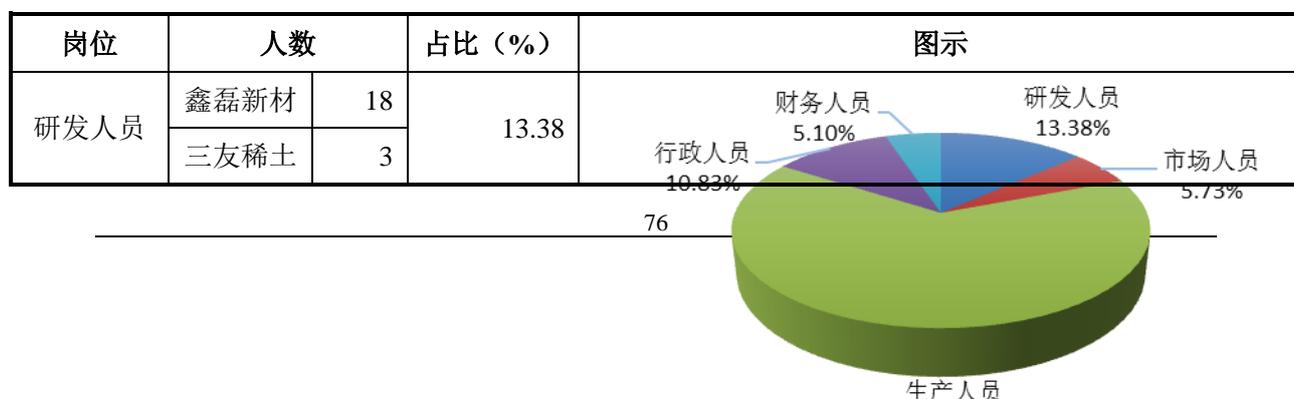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产品销量及订单增加，为增加产能，部分设备均为近期购置，计提折旧年限较长，因此报告期末净值较高、成新率较高；目前，主要生产研发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产生因以上设备使用状况不良而影响研发和产品质量的问题。

(七) 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157 名（其中鑫磊新材职工 137 名，三友稀土职工 20 名）。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岗位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司龄结构如下所示：

1、 岗位结构

人员岗位结构分析图



市场人员	鑫磊新材	7	5.73
	三友稀土	2	
生产人员	鑫磊新材	93	64.97
	三友稀土	9	
行政人员	鑫磊新材	13	10.83
	三友稀土	4	
财务人员	鑫磊新材	6	5.10
	三友稀土	2	
合计		157	100.00

2、学历结构

人员学历结构分析图

学历	人数		占比 (%)	图示
本科及以上	鑫磊新材	14	9.55	
	三友稀土	1		
大专	鑫磊新材	15	10.83	
	三友稀土	2		
高中	鑫磊新材	13	9.55	
	三友稀土	2		
高中以下	鑫磊新材	95	70.06	
	三友稀土	15		
合计		157	100.00	

3、年龄结构

人员年龄结构分析图

年龄	人数		占比 (%)	图示
30岁及以下	鑫磊新材	19	14.65	
	三友稀土	4		
30岁至40岁(含)	鑫磊新材	46	30.57	
	三友稀土	2		
合计		77	100.00	

40岁至50岁(含)	鑫磊新材	59	41.40
	三友稀土	6	
50岁以上	鑫磊新材	13	13.38
	三友稀土	8	
合计		157	100.00

4、司龄结构

人员司龄结构分析图

司龄	人数		占比(%)	图示
1年及以下	鑫磊新材	81	59.24	
	三友稀土	12		
1年至3年(含)	鑫磊新材	15	10.83	
	三友稀土	2		
3年至5年(含)	鑫磊新材	16	12.74	
	三友稀土	4		
5年以上	鑫磊新材	25	17.20	
	三友稀土	2		
合计		157	100.00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从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方面看，员工状况与业务发展的匹配性和互补性较好，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业务与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1、鑫磊新材获得了以下荣誉：

(1) 赣州市十大创新实干型民营企业

颁证日期：2014年1月，颁证机构：赣州市民营企业管理局。

(2) 2015年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颁证日期：2015年12月，颁证机构：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3) 赣州市人才示范点

颁证日期：2015年12月，颁证机构：中共赣州市委组织部。

(4) 院士工作站

颁证日期：2015年11月，颁证机构：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江西省科协。

2、鑫磊新材具有以下社会身份：

(1) 赣州市赣商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单位

颁证机构：赣州市赣商联合会。

(2) 江西省民营经济研究会理事

颁证日期：2013年11月，颁证机构：江西省民营经济研究会。

(3)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会员单位

颁证日期：2016年3月，证书编号：1609027，颁证机构：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4) 中国稀土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颁证日期：2016年4月，证书编号：0430，颁证机构：中国稀土行业协会。

(九)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九 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四、业务经营情况**(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1、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1) 合并口径

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表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磁钢：						

两轮用产品	7,172,366.21	15.52	21,607,378.35	28.06	18,136,240.05	20.49
四轮用产品	3,829,084.77	8.28	196,271.45	0.25	-	-
毛坯（四轮用）	32,375,209.84	70.04	48,122,524.87	62.49	-	-
金属镨钕	2,844,444.44	6.15	2,505,128.21	3.25	34,665,811.94	39.17
氧化镨钕	-	-	223,076.92	0.29	19,267,538.47	21.77
钇	-	-	74,999.99	0.10	52,102.56	0.06
钆铁	-	-	-	-	132,478.63	0.15
氧化镝	-	-	-	-	3,745,470.08	4.23
小计	46,221,105.26	100.00	72,729,379.79	94.44	75,999,641.73	85.87
其他业务收入：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磁钢模具	-	-	5726.49	0.01	-	-
其他（废料、废品）	-	-	4,278,065.80	5.55	12,044,198.04	13.61
受托加工	-	-	-	-	457,583.17	0.52
小计	-	-	4,283,792.29	5.56	12,501,781.21	14.13
合计	46,221,105.26	100.00	77,013,172.08	100.00	88,501,422.94	100.00

(2) 鑫磊新材（母公司口径）

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表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磁钢：	-	-	-	-	-	-
两轮用产品	7,172,366.21	16.54	21,607,378.35	28.06	18,136,240.05	20.49
四轮用产品	3,829,084.77	8.83	196,271.45	0.25	-	-
毛坯（四轮用）	32,375,209.84	74.64	48,122,524.87	62.49	-	-
金属镨钕	-	-	2,505,128.21	3.25	34,665,811.94	39.17
氧化镨钕	-	-	223,076.92	0.29	19,267,538.47	21.77
钇	-	-	74,999.99	0.10	52,102.56	0.06
钆铁	-	-	-	-	132,478.63	0.15
氧化镝	-	-	-	-	3,745,470.08	4.23
小计	43,376,660.82	100.00	72,729,379.79	94.44	75,999,641.73	85.87
其他业务收入：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磁钢模具	-	-	5,726.49	0.01	-	-
其他（废料、废品）	-	-	4,278,065.80	5.55	12,044,198.04	13.61

受托加工	-	-	-	-	457,583.17	0.52
小计	-	-	4,283,792.29	5.56	12,501,781.21	14.13
合计	43,376,660.82	100.00	77,013,172.08	100.00	88,501,422.94	100.00

(3) 三友稀土

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表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磁钢	-	-	158,800.20	0.43	-	-
金属镨钕	8,546,666.68	100	32,709,940.15	89.17	43,774,572.57	41.53
氧化镨钕	-	-	2,733,333.34	7.45	43,794,401.63	41.54
钕铁	-	-	402,273.43	1.10	3,045,467.37	2.89
氧化镨	-	-	-	-	10,666,666.67	10.12
镨铁	-	-	-	-	1,508,328.89	1.43
小计	8,546,666.68	100	36,004,347.12	98.16	102,789,437.13	97.51
其他业务收入: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其他(废料、废品)	-	-	-	-	1,382,317.94	1.31
受托加工	-	-	676,556.86	1.84	1,244,919.62	1.18
小计	-	-	676,556.86	1.84	2,627,237.56	2.49
合计	8,546,666.68	100	36,680,903.98	100.00	105,416,674.69	100.00

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6,221,105.26元、77,013,172.08、88,501,422.94元。2015年较上一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下降比例为12.98%，主要因公司2014年主要从事低技术含量、高市场竞争的两轮磁钢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稀土贸易业务，但现有细分市场已不能满足公司未来的市场定位，公司决心专注于新能源汽车高性能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公司于2014年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负责提供比亚迪生产新能源汽车所需的部分高性能永磁材料，经过前期试样成功，公司于2015年开始正式向比亚迪供货，实现了战略转型，产品结构得到了优化升级。2015年公司稀土贸易业务量大幅降低，造成了营业收入总额较上一年有所下降。2016年1-3月公司除向比亚迪供货外，已开始向北京海兴汇强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汇强”）、湘电莱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电器”）、上海中科深江电动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江电动”）和江西特种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机电”）提供新能源汽车永磁材

料产品，客户的日益丰富将会降低公司的客户集中程度，提高收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二）产品（服务）主要消费群体和近两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鑫磊新材专注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永磁材料解决方案，产品为专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该产品占驱动电机成本的 1/3，且是决定性能、寿命的关键配件，属于核心材料。公司客户群体主要包括比亚迪、海兴汇强、金宇机电、莱特电器、深江电动、江特机电等主要的整车、电机厂商，公司已与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

2015 年之前鑫磊新材以生产销售工业电机磁钢，两轮、三轮电动车轮毂电机磁钢等中档钕铁硼永磁产品为主，同时公司进行了大量的高性能永磁材料的研发工作，并与比亚迪合作生产部分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磁钢。2015 年以来公司高性能钕铁硼产品需求量大幅增长，市场逐步打开。

子公司三友稀土产品为金属镨钕、铽、镝等金属或金属合金等，主要用于钕铁硼永磁材料制造企业，子公司部分产品直接销售给鑫磊新材，保证了钕铁硼原材料供应量及质量的稳定性。

2、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1）鑫磊新材（母公司口径）

2016 年 1-3 月	客户名称	确认收入金额（元）	占全部收入比例（%）
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有限公司	32,375,209.94	74.64
2	北京海兴汇强磁业有限公司	8,019,628.02	18.49
3	台州市金宇机电有限公司	2,815,963.14	6.49
4	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	123,979.48	0.29
5	上海中科深江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41,880.34	0.10
	合计	43,376,660.92	100.00
2015 年	客户名称	确认收入金额（元）	占全部收入比例（%）
1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8,060,020.97	62.41
2	台州市金宇机电有限公司	21,102,679.49	27.40
3	赣州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4,273,547.00	5.55
4	宁波尼兰德磁业有限公司	1,886,324.79	2.45

5	浙江中元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618,803.42	0.80
	合计	75,941,375.67	98.61
2014年	客户名称	确认收入金额(元)	占全部收入比例(%)
1	赣州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20,000.04	13.59
2	宁波尼兰德磁业有限公司	8,775,213.69	9.92
3	台州金宇电机有限公司	6,910,256.41	7.81
4	宁波展杰有限公司	6,905,982.90	7.81
5	赣州科力有限公司	6,478,632.48	7.32
	合计	41,090,085.52	46.44

注：

①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2014年、2015及2016年1-3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46.44%、98.61%和100%，其中2015年、2016年1-3月份对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比分别为62.41%、74.64%，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与公司的产品特点与经营规模相关。

公司主营产品由中端的二、三轮车钕铁硼产品升级为适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产品，而比亚迪等为数不多的公司占领新能源汽车绝大部分市场份额。比亚迪、金宇机电是公司前期重点开发并延续的合作企业，对于其采购的产品品质要求非常严格，均仅向考察合格并进入其供应商名录的企业采购，其合作模式为在公司按要求成功研发产品并检验合格后再通过定期下订单的形式进行批量生产，因此，公司能获得较为稳定的订单来源，与此类大客户的合作较为稳定；另外，公司新增客户是公司前期培养的重点客户，公司2016年已入围海兴汇强、莱特电器、深江电动、江特机电的合格供应商，并开始陆续提供四轮用磁钢产品，合作关系渐趋稳定。公司基于自身技术优势、产品优势，与主要客户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一定客观性与合理性。

② 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和销售方式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开发、维护终端客户，实现产品销售。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分为两种：一种是公司通过行业研讨会、媒体推介会等途径收集信息、开发市场，从而成为合作伙伴；另一种方式是客户主动与公司联系，双方表达商业诉求、匹配产品需求、设计解决方案，从而成为合作伙伴。

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分为两种：第一种为长期合作的客户（如比亚迪、金宇机电

等），公司与其签订了长期合作的框架合同，客户会按照需求向公司发出订单，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要求进行生产和供货；第二种是公司新增客户，公司根据主要客户所需产品的特性进行针对性研发，来满足客户在质量、技术方面的要求，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单，然后和客户签订框架（采购）合同，客户按照合同和生产要求向公司发送订单，公司按照订单组织生产。

③ 公司定价政策

公司产品多为定制化非标准产品，公司一般的定价策略是以产品本身成本价为依据。公司主要依据稀土的价格，在确保销售价格体现公司质量、技术和成本优势的前提下，根据加工工艺复杂程度、性能要求、合格率情况、品质要求等因素，对成本进行计算，按照合理的利润率确定产品报价。由于稀土价格在产品成本中的占比较大，公司依据订单计划提前采购，根据稀土价格计算产品价格，并和客户讨论确定定价机制和调价机制，有效化解稀土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公司有专门的成本核算员来计算产品的成本，根据管理层的销售战略，确定利润加成的比例和方式，报价给客户，保证价格公允并具有市场竞争力。

个别情况，在保证固定利润的前提下，公司会接受优质客户现有的采购价格或符合市场良性竞争导向的价格，使用已知的市场价格来倒逼生产部门和技术部门，激励并压迫生产部门和技术部门在满足客户品质和技术要求的条件下，选择、开发和确定更为经济有效的生产方式和工艺，以满足客户的价格要求。

④ 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拟采取的管理措施

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第一，在合同框架内积极、高效的完成订单需求以维系大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

第二，采取积极营销策略，通过提高营销人员积极性、加强专业化学术推广、展览会宣传、网络信息平台、客户介绍等多种方式加大销售市场开拓力度，与其他客户建立新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利用雄厚的专利储备优势，结合自身的技术实力、经营业绩等综合优势，为客户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公司将始终以高品质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维护好现有客户群体，同时积极向现有市场领域和潜在新兴市场领域拓展客户群体。通过多样化产品系列、多元化客户类型，逐步降低对大客户集中销售的风险；

第三，扩大生产规模和产能，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一个原因是公司目前规模相对较小，产能有限，主要客户的订单基本能够保证公司现有产能的充分利用，公司目前正在积极进行新厂房的施工建设，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和产能；

第四，公司继续加强在产品技术方面的资金投入，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在维持公司目前既有客户的前提下开发新客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之间的合同、订单均系正常的商业合作，系商务谈判后的结果，合法有效且真实履行，公司订单获得方式合法、合规。公司下游客户对公司的工艺、技术、质量均十分认可，与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同时公司采取多项措施促使产品和客户都更加多元化，以期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问题。

(2) 三友稀土

2016年 1-3月	客户名称	确认收入金额（元）	占全部收入比例（%）
1	宁波新贵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680,000.01	89.86
2	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866,666.67	10.14
	合计	8,546,666.68	100.00
2015年	客户名称	确认收入金额（元）	占全部收入比例（%）
1	宁波新贵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682,222.21	45.48
2	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8,198,458.30	22.35
3	赣州华京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3,336,456.11	9.10
4	江西隆基工贸有限公司	2,281,196.59	6.22
5	赣州汇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54,273.50	3.42
	合计	31,752,606.71	86.56
2014年	客户名称	确认收入金额（元）	占全部收入比例（%）
1	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57,460,680.93	54.51
2	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7,803,418.79	7.40
3	江西隆基工贸有限公司	6,324,786.30	6.00
4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948,717.94	4.69
5	宁波雄海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3,876,068.38	3.68
	合计	80,413,672.34	76.28

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子公司，除上述公司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 产品原材料情况和近两年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鑫磊新材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钕铁硼金属薄片、金属镨钕等稀土金属等，辅

料主要为五金件类、线材类、包材类。

三友稀土主要采购的原辅材料是镨钕、钆等稀土氧化物、稀土氟化物等，辅料主要为石墨阳极、坩埚、五金件类、线材类、包材类材料。

公司及子公司依托地理位置带来的资源和价格优势，主要原辅材料均从赣州周边采购。原料属资源型物料，价格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但赣州区域内产能过剩且近年来稀土行业不景气，买方市场的优势明显，双方的供求关系较稳定，且公司与主要稀土原材料供货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以确保按具有竞争力的价格维持稀土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辅材供应商可选择的余地较大，市场供应充足，同类经营企业较多，由于具有长期合作关系，供应商供货周期短、供货及时、质量可靠，双方的供求关系较为稳定。

2、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鑫磊新材（母公司口径）

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鑫磊新材上游供应链主要分为原材料采购供应商和外协供应商。原材料供应商负责向公司提供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等产品，外协供应商接受公司委托对高性能钕铁硼毛坯片进行电镀加工。具体情况分别列示如下：

① 原材料供应商

2016年1-3月	原材料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全部原材料采购的比例（%）
1	赣州华京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36,184,889.88	88.06
2	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866,666.67	2.11
3	虔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102.45	0.37
4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110,740.00	0.27
5	赣州市工矿物资供销公司	8,828.11	0.02
	合计	37,324,227.11	90.84
2015年	原材料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全部原材料采购的比例（%）
1	赣州华京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43,762,924.12	70.62
2	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8,198,458.30	13.23
3	江西隆基工贸有限公司	2,324,358.97	3.75
4	赣州康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45,299.14	0.88
5	上海麦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68,128.23	0.59
	合计	55,199,168.76	89.07
2014年	原材料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全部原材料采购的比例（%）
1	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57,460,680.93	78.45
2	江西隆基工贸有限公司	5,469,901.50	7.47

3	定南金惠工贸	2,256,410.20	3.08
4	赣州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1,311,111.12	1.79
5	北京海兴汇强磁业有限公司	700,854.68	0.96
	合计	67,198,958.43	91.74

注：

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91.74%、89.07%和90.84%。在前五大供应商中，2015年、2016年1-3月对赣州华京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京稀土”）的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70.62%和88.06%。

公司对华京稀土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是独特的原材料导致，主要原因如下：

①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为钕铁硼薄片及镨钕金属。钕铁硼薄片的生产过程是将经过预处理后的原材料镨钕、纯铁、硼铁等按照比例配料，加入真空甩片炉中，在氩气保护下高温熔炼后进行甩带，形成钕铁硼薄片，此项工艺是生产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的首道工序。公司2012年新购入真空甩片炉，能够自主进行生产，2015年以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自有机器产量无法满足生产需求，且此项工艺在国内市场已经相当成熟，许多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水平已经接近或者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经询价对比发现，通过外采钕铁硼薄片综合成本比公司自产要低（一方面原因是其他企业购入的真空甩片炉均为国外最新设备，无论是产能还是产品合格率均高于公司设备，另一方面公司经过经济核算发现，通过外购钕铁硼薄片来满足公司逐步扩大的需求，比公司新购真空甩片炉设备扩大薄片生产能力，效益更高）。由于市场能够提供合格钕铁硼薄片的企业较多，因此公司采取部分钕铁硼薄片自产、部分外采的模式。

② 华京稀土与公司的经营场所同处于赣州，距离较近，方便公司与其进行业务对接。

③ 华京稀土隶属于江西钨业集团，是一家具有稀土新材料科研、开发、生产及销售一体化的稀土材料深加工双高（高新技术、高新产品）企业。该公司资质健全，引进日本最新的真空甩片炉，生产产品质量较好，性价比较高，同时售后服务良好，得到了客户普遍的认可。

④ 公司通过集中采购的方式来降低采购成本，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华京稀土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较大，并与之建立了的友好合作关系。

⑤ 由于钕铁硼薄片的供应商数量众多，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可自主选择其供应商。公司通过不断寻找市场中符合资质的原材料供应商，并储备一定量的备选供应商，使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商适当多元化，降低供应商过于集中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已经与虔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洽谈并签署合作协议。如果华京稀土

不能及时、足额、保质的提供原材料，或者其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能够迅速更换合格供应商来保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⑥ 此外，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逐渐拓展，公司将加强对供应商的选择与评估，建立并协调与供应商之间的战略合作关系，将采购作业与供应商的工作流程衔接，进一步优化采购模式。因此，虽然公司对华京稀土的采购占比较大，鉴于其市场替代性较强，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② 外协供应商

2016年1-3月	外协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全部外协加工金额的比例(%)
1	赣州市瑞兴电镀加工厂	41,262.94	100.00
	合计	41,262.94	100.00
2015年	外协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全部外协加工金额的比例(%)
1	东莞市美莱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17,637.78	100.00
	合计	17,637.78	100.00
2014年	外协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全部外协加工金额的比例(%)
	-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注：

① 主要外协厂商

公司产品的电镀加工环节全部以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有两家外协厂商，分别为赣州市瑞兴电镀加工厂和东莞市美莱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目前我国国内电镀加工生产能力相对过剩，电镀生产工艺成熟，电镀加工厂商可替代性较强，不存在通过委外生产对单一电镀加工厂商形成重大依赖的可能性。而且赣州本地拥有电镀产业园，园区电镀企业数量众多，电镀工艺成熟稳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目前外协厂家能够完全满足公司产品质量需求；其次电镀环节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比例较低，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可以降低生产成本，因此选择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有效地降低自身的资金和管理投入，提高资源配置水平及效率。因此，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外协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②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互利、共赢的原则。公司会同时在市场上与多家潜在外协厂商询价，潜在外协厂商根据订单工艺和提供的服务报价，公司在多方考察

后，选择合格供应商确认外协价格并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一年。

③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外协电镀加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0%、0.03%和 0.00%，占比极低，外协加工成本变动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极小。

④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外协厂商形成了一套严格的甄别程序，并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外协厂商的技术实力、生产状况、设备规模、质量水平等综合情况评审，出具评审意见，合格厂商列入《合格供方名录》，同时根据订单执行情况、产品质量检测结果等进行复评，据以决定是否继续合作。公司产品经外协电镀加工后，需交由公司品管部进行成品检验，经检验合格才能办理入库手续。

⑤ 外协厂商持有的业务资质及环保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是将产品的电镀生产环节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加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电镀加工业务无需取得强制性的经营资质或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外协厂商为赣州市瑞兴电镀加工厂、东莞市美莱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其中：赣州市瑞兴电镀加工厂已取得赣州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赣州市瑞兴电镀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赣市环审字【2013】205 号），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该工厂位于赣州市水西稀土深加工表面精饰产业集聚区（一期），该园区已取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赣州市水西稀土深加工表面精饰产业集聚区（一期）先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赣环评函【2013】130 号），是国内首家通过环评验收、首家达到电镀工业废水零排放的高科技环保产业园；东莞市美莱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相关的环评审批手续，公司为规范经营，自 2016 年起已停止和该公司的业务往来。

⑥ 相关知识产权情况

公司是专业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制造商，一直专注于烧结钕铁硼生产过程中最核心的生产工艺，不直接从事电镀生产，电镀工艺仅对公司钕铁硼毛坯切片进行过表面处理，不涉及核心生产技术，因此，公司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电镀生产环节，不会涉及到公司拥有的产品生产配方和知识产权。

⑦ 外协加工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交由外协厂商生产的电镀工序为产品生产的最终表面处理环节，技术含量较低，且

其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比例也极低，因此，外协加工在公司整个业务中不占据重要地位。

(2) 三友稀土

2016年1-3月	原材料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全部原材料采购的比例(%)
1	赣州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6,700,528.63	83.38
2	赣州步莱钽新资源有限公司	669,230.77	8.32
3	赣州集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66,666.67	8.30
	合计	8,036,426.07	100
2015年	原材料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全部原材料采购的比例(%)
1	赣州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15,946,677.79	47.05
2	江西隆基工贸有限公司	8,585,042.76	25.33
3	赣州步莱钽新资源有限公司	3,370,085.47	9.94
4	赣州晨兴矿产品有限公司	1,924,615.39	5.68
5	全南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1,084,188.03	3.20
	合计	30,910,609.44	91.20
2014年	原材料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全部原材料采购的比例(%)
1	赣州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75,881,411.47	79.03
2	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5,589,914.52	5.82
3	盐城合能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4,273.36	3.65
4	遂川和创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2,316,239.32	2.41
5	赣州福定鑫贸易有限公司	1,831,623.90	1.91
	合计	89,123,462.57	92.82

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子公司，除上述公司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对重大合同的选取依据为：结合合同金额及客户重要性两方面，并考量公司及子公司自身计划销售目标，合同选取标准为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及原材料采购合同、虽然履行完毕但合同金额500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及400万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正在履行的外协合同以及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对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1) 销售、采购、外协合同

① 鑫磊新材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型	履行状况
1	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5	氧化镨钕	800.00	采购合同	履行完毕
2	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3	金属谱钕	469.30	采购合同	履行完毕
3	赣州华京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12	钕铁硼薄片	401.28	采购合同	履行完毕
4	赣州华京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1	钕铁硼薄片	458.80	采购合同	履行完毕
5	赣州华京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2	钕铁硼薄片	448.80	采购合同	履行完毕
6	赣州华京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2	钕铁硼薄片	448.80	采购合同	履行完毕
7	赣州华京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9	钕铁硼薄片	266.85	采购合同	正在履行
8	度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9	钕铁硼薄片	135.04	采购合同	正在履行
9	度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9	钕铁硼薄片	69.30	采购合同	正在履行
10	台州市金字机电有限公司	2014.11	38M 磁钢	507.50	销售合同	履行完毕
11	赣州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2	钕铁硼	1,056.00	销售合同	履行完毕
12	台州金字机电有限公司	2015.6	磁钢	662.24	销售合同	履行完毕
1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5.11	1、钕铁硼磁性材料 2、永磁烧结块	517.70	销售合同	履行完毕
14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5.11	1、钕铁硼磁性材料 2、永磁烧结块	526.16	销售合同	履行完毕
15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	1、钕铁硼磁性材料 2、永磁烧结块	606.78	销售合同	履行完毕
16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6.1	1、钕铁硼磁性材料 2、永磁烧结块	856.08	销售合同	履行完毕
17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6.1	永磁烧结块	919.40	销售合同	履行完毕
18	北京海兴汇强磁业有限公司	2016.2	库存高性能磁钢	614.85	销售合同	履行完毕
19	北京海兴汇强磁业有限公司	2016.3	库存高性能磁钢	786.36	销售合同	履行完毕

20	赣州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6	钕铁硼废料	837.90	销售合同	履行完毕
2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6.8	永磁烧结块	651.00	销售合同	履行完毕
2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6.9	1、钕铁硼磁性材料 2、永磁烧结块	600.50	销售合同	正在履行
2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6.9	永磁烧结块	170.72	销售合同	正在履行
24	台州金宇机电有限公司	2016.9	磁钢	268.51	销售合同	正在履行
25	赣州市瑞兴电镀加工厂	2015.11	钕铁硼磁片的电镀加工	框架合同	外协合同	正在履行

② 三友稀土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型	履行状况
1	赣州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1	氧化镨钕	407.10	采购合同	履行完毕
2	盐城合能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2	镨钕金属	410.00	采购合同	履行完毕
3	赣州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3	氧化镨钕	462.00	采购合同	履行完毕
4	赣州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4	氧化镨钕	708.40	采购合同	履行完毕
5	赣州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7	氧化镨钕	580.15	采购合同	履行完毕
6	赣州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12	氧化镨钕	635.17	采购合同	履行完毕
7	龙南县埤然科技有限公司	2016.9	氧化镨钕	73.80	采购合同	正在履行
8	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5	氧化镨钕	800.00	销售合同	履行完毕
9	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6	金属镨钕	517.40	销售合同	履行完毕
10	宁波新贵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5.11	镨钕金属	641.00	销售合同	履行完毕
11	宁波新贵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5.12	镨钕金属	660.68	销售合同	履行完毕
12	宁德市星宇科技有限公司	2016.9	金属镨钕	94.50	销售合同	正在履行
13	赣州华京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9	金属镨钕	316.50	销售合同	正在履行

(2) 借款合同

① 鑫磊新材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总额 (元)	借款利率	履行 情况
1	2015.6.1	028304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①	2015.7.3 -2018.6.1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5,000,000.00	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30%	正在 履行
2	2015.7.23	1481201528017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赣州分行 ^②	2015.7.23 -2016.7.22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一年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197BPs	正在 履行
3	2015.9.17	01811510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③	2015.9.17 -2016.9.16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5,000,000.00	定价日前 1 个工作日 LPR+189BPs	正在 履行
4	2015.10.27	【2015】定南县农村信用合作社流借字第 140212015102710030001 号	定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④	2015.10.27 -2016.10.26	财政保证金（财园信贷通）	5,000,000.00	提款日与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30%	正在 履行
5	2016.3.21	2866001601210020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南支行 ^⑤	2016.3.21 -2017.3.20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3,700,000.00	提款日与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30%	正在 履行
6	2016.3.21	2866001601210021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南支行 ^⑤	2016.3.21 -2017.3.18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4,100,000.00	7.1775%	正在 履行
7	2016.4.21	【2016】定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流借字第 140212016042110030001 号	定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⑥	2016.4.21- 2017.4.20	财政保证金（财园信贷通）	5,000,000.00	5.655%	正在 履行

注：

①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00 万借款合同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283043 的《借款合同》，此合同属于赣州市金盛源担保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 日与贷款人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0283043-002 号《保证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金盛源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费率为 2.00%。

②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赣州分行 500 万借款合同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赣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14812015280175《借款合同》，此合同属于赣州市金盛源担保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3 日与贷款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赣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YB1481201528017501 号《保证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金盛源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费率为 2.00%。

③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500 万借款合同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181151070 的《借款合同》，此合同属于赣州市金盛源担保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5 日与贷款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5 年保字第 096）号《保证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金盛源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费率为 2.00%，并由钟小伟夫妇、林忠炳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钟小伟夫妇和林忠炳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④ 公司与定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5 年 10 月 27 日 500 万借款合同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与定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合同编号为“【2015】定南县农村信用合作社流借字第 140212015102710030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系根据《定南县“财园信贷通”融资试点工作方案》的规定，由江西省和定南县财政安排的工业园区企业贷款风险保证金提供保证金担保，并由公司股东钟小伟、林忠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定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高保字第 B1402120151027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⑤ 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南支行两笔共计 780 万元借款合同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南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14812015280175《借款合同》，系公司 2014 年 3 月 24 日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28660014082200002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借款合同，由公司房产（定房字第 42101484 号、定房字第 42101485 号、定房字第 42101487 号、定房字第 42101488 号、定房字第 42101489 号）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股东钟小伟、钟小勇、林忠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⑥ 公司与定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6 年 4 月 21 日 500 万借款合同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与定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合同编号为【2016】定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流借字第 140212016042110030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系根据《定南县“财园信贷通”融资试点工作方案》的规定，由江西省和定南县财政安排的工业园区企业贷款风险保证金提供保证金担保，并由公司股东钟小伟、林忠炳、钟小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定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高保字第 B1402120160421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②三友稀土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总额 (元)	借款利率	履行 情况
1	2015.5.7	【2015】定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流借字第 140212015050710030002 号	定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①	2015.5.7 -2017.5.6	抵押担保	10,000,000.00	提款日与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30%	正在履行
2	2016.4.21	【2016】定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流借字第 140212016042110030003 号	定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②	2016.4.21 -2017.4.20	保证担保	5,000,000.00	提款日与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正在履行
3	2016.6.24	【2016】定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流借字第 140212016062410030002 号	定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③	2016.6.24 -2016.12.23	保证担保	5,000,000.00	提款日与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30%	正在履行

注：

① 定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5 年 5 月 7 日 1000 万借款说明

三友稀土于 2015 年 5 月 7 日与定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合同编号为【2015】定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流借字第 140212015050710030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系三友稀土与钟育群于 2015 年 5 月 7 日与该行签订的【2015】定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高抵字第 P140212015050700010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借款合同，由三友稀土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钟育群所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② 定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6 年 4 月 21 日 500 万借款说明

三友稀土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与定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合同编号为【2016】定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流借字第 14021201604211003000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系根据《定南县“财园信贷通”融资试点工作方案》的规定，由江西省和定南县财政安排的工业园区企业贷款风险保证金提供保证金担保，并由三友稀土之股东鑫磊新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定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高保字第 B14021201604210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③ 定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6 年 6 月 24 日 500 万借款说明

三友稀土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与定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合同编号为“【2016】定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流借字第 140212016062410030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系根据《定南县“财园信贷通”融资试点工作方案》的规定，由江西省和定南县财政安排的工业园区企业贷款风险保证金提供保证金担保，并由三友稀土之股东鑫磊新材、鑫磊新材之股东钟小伟、钟小勇、林忠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定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高保字第 B14021201606240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经多年发展，公司目前是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于一身的生产企业。公司凭借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细分应用领域积累的技术经验，综合用户需求为最终用户提供优质的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产品，实现营业利润。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布局，目前鑫磊新材作为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生产商实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三友稀土作为公司产业链上游企业，提供鑫磊新材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并保证稳定供应。

（一）研发模式

1、鑫磊新材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致力于钕铁硼磁性工业领域应用产品的研发。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46 项专利权，并有 5 项发明专利已经申请并获得受理，在行业内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

公司采取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合作研发并行的研发模式。

自主研发方面，公司新技术、新工艺的创新和研发工作主要依托于公司的技术研发部，公司在产品开发项目及研究课题方面紧密结合市场，根据市场潜在需求主动进行产品研发，并注重新产品的市场推介和售后过程中根据客户反馈进行产品优化。同时，公司也会根据客户需求按需研发，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掘客户需求、自主研发产品解决客户技术难题。公司通过技术革新和优化生产工艺，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前提下，优化工艺流程，有效降低了制造成本。公司的“超高矫顽力稀土永磁研制项目”获得省重大科技专项资金扶持，“低重稀土含量的高性能钕铁硼磁钢研制”项目获得 2013、2014 年国家稀土产业升级调整专项资金扶持。

公司同时与江西理工大学等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了全面系统的产学研合作

关系，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同开展难题技术攻关，并聘请多位行业权威专家作为技术顾问，进行联合研发。同时公司与南京大学都有为院士合作，于 2015 年建立了江西省第一家稀土永磁材料院士工作站，专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永磁材料应用解决方案的研发。

通过上述研发模式，公司在细分行业内积累了大量研发、工艺、配方方面的先进技术，持续的技术创新，确保公司核心技术始终走在同行业前列，力求将公司打造成为全球一流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供应商。

2、三友稀土

目前市场情况下，镨钕、铽、镝等稀土金属冶炼分离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工艺流程均已比较成熟。

三友稀土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稀土金属冶炼分离行业，研发模式为全部自主研发，设有研发部，主要负责：①负责公司产品规划、技术调查、工厂布局；②新产品开发研制，样件制作、鉴定与审核；③产品技术标准、技术参数、工艺图纸、工艺定额、材料消耗定额、产品说明书等技术文件的制定和管理；④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研究开发，促进公司进步；⑤生产过程中在技术方面进行指导，并进行工艺技术上的监控，确保生产的正常进行；⑥收集客户对本公司产品使用情况的各种信息资料，并做相应分析，提供改进的具体方案；⑦按照技术工艺流程编写工序作业指导书。

（二）采购模式

1、鑫磊新材

公司主要原材料镨钕、铽、镝等，直接通过子公司三友稀土进行采购，通过此种采购模式三友稀土能与鑫磊新材共享库存，有效降低原料、在制品库存带来的资金占用问题，大幅缩减资金压力和成本。

针对其他原辅材料，公司采取以客户订单驱动采购订单的方式进行物料采购，主要根据客户订单情况来确定需采购的对象和数量，由公司采购部通过比质比价方式直接采购。

公司制定并实施《采购控制程序》、《供方选择与评价制度》和《合格供应商名录》，现已建立起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通过比对供应商的资质、送样、开发、考评、淘汰等建立管理体系，实行严格的评审考核来筛选供应商。公司原则上只向列入供应商名录的对象进行采购。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以销定产、兼顾中短期需求预期的原则，根据订单要求制订物料计划，从而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公司通过完善的采购流程控制，公司缩短了采购订单的周期、降低了库存对运营资金的占用，减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运营的影响。

同时公司与主要稀土原材料供货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以确保按具有竞争力的价格维持稀土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

2、三友稀土

子公司三友稀土对外采购模式与公司基本一致。

(三) 生产模式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钕铁硼原材料、各规格成品件、镨钕铽镝等金属及合金。三友稀土属于鑫磊新材的上游企业，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分工明确，生产产品能够无缝衔接，占据了钕铁硼磁性行业产业链中的核心环节。公司及子公司均有独立的生产车间和生产员工，足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子公司具体生产模式如下：

1、鑫磊新材

(1) 以销定产的自主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按单生产的定制化生产模式，生产部接到销售部订单后，编制生产计划并回复交期给销售部，确定生产交期后制定生产任务单，并安排生产。生产部负责对生产任务的进度及总体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并及时与各相关部门协调沟通，确保订单的及时完成。

在生产过程中，主要配合部门职责如下：

① 设备管理部

➤ 负责生产所需设备的技术参数，安装验收以及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完好状态；

➤ 负责生产现场环境和安全的控制。

② 企业管理部

➤ 负责按《人力需求表》规定要求，招聘生产人员并进行员工培训，使员工能胜任不同生产线岗位的工作，使得公司能够根据实际生产需求调配人力资

源。

③ 采购部

- 负责生产过程中原材料的采购，确保采购质量；
- 负责生产所需设备的采购。

④ 技术研发部

- 负责现场工艺技术问题的处理和定期、不定期工艺纪律的检查监督；
- 负责工位器具和专用量具的设计。
- 负责关键与特殊过程的管理，以及关键和特殊过程的确认与工序能力的分析；
- 负责生产技术准备方案的制定，负责工艺流程、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的编制、制定产品检验。

⑤ 品管部

- 负责生产过程中质量信息的收集、分析、反馈与处理，并组织制定纠正预防措施；
- 负责关键工序、特殊工序的质量管理和考核；
- 负责生产过程中不合格品的评审；
- 负责对原材料、外协产品的进货检验，必要时对产品质量进行追溯。

公司的生产过程完全遵循 ISO/TS16949:2009 体系程序进行，公司产品批量生产的全过程受各管理体系所规定的各项程序严格管控，有效减少了公司产品质量的波动，提高了产品的稳定性。

(2) 非核心电镀工艺环节采用委托加工的模式

公司委托加工的环节主要是对公司生产的高性能钕铁硼毛坯片进行电镀加工。

由于赣州本地拥有电镀产业园，园区电镀企业数量众多，电镀工艺成熟稳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目前外协厂家能够完全满足公司产品质量需求；其次电镀环节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比例较低，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可以降低生产成本，因此选择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

公司每年会对外协厂商的资质进行评审（《合格供方名录》），并进行实地考察，确保外协厂商硬件和管理能满足我司的要求。评审考察合格后，公司每年年初会与外协厂商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一年。

框架协议规定：公司会根据经营情况发出委托加工订单并提供高性能钕铁硼毛坯片及加工图纸，外协方按照公司加工图纸所列示的电镀加工技术参数要求进行生产，严格管控生产过程，满足我司订单加工需求，质量达到我司品管部对镀层及尺寸检验标准，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安全。

2、三友稀土

子公司三友稀土产品均为自主生产，与公司自主生产模式基本相同，采购部、品管部、技术部互相配合共同监督管理生产环节，以销定产并保持一定安全库存。

（四）销售模式

1、鑫磊新材

公司营销副总经理分管销售部和市场部，销售部下设销售本部和地方办事处。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产品多为定制化非标准产品，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开发、维护终端客户，实现产品销售。公司利用和龙头企业合作的先发优势和专注新能源汽车驱动永磁材料积累的大量研发经验，对整个行业形成俯冲了效应，并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销售人员根据公司的产能增长情况选择付款方式好、品牌知名度高的驱动电机及新能源整车制造企业进行合作。

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分为两种：一种是通过行业研讨会、媒体推介会等途径收集信息、开发市场，从而成为合作伙伴；另一种方式是客户主动与公司联系，双方表达商业诉求、匹配产品需求、设计解决方案，从而成为合作伙伴。

公司市场推广主要的方式为：（1）广告方式，赞助一些和新能源汽车相关的论坛和网站的及时更新；（2）展会方式，通过展会和客户面对面的沟通，由原来被动的销售拜访方式转变成主动；（3）依靠公司在价格、质量、交货期、服务这几方面的客户满意度，形成口碑效应。

公司将市场开发和产品销售融合在一起，服务营销策略是以市场为中心、不断满足顾客需求、提高顾客满意度的营销。公司客户管理方式为一对一管理，并通过客户对公司重要度情况进行分级，董事长亲自参与重要客户管理及维护工作。在此方式下能将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成本管控、快速响应客户、质量保障等

方面的优势转化为吸引客户的综合优势，不断扩大营销渠道、拓展客户、推介产品。

公司产品的定价原则为：诚信为本，合理利润，合作双赢。公司的定价基础是以产品本身成本价为依据，根据市场需求及原材料价格的涨幅区间进行调整，由公司高层根据这些基础依据来进行最终利润的审核和定价程序。

2、三友稀土

子公司三友稀土销售模式和定价原则与公司基本相同，三友稀土部分产品直接面向鑫磊新材进行销售，其余产品向外部客户销售。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稀土金属的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元件制造（C397）—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17）—技术硬件与设备（1711）—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171111）—其他电子元器件（171111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元件制造（C397）—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制造。

2、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磁性材料行业是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稀土永磁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其职责是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

产，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辖全国磁性元件与铁氧体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磁性元件与铁氧体材料专业领域内的标准化技术工作，协助组织磁性材料专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复审工作，组织磁性材料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送审稿的审查工作。

稀土永磁材料行业的自律组织包括：中国稀土行业协会、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协会、全国稀土永磁协作网等。

中国稀土行业协会是以有色金属协会、中铝、五矿、中国有色等 13 家单位为发起人，联合全国 142 家企业发起设立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会员企业覆盖我国稀土行业矿山、冶炼、分离、应用等产业链各环节。协会主要负责为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管理工作提供支撑和服务；开展行业自律、企业维权、规范行业秩序、促进企业间技术交流与合作，推动行业创新发展等工作；按照国际惯例和世贸组织规则，促进国际交流，妥善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和纠纷，营造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促进中国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中国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协会是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和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下属的协会，主要协助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全国的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实施行业管理和协调，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承担行业指导和服务职能，同时具有行业自律，为社会和会员企业提供信息统计服务等职责。

全国稀土永磁协作网是面向全国稀土永磁生产企业、销售单位以及稀土永磁生产设备供应厂家的一个综合性信息系统。该网的主要任务是组织协调全国稀土永磁的生产开发应用；研究国内外稀土永磁产业的发展动态和市场形势；积极推广稀土永磁应用；组织总结交流国内的稀土永磁生产经验，开展信息服务，传播先进的生产经营管理技术。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稀土永磁行业一直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稀土永磁材料是国家工业与信息化发展的基础性材料。而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作为稀土磁性材料中最高端的产品，属于重点新材料，得到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国家和有关部门持续制定了许多产业政策和措施支持稀土永磁行业的发展。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情况如下表所示：

颁发单位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	------	------	------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06	《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	将稀土永磁材料(产品编号 06010067)作为等级最高、应优先支持的最高档高新技术产品之一。
国务院	2006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轻质高强金属和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高纯材料,稀土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轻纺材料及应用技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财政部 工信部	2012	《关于组织实施2012年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的通知》	将高端稀土磁性材料列为第一位重点支持的稀土高端应用产业化项目。
国务院	2012	《中国的稀土状况与政策》	加快稀土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加快发展高性能稀土磁性材料等稀土新材料和器件。
工信部	2012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以提高稀土新材料性能、扩大高端领域应用、增加产品附加值为重点,充分发挥我国稀土资源优势,壮大稀土新材料产业规模;开发高纯稀土金属集成化提纯、磁能积加矫顽力大于 65 的永磁材料。
工信部	2012	《稀土行业准入条件》	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金属冶炼项目应符合国家资源、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管理等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发展规划要求,符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安全生产规划等要求;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金属冶炼企业应通过环境保护部稀土企业环境保护核查。
发改委	20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修正版	将“高性能稀土磁性材料制造”列为鼓励类发展产业。
国务院	2014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我国将着力实施能效提升计划,以工业、建筑和交通领域为重点,创新发展方式,形成节能型生产和消费模式。其中,绿色交通行动计划将积极推进清洁能源汽车和船舶产业化步伐,提高车用燃油经济性标准和环保标准;加快发展轨道交通和水运等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运输方式,推进主要城市群内城际铁路建设。同时实施煤电升级改造行动计划、工业节能行动计划和绿色建筑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5	《中国制造 2025》	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财政部	2015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关税的通知》	取消钢铁颗粒粉末、稀土、钨、钼等产品的出口关税。
工信部	2015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5年)》	在稀土金属方面,重视不同用途的高纯稀土金属的杂质控制和制备技术;稀土功能材料方面要求开发稀土陶瓷材料、稀土粘结永磁材料、稀土发光材料,分别要求开发陶瓷用稀土复合氧化物超细粉体、氧传感器、燃料电池固体电解质用钇锆、钕锆电子陶瓷材料、光纤无源连接器插芯及套筒、医用高端钕锆结构陶瓷材料、高性能低成本粘结稀土永磁、适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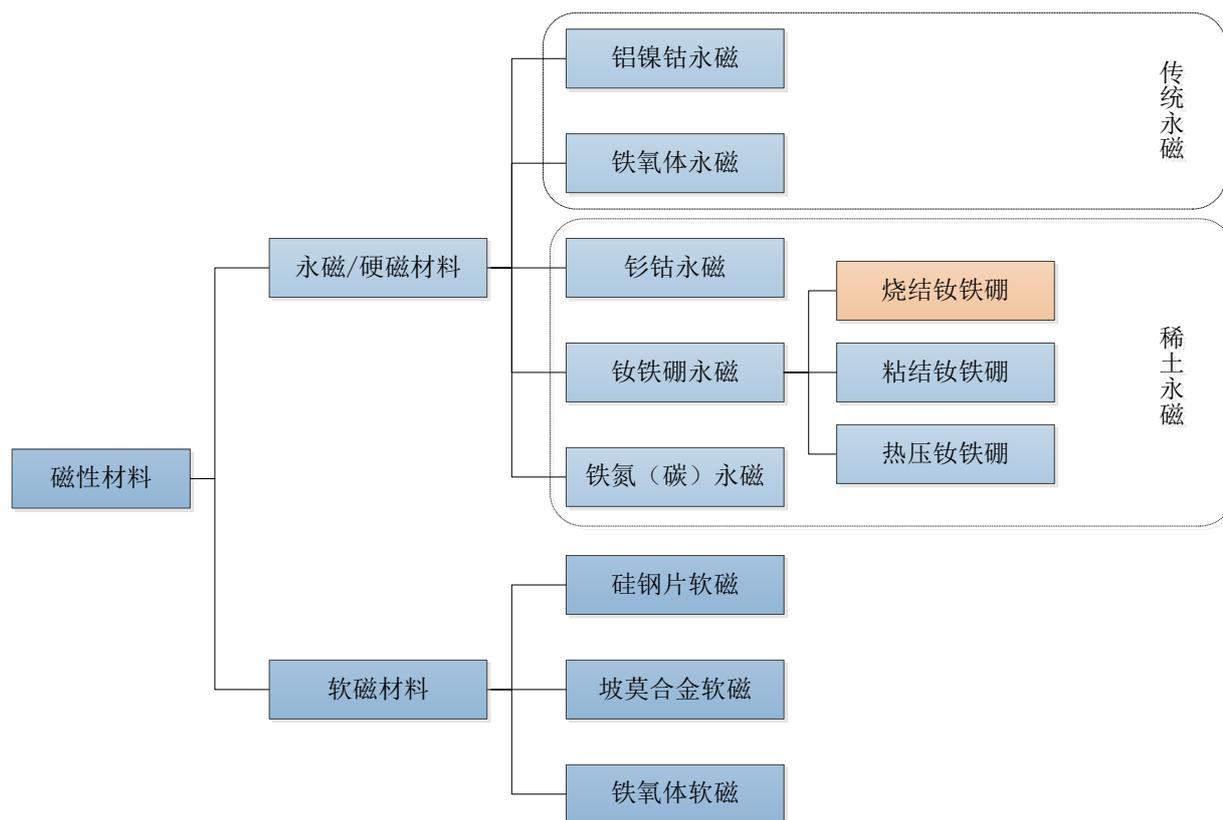
			全光谱半导体照明的新型稀土发光材料等材料和制备技术。
工信部	2015	《关于 2015 年工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指南的通知》	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及器件，共包括稀土磁性材料及器件等10个分项，将按分阶段考核的后补助资金管理，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补助比例不超过投资总额的20%。稀土磁性材料及器件，突破高端稀土磁材和器件应用产业化瓶颈，进一步扩大高端稀土磁材的产业规模及市场占有率，满足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国防军工等的需求。
国家能源局	2016	《2016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发展储能和电动汽车应用新模式。发展智慧用能新模式。培育绿色能源灵活交易市场模式。发展能源大数据服务应用。推动能源互联网关键技术攻关。建设国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标准体系。
科技部 财政部 工信部 发改委	2016	《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对消费者提供动力电池等储能装置、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质量保证，其中乘用车生产企业应提供不低于8年或12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下同)的质保期限，商用车生产企业(含客车、专用车、货车等)应提供不低于5年或20万公里的质保期限。

(二) 行业发展现状

1、磁性材料概述

通常所说的磁性材料是指强磁性物质，是古老而用途十分广泛的功能材料，而物质的磁性早在 3000 年以前就被人们所认识和应用，例如中国古代用天然磁铁作为指南针。早期的磁性材料主要是软铁、硅钢片、铁氧体等；二十世纪六十年代起，非晶态软磁材料、纳米晶软磁材料、稀土永磁材料等一系列的高性能磁性材料相继出现。磁性材料广泛应用于计算机及声像记录用大容量存储装置如磁盘、磁带，电工产品如变压器、电机，以及通讯、无线电、电器和各种电子装置中，是电子和电工工业机械行业和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材料之一。磁性材料按磁化后去磁的难易可分为软磁性材料和硬磁性材料。磁化后容易去掉磁性的物质叫软磁性材料，不容易去磁的物质叫硬磁性材料。一般来讲软磁性材料剩磁较小，硬磁性材料剩磁较大。

磁性材料按磁化后去磁难易分类如下：



(1) 永磁/硬磁材料

永磁材料，又称硬磁材料，是当磁化场去掉之后，仍能具有磁性的材料，是一种不可缺少的重要基础功能材料。它的应用遍及几乎所有生产部门、科技和军事领域。永磁材料的基本功能是提供稳定持久的磁通量，不需要消耗电能，具有节约能源的优势；同时永磁材料使器械和设备结构简单，制造成本和维修保养成本降低，并降低了机械噪音，减少了废气排放，保护了环境。因此，永磁材料具有节能和环保的优势，为国家产业投资鼓励发展的方向，其应用面越来越广，用量也越来越大。

(2) 稀土永磁

稀土永磁材料是将钐、钕混合稀土金属与过渡金属（如钴、铁等）组成的合金，用粉末冶金方法压型烧结，经磁场充磁后制得的一种磁性材料。

稀土永磁材料自 60 年代问世以来，其科研、生产和应用都一直高速发展，按其开发应用的时间顺序可分为四代：第一代为 SmCo5 型磁体，其在 70 年代获得了长足的进步；随后不久开发了第二代 Sm2Co17 型磁体（其磁能积和热稳定性要高于第一代）；第三代则为 80 年代初期开发成功的 Nd-Fe-B（钕铁硼）磁体，因其优异的性能和较低的价格很快在许多领域取代了 Sm2Co17 型磁体，并

很快实现了工业化生产；第四代为稀土铁氮（Re-Fe-N 系）和稀土铁碳（Re-Fe-C 系），当前仍处于理论研究开发状态。

其中钕钴系列磁体的磁能积最高能到 30MGOe，而钕铁硼系列磁体的磁能积能达到 52MGOe，是目前磁性最高的永磁材料。钕钴永磁体，尽管其磁性能优异，但含有储量稀少的稀土金属钕和稀缺昂贵的战略金属钴，因此，它的发展受到了很大的限制。

稀土永磁材料是现在已知的综合性能最高的一种永磁材料，它比十九世纪使用的磁钢的磁性能高 100 多倍，比铁氧体、铝镍钴性能优越得多，比昂贵的铂钴合金的磁性能还高一倍。稀土永磁材料的使用，不仅促进了永磁器件向小型化发展，提高了产品的性能，而且促使了某些特殊器件的产生，所以稀土永磁材料一出现，立即引起全国的极大重视，发展极为迅速。我国研制生产的各种稀土永磁材料的性能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钕铁硼永磁

钕铁硼磁性材料，作为稀土永磁材料发展的最新成果，由于其优异的磁性能而被称为“磁王”。钕铁硼磁性材料是镨钕金属，硼铁等的合金，又称磁钢。钕铁硼永磁体的主要原材料为钕、镨钕、镉铁等稀土金属或稀土合金以及纯铁、硼铁合金和其他添加剂，其中，钕占 15-25%（按质量，下同）、镨占 0-5%、镉占 0-5%、铽占 0-2%。钕铁硼具有极高的磁能积和矫力，同时高能量密度的优点使钕铁硼永磁材料在现代工业和电子技术中获得了广泛应用，从而使仪器仪表、电声电机、磁选磁化等设备的小型化、轻量化、薄型化成为可能。

根据《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是指以速凝甩带法制成、内禀矫顽力 H_{cj} (kOe) 及最大磁能积 (BH) max (MGOe) 之和大于 60 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用于制作中、小、微型特殊用途的永磁电机、传感器、磁共振仪、高级音响设备等。其主要性能由矫顽力、剩磁、最大磁能积以及最高工作温度来表征。各参数定义及计量单位情况介绍如下：

磁性参数	定义	单位
矫顽力	分为磁感矫顽力 (H_{cb}) 和内禀矫顽力 (H_{cj})。磁体在反向充磁时，使磁感应强度降为零所需反向磁场强度的值称之为磁感矫顽力。但此时磁体的磁化强度并不为零，只是所加的反向磁场与磁体的磁化强度作用相互抵消，此时若撤消外磁场，磁体仍具有一定的磁性能。使磁体的磁化强度降为零所需施加的反向磁场强度，称之为内禀矫顽力。内禀矫顽力是衡量磁体抗退磁能力的一个物理量，是表示材料中的磁化强度退到零的矫顽力。 内禀矫顽力的大小与稀土永磁体的温度稳定性有密切关系，磁体内禀矫顽力越高，温度稳定性越好。	kOe

剩磁 Br	在没有自退磁场强度的情况下，外加磁场强度减小到零时物质中剩余的磁通密度。	kGs
最大磁能积 (BH) max	磁能积 (BH) 为在永磁体任何退磁曲线的任何点的磁通密度与磁场强度的乘积，在退磁曲线上得到的 BH 能积最大值为 (BH) max。	MGOe
最高工作温度	磁铁最高使用温度取决于磁体本身的磁性能和工作点的选取，磁体所处工作点可用磁体的导磁系数来表示。对同一磁体而言，磁路的导磁系数愈高（即磁路愈闭合），磁铁的最高使用温度就愈高，磁铁的性能就愈稳定。	°C

根据原材料及制造工艺流程的差异，硼永磁材料分为烧结钕铁硼、粘结钕铁硼和热压钕铁硼等，并表现出不同的特性。

① 烧结钕铁硼

➤ 基本工艺流程：配料→真空熔炼→破碎磨粉→磁场取向→烧结→热处理→机加工→钕铁硼磁体成品；

➤ 应用领域：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力机械、医疗器械、玩具、包装、五金机械、航天航空等领域，较常见的有永磁电机、扬声器、磁选机、计算机磁盘驱动器、磁共振成像设备仪表等。目前来看，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成为驱动电机的首选，其他磁体对其替代能力有限；

➤ 优点：磁性能极高，是目前为止磁性能最大的磁性材料，目前商业化量产产品的最大磁能积高达 52MGOe；

➤ 缺点：添加中重稀土镝/铽可以提高磁体的内禀矫顽力与工作温度，为了适应高温工作环境，部分牌号的烧结钕铁硼含较大比例高价值中重稀土（镝、铽），使得产品单位成本较高；制造过程由于是先烧结为毛坯再进行机加工，使得加工过程损耗较高。

② 粘结钕铁硼

➤ 基本工艺流程：磁粉→与粘结剂等混料→射出/压缩成型→固化研磨→表面处理→注塑组装→充磁→粘结钕铁硼磁体成品；

➤ 应用领域：主要用于办公室自动化设备、电装机械、视听设备、仪器仪表、小型马达和计量机械、在手机、CD-ROM、DVD-ROM 驱动电机、硬盘主轴电机 HDD、其他微特直流电机和自动化仪器仪表等领域；

➤ 优点：产品易成型、具有极高的尺寸精度，从而满足硬盘、光盘等对精度要求极高的产品使用；产品不含中重稀土，使得产品单位成本较低；由于直接成型，因此加工过程损耗较低；

➤ 缺点：磁性能较低，目前产品最大磁能积约为 12MGOe，远低于烧结钕

铁硼的 52MGOe；由于上游磁粉由 MQI 垄断，产品价格高昂；内禀矫顽力与工作温度偏低。

③ 热压钕铁硼

➤ 基本工艺流程：磁粉→磁粉装模→真空感应加热→压力下热压→惰性气体下高温压力热变形→热压钕铁硼磁体成品；

➤ 应用领域：由于成型技术工艺限制，目前热压钕铁硼只能做成环形，使其应用范围受到一定限制，其主要用于汽车 EPS 电机领域；

➤ 优点：在基本不使用中重稀土的情况下，能够实现极高的磁性能，目前产品最大磁能积可达 43MGOe；由于直接成型，使得其加工过程损耗低；

➤ 缺点：目前热压钕铁硼最大的缺点是只能做成环形，很大程度上限制了热压钕铁硼的应用范围；由于热压钕铁硼技术壁垒高，目前全球仅有日本大同电子实现量产，垄断使得其价格高昂。因此热压钕铁硼的总产量远小于烧结和粘接钕铁硼磁体，我国国内热压钕铁硼磁体生产仍为空白。

烧结、粘结、热压钕铁硼与钕钴永磁的性能及优缺点对比

	最大磁能积 (MGOe)	内禀矫顽力 (kOe)	剩磁 (kGs)	最高工作温度 (℃)	优缺点
烧结钕铁硼	35-52	12-30	11-15	250	优点：磁性能极高； 缺点：含较多高价值中重稀土、加工过程损耗高
粘结钕铁硼	6-12	7-18	6-8	150	优点：易成型、精度极高、加工过程损耗低、不含中重稀土； 缺点：磁性能低、垄断导致价格高昂、工作温度较低
热压钕铁硼	28-43	10-25	12-14	200	优点：性能、加工过程损耗低； 缺点：只能做成环状；垄断导致价格高昂
钕钴永磁	16-30	15-21	8-11	800	优点：耐高温、耐腐蚀； 缺点：价格高昂、磁性能一般

资料来源：天拓咨询，西部证券整理

2、稀土永磁发展状况

从永磁材料的发展历史来看，从十九世纪末使用的碳钢磁能积不足 1MGOe

发展到现在能够批量生产磁能积已达 52MGOe 的钕铁硼永磁材料，磁性材料得到了质的飞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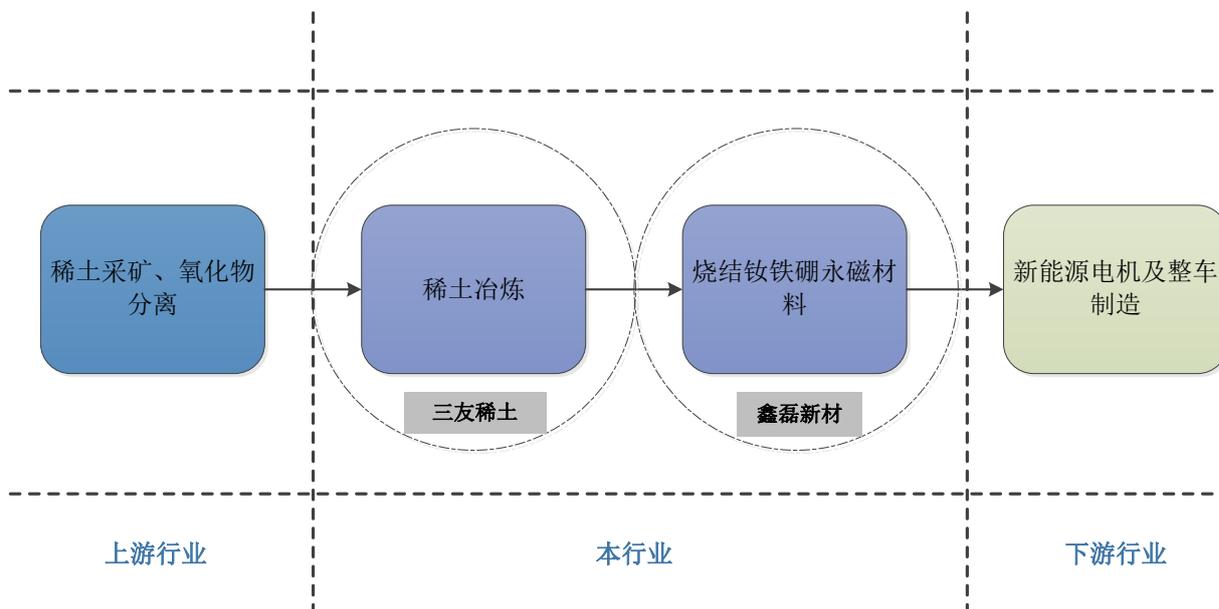
这一个世纪以来，磁性材料磁能积的提高要归功于矫顽力的提高。而矫顽力的提高，主要得益于对其本质的认识和高磁晶各向异性化合物的发现，以及制备技术的进步。二十世纪初，人们主要使用碳钢、钨钢、铬钢和钴钢作为永磁材料。三十年代末，铝镍钴永磁材料开发成功，才使永磁材料的大规模应用成为可能。五十年代，BaFe（钡铁）氧体的出现，既降低了永磁体成本，又将永磁材料的应用范围拓宽到高频领域。到六十年代，稀土钴永磁的出现，则为永磁体的应用开辟了一个新时代。1967 年，美国 Dayton 大学的 Strnat 等，用粉末粘结法成功地制成 SmCo₅（钐钴）永磁体，标志着稀土永磁时代的到来。由于稀土永磁材料优异的性能，它的出现为实际应用打开了一扇全新的大门，特别是 1983 年问世的第三代稀土永磁材料 Nd-Fe-B（钕铁硼），一直是当今世界上磁性最强的永磁材料。

迄今为止，稀土永磁已经历第一代 SmCo₅，第二代沉淀硬化型 Sm₂Co₁₇，发展到第三代钕铁硼永磁材料。此外，在历史上被用作永磁材料的还有 Cu-Ni-Fe（铜镍铁）、Fe-Co-Mo（铁钴钼）、Fe-Co-V（铁钴钒）、MnBi（锰铋）、Al-Mn-C（铝锰碳）合金等，这些合金由于性能不高、成本不低，在大多数场合已很少采用。而 Al-Ni-Co（铝镍钴）、Fe-Cr-Co（铁铬钴）、PtCo（铂钴）等合金在一些特殊场合还得到应用。目前 Ba（钡）、Sr（锶）铁氧体仍然是用量最大的永磁材料，但其许多应用正在逐渐被钕铁硼类材料取代。并且，当前稀土类永磁材料的产值已大大超过铁氧体永磁材料，稀土永磁材料的生产已发展成一大产业。

而在市场方面，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磁体市场的主体是铝镍钴，在 20 世纪 70 年代至 2000 年以铁氧体为主，从 2000 年以后，稀土磁体(钕铁硼+钐钴)产值首次超过铁氧体，成为磁体市场的主体。在钕铁硼刚开始生产应用之初，钕铁硼的生产能力主要集中在日、美、欧等少数国家手中。其中，日、美在永磁的开发、生产和推广应用等方面一直位居世界前列，也是最大的永磁消费市场，并形成了几家能力大、质量好、竞争力强的超大规模企业。近年来，美国、日本等稀土永磁材料生产，在国际制造业转移以及稀土原料价格、人工成本居高不下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以美、欧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磁材企业纷纷进行了产业调整，纷纷关闭了或减产国内钕铁硼生产企业，使钕铁硼产业的国际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的钕铁硼产品性能和品质大幅度提升，装备水平与发达国家逐步接近，使得我国钕铁硼产业迅猛扩张。目前我国已经取代日本，成为世界第一大稀土钕铁硼生产国，正在成为越来越重要的应用市场。

3、行业与上、下游产业链的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为稀土采矿、分离、冶炼行业，下游为新能源汽车电机和整车制造行业。



(1) 上游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为稀土采矿、分离、冶炼行业。中国是名副其实的世界稀土资源较大的国家之一，已探明的稀土资源量约 6588 万吨。国务院新闻办 2012 年发布的《中国的稀土状况与政策》白皮书显示，我国稀土储量约占世界总储量的 23%。中国稀土资源不但储量丰富，而且还具有矿种和稀土元素齐全、稀土品位及矿点分布合理等优势，为中国稀土永磁材料产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地处江西，依托丰富的稀土资源，能获得充足的稀土永磁材料所必须的镨、钕、钐等轻稀土，以及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所必需的铽、镝等中、重稀土。

目前来看，上游供应商处于严重的产能过剩状态，但上游稀土的价格变动会对高性能烧结钕铁硼产品成本产生重大影响，近年来，稀土原材料的销售价波动幅度较大，导致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的利润水平波动较大。公司与主要稀土原材料供货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以确保按具有竞争力的价格维持稀土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

(2) 下游行业基本情况

钕铁硼永磁材料是当前工业化生产中综合性能最优的磁性材料，总体性能非

常优异，被称为电能与机械能转换的最佳媒介。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作为机械电器零部件和电子元器件，其发展与下游产业发展的关联度较强。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为新能源汽车电机和整车企业，在节能环保、信息技术和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高速发展的大背景下，下游行业发展成为推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产业政策支持

公司所处的稀土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行业，都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是目前磁性能最高、应用范围最广、发展速度最快，也是当前工业化生产中综合性能最优的磁性材料。从国家战略高度审视，发展新能源汽车是减少环境污染、降低原油对外依存度、提升汽车工业国际竞争力的重要途径，是实现国家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新能源汽车是国家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根据《中国制造 2025》，到 2020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的年销量将达到 100 万辆，保有量超过 500 万辆。十三五规划期间，中国新能源汽车将出现 5 年 10 倍的高速增长。

新能源汽车正处于产业爆发前夕的关键节点：201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量达到 37.9 万辆，占汽车整体市场约 1.5%，标志着产业导入期的结束，进入高速发展的产业成长期。

驱动电机永磁材料，作为新能源汽车必不可少的关键配件，将直接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爆发式增长。

② 原材料优势

如上节“3、行业与上、下游产业链的关系”所述，2012 年我国稀土储量约占世界总储量的 23%，稀土资源不但储量丰富，而且还具有矿种和稀土元素齐全、稀土品位及矿点分布合理等优势，为我国稀土永磁材料产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我国 2010 年开始稀土供应总量控制，并出台了一系列减少出口配额、加征出口关税、资源税政策，旨在加强对稀土资源开采、生产和出口的同步管理。同时计划在 2015 年底前，中国五矿等 6 大稀土集团将整合全国所有稀土矿山和冶炼分离企业，使得稀土产业向规范化、集约化、高质化的方向迈进。

国内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企业的优势在于其上游原料国内自给自足。高性

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主要稀土原料均可从国内生产厂商采购，从而原材料供应效率高，也大大降低了原材料的运输成本。因此，我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具有得天独厚的原材料优势。

③ 进一步向中高端需求转型

中国钕铁硼产量高，但由于研发能力、技术水平以及专利壁垒等多方面原因，目前主要产品仍面向中低端市场，如我国钕铁硼下游应用仍主要是电声器材、磁选机等中低端市场，而面向电子信息、节能和新能源等高端市场产品占比仍然较少。由于中低端市场竞争激烈，供应量大，而高端市场仍是蓝海市场，因而高性能钕铁硼生产企业将有动力继续提升研发实力，增强自身的产品技术含量。

④ 国内领先企业的技术水平已经可以与国际厂商抗衡，突破日立金属专利束缚，即将打开国际市场

近年来中国高性能烧结钕铁硼产业经历了从无到有再到强的技术发展阶段。包括本公司在内的部分国内厂家，在自身长期研发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先进生产工艺、生产技术和管理方法，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独特的工艺技术和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并在速凝工艺、氢碎制粉工艺等千吨级关键技术方面获得突破，接近日本优秀企业所代表的国际上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

国际市场对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需求巨大，尤其是我国加强对稀土资源出口控制以后，国外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厂商的生产成本和产量将受到影响，从而加剧国际市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供需不平衡的可能性。

1983 年日立金属申请了第一个烧结钕铁硼专利，其拥有材料成分的核心专利；同年日立金属也在中国申请关于钕铁硼的专利权，但当时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前身中国专利局尚未建立。到 1985 年中国专利局成立后，日立金属再次在中国申请关于钕铁硼的专利权，但已经过了中国专利局规定的 1 年的优先权期限，所以未在国内市场获得授权。因此在中国制造和使用钕铁硼都不侵犯日立金属专利，只有产品销售到国外专利地区需要购买日立金属专利。

长期以来，由于受日立金属在稀土行业中的国际专利权封锁，除少数企业通过购买日立金属专利许可的方式进入国际市场外，大部分国内钕铁硼磁性材料生产企业均无法向国际市场大规模出口产品；同时，下游国际客户出于法律风险的考虑，亦不愿冒险采用产自中国的钕铁硼永磁材料。

为了打破日立金属在烧结钕铁硼领域的专利封锁，顺利拓展海外市场，2014 年 8 月 11 日，稀土永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起了针对日

立金属核心专利 6,491,765 和 6,537,385 的无效诉讼。此次美国专利和商标局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做出日立金属两项专利无效判决,将为我国钕铁硼产品出口提供重要支撑。

随着钕铁硼永磁材料基本成分专利在世界重要消费国美国的到期,国际市场将由此完全向国内生产企业敞开,国内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将直接面对广阔的国际市场。

(2) 不利因素

① 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作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重要原材料,钕、镨钕、镝铁等稀土金属或稀土合金的价格会显著影响行业内生产企业的产品成本。稀土金属价格大幅波动将在短期内影响行业发展。此外,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增加了企业成本控制和库存管理的难度,管理能力不足的企业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② 整体行业研发实力和人才供给不足

虽然目前我国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在重视自主研发、自主创新方面有了明显的进步,行业中的领先企业通过多年的技术攻关以及经验积累,具备了一定的技术研发实力,但整体而言,由于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生产流程长,工艺流程复杂,下游应用范围广,而具备上游制造设备、永磁材料工艺和下游产品等多方面的研发和产业化实践领导能力的综合性人才相对匮乏,对本行业的持续发展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5、行业进入壁垒

高性能钕铁硼磁体行业准入门槛较高,主要原因在于其技术工艺和质量检测较为复杂。要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生产企业需要不断地进行技术更新、建立强大的品牌优势以及严格的质量和生产成本管理。

(1) 技术壁垒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下游新能源汽车电机和整车制造商对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稳定性的要求越来越高,外型尺寸公差的要求也越来越严格。不同的客户对磁体的成分配比、品种规格、磁性能、形状大小、尺寸公差、涂层、充磁方式以及机械物理性能的要求也不尽相同。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多属非标准化产品,涉及新材料、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工艺流程长、操作及管理难度大,从产品设计、试制到批量生产都需

要由富有经验的专业化技术、生产及管理团队执行。同时，不同下游应用领域对产品性能的要求差异较大，需要针对不同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差异化开发与制造。这使得只有具备较强研发与生产能力的企业，通过较长时间的行业积累才能成功组织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并进入相应的下游应用领域。

本行业已经发展成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市场参与者具有较为雄厚的技术积累、更新和研发储备，技术实力不足的企业将面临着被市场淘汰的结局。

（2）进入客户供应链的认可壁垒

驱动电机永磁材料占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成本的 30%，在整个电动化模块中占 10%，属于决定新能源汽车质量、性能、寿命的关键配件，对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性能的一致性有极高的要求，需要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拥有成熟的生产体系和成本控制能力，并严格执行汽车行业 TS16949 质量控制体系。

首先，生产企业的企业管理和质量体系需通过客户认可的国际著名管理咨询机构的认证；在通过认证的基础上，客户对稀土永磁生产企业的各类磁体产品逐项进行质量认定。在质量认定过程中，客户将对稀土永磁生产企业的生产流程、质量管理、工作环境、经营状况等各个方面提出严格要求，对磁体生产企业的技术、研发、品牌、经营、管理、环境保护、员工素质和团队稳定性进行全方位的详细评估和现场规范管理，以及专用工装、模具、量具的认定认可，通常需要多次整改后方能通过。最后，还需要通过相当一段时间的小批量供货测试后才能正式被客户认定为供应商。知名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定非常严格，难度极大，稀土永磁生产企业通常要花费多年的努力才能通过“合格供应商”资质的最终审定。

与此相对应的，一旦稀土永磁生产企业取得“合格供应商”资格，确定合作关系，为保证产品品质及维护供货的稳定性，知名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改变稀土永磁生产企业，甚至会产生一定程度的依赖。这种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以及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稳定客户关系，对拟进入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行业的企业形成了极强的资质壁垒。

鑫磊新材凭借先发优势积累的大量优质新能源整车、电机客户资源，可以形成较强的供应链认可壁垒。

（3）人才壁垒

技术来源于人才，技术密集型的行业特点要求企业必需具备富有经验的高水平研发团队及技术人员，这是保证企业研发、制造水平的先进性、持续性的必要条件。目前，相对于整个行业的需求而言，国内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严重

缺乏技术研发人员，特别是具有国际性行业经验的高水平技术研发人员和管理人才。与此同时，该行业需要大批熟练的高级技术工人，并且部分关键岗位需要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优秀技术工人才能胜任，而这些优秀技术工人的培养需要多年的时间和积累。

目前我国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的专业人才基本都来自企业自身的培养。对于一个新进入者来说，很难在短时间内招聘及培养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研发、生产团队，从而无法满足技术研发及产品生产的需求。

（4）资金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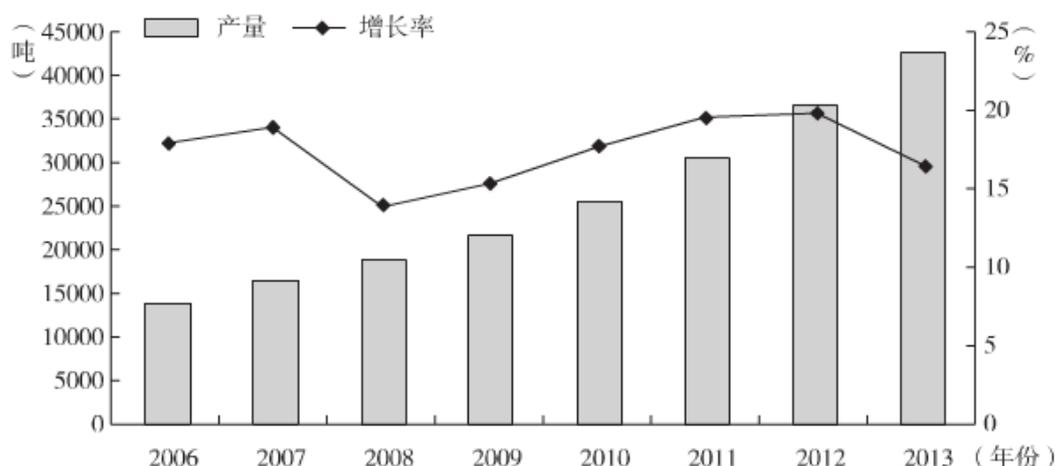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需要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制造、试验及检测设备的投入，而设备形成生产能力的时间一般又较长。同时，产品又需要经历较长时间的市场验证期，这就需要企业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支持项目的运转。以上因素对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造成了一定的资金壁垒。

（三）市场规模及前景

1、全球规模情况

2013年，全球钕铁硼总产量达到11万吨左右，其中，烧结钕铁硼材料占主要市场，达到90%以上，粘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市场份额较小。1997-2013年，全球烧结钕铁硼产量的年复合增长率达15%，而粘结钕铁硼的年复合增长率只有7%。目前，粘结钕铁硼的产业规模较小的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相比烧结钕铁硼，其磁性性能和机械强度较弱，应用范围受限；二是上游原材料磁粉成分及制备工艺专利被麦克昆磁公司（MQI）控制（专利覆盖范围主要为日本、美国和欧洲地区），且不向其他制造商授权专利许可，目前麦克昆磁公司生产的钕铁硼磁粉占有全球市场80%以上的市场份额。2014年7月，MQ磁粉专利到期，有助于降低磁粉成本，推动粘结钕铁硼对铁氧体的大规模替代，从而促进全球粘结钕铁硼的规模增长。

2013年，在全球钕铁硼永磁材料中，高性能钕铁硼产量达到4.28万吨，同比增长16.56%，在钕铁硼总产量中占比达35%以上。在高性能钕铁硼的需求中，驱动电机占主要部分，占比达到45%；其次是风电领域，占比为23%，变频家电占比为10%，消费电子占比为8%等。



2006 ~ 2013 年全球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量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 中国稀土行业协会, 西部证券整理)

2、我国规模情况

我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业从 1984 年开始, 经过 30 年的发展, 已经形成了完整的工业体系。2000 年, 我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量超过日本, 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钕铁硼磁体生产国。2011 年, 我国稀土产业整合, 稀土原材料价格巨幅波动抑制了对下游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需求, 产量增速出现放缓, 从 2010 年 36.84% 的增速放缓至 2011 年的 6.41%、2012 年的 7.95%、2013 年的 5.24%。2013 年, 我国钕铁硼产量为 9.4 万吨, 占到全球总产量的 90% 左右 (烧结钕铁硼产量占全球的 90% 以上, 粘结钕铁硼磁体产量占 65%-67%), 高性能钕铁硼产量为 2.2 万吨, 全球占比为 54.3%。虽然产量增速放缓, 但 2013 年我国钕铁硼运行产能增幅仍保持在 10% 左右, 达到 33 万吨。其中, 烧结钕铁硼的运行产能接近 33 万吨, 粘结钕铁硼运行产能在 8300 吨左右。而我国的钕铁硼磁体的需求仅在 8.5 万吨以下, 钕铁硼运行总产能和总需求的比值增加到 3.88 倍, 大于 2012 年的 3.75 倍。作为稀土永磁产品的主要生产国, 我国钕铁硼出口增长较快。2013 年, 我国共出口钕铁硼类产品约 2.4 万吨, 其中, 钕铁硼永磁体 18825.5 吨, 钕铁硼磁粉 3277.1 吨, 甩带片 1333.5 吨, 其他钕铁硼合金 585.7 吨。我国内地钕铁硼永磁体出口各地区, 其中, 中国香港占 14%, 美国占 13%, 德国占 12%, 韩国占 10%, 泰国占 6%, 意大利占 5%。钕铁硼磁粉是生产粘结钕铁硼磁体的半成品, 2013 年, 我国大陆共出口到 20 个国家和地区, 其中, 出口日本 78%、德国 12%、芬兰 5%、韩国 1.35%, 我国台湾 1.26%, 美国 0.87%。甩带片是生产钕铁硼的中间合金, 2013 年, 我国共出口到 7 个国家或地区, 其中, 出口日本 85%, 德国占 14%。当前, 我国烧结钕铁硼永磁产品档次和质量显著提高, 合金冶炼采用的速凝薄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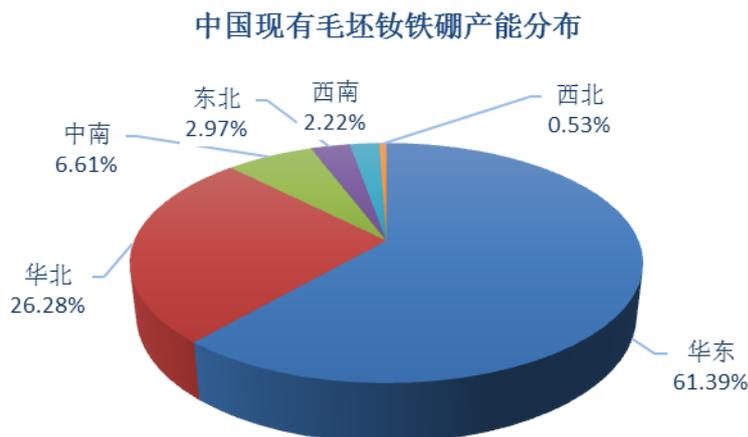
和氢处理技术，使我国从最初只能生产 N40 以下的中低档产品，发展到可生产高牌号产品。同时，近年来我国粘结钕铁硼磁粉生产厂商大幅增加，生产效率逐步提升，国产磁粉的产量进一步增大且价格较美国麦克昆磁（MQI）磁粉便宜 30-40%。随着国内技术工艺水平的升级、专有设备的研发突破以及国外各种专利限制的取消，我国大型厂商将重点发展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蓝皮书，西部证券整理）

3、区域布局

目前，中国和日本已成为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主要生产中心，产量总和占世界的 95% 以上。而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出于成本和利润考虑，逐步调整稀土永磁材料产业布局，将磁体特别是永磁合金的生产向主要稀土原料地中国进行转移。当前，美国已无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基地，欧洲只有一家烧结钕铁硼企业即德国的真空熔炼公司（VAC），包括位于德国 Hanau 的总部以及位于芬兰 Pori 的子公司 Neorem，总共不到 2000 吨/年的产能。同时，日立金属 Neomax 公司、TDK 公司、Neorem 公司等国际主要钕铁硼永磁生产企业，都已经在中国建立磁体后加工基地。

日本是除我国之外最大的钕铁硼磁体生产国家，烧结钕铁硼主要厂商包括 TDK、信越化工、日立金属旗下 Neoma 等。日立金属在全球范围内拥有烧结钕铁硼生产、销售专利，根据日立金属专利内容，只有拥有专利授权的企业才可以在专利保护区范围内生产、销售钕铁硼产品（包括钕铁硼合金及下游成品元件）。虽然日立金属在中国的专利是工艺改进类型，对中国钕铁硼的生产和使用不构成障碍，但高端钕铁硼消费市场主要在海外，因此，海外高端市场形成较高的进入门槛（目前，日立金属烧结钕铁硼的专利保护区包括美国、加拿大、日本、德国、法国、英国、瑞士、意大利、荷兰、俄罗斯、韩国、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等绝大多数发达国家和地区）。

2000-2013 年，我国毛坯钕铁硼产能从 0.8 万吨扩大至 33.5 万吨，2013 年的产能是 2000 年产能的 41.9 倍。目前，国内毛坯钕铁硼产能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占到全国的 61%，其次是华北，约占 26%。钕铁硼区域布局下所示：



（数据来源：《产能过剩困扰中国稀土钕铁硼行业》，2014，西部证券整理）

中国现有包括烧结、粘结钕铁硼的稀土永磁生产企业 250 家左右，其中一些正在建设中。从烧结钕铁硼产业来看，2013 年底，我国年产 3000 吨以上的生产厂商达 7 家左右，年产 1000-3000 吨的生产厂商在 25 家左右，年产量约 500 吨的有 65 家左右，主要分布在沪浙地区、京津地区、山西及相关稀土资源富集区域，形成以中科三环、宁波韵升、安泰科技等为代表的龙头企业。从粘结钕铁硼产业来看，我国 2013 年底粘结钕铁硼磁体生产的大小厂家有 20 余家，生产规模、产品质量相差较大。由于当前钕铁硼的市场前景广阔且应用范围不断扩大，进入钕铁硼领域的企业逐步增多，并向我国包头和赣州等稀土原料产地集中。

依靠《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落实，加上正积极开展的科技创新“六个一”工程，使得江西稀土永磁材料产业的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大好局面，加大技术改造和关键技术研发力度，促进稀土精深加工，发展高端稀土永磁材料和应用产业，加快构建稀土永磁产业链，把江西赣州打造成全国知名的稀土永磁材料及电机产业基地。并通过市场、技术和资本运作的有效结合，使江西成为稀土永磁产业领域新技术、新产品的发源地，成为稀土永磁产业人才、信息、资金、商务服务等各种要素的主要集聚地。而随着包头加大对稀土深加工产业的支持力度，包括包钢、北方稀土、稀土研究院在内的企业加快推进高性能钕铁硼项目建设和投产。

4、钕铁硼永磁材料需求前景

从钕铁硼磁性材料的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进程来看，可以大致分为传统应用领域和新兴领域。

传统应用领域包括 VCM、硬盘驱动器、磁盘驱动器等消费电子市场，新兴

领域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和机器人等领域。在经历过钕铁硼材料在传统领域技术领域的等额替代之后，2015-2020年，国内钕铁硼需求复合增长率最快的领域是新能源汽车领域、机器人领域、车载电机、EPS领域等，预计这些领域对高性能钕铁硼的需求量将从2015年的2.6万吨增至8.3万吨，其中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需求量达2.6万吨，服务机器人领域需求近1万吨，工业机器人领域需求将超过5万吨。未来5年行业整体需求将保持25%以上的增速水平。

从产业发展及下游市场周期的角度看，据估算未来五年钕铁硼下游市场将在总量高速增长的同时完成从传统领域向新兴领域的转移。新能源汽车及机器人领域作为新兴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但同时具备极大的开发潜力。新能源汽车整体的需求占比将从4%提升至27%，机器人领域的需求占比将从6%提升至16%，而消费电子领域的需求占比将下降，消费电子占比从20%降至不足10%。（数据来源：艾瑞咨询，西部证券整理）

新兴应用领域将成为推动未来钕铁硼需求的主要驱动力，而新能源汽车将是高性能钕铁硼未来产生增量需求的重要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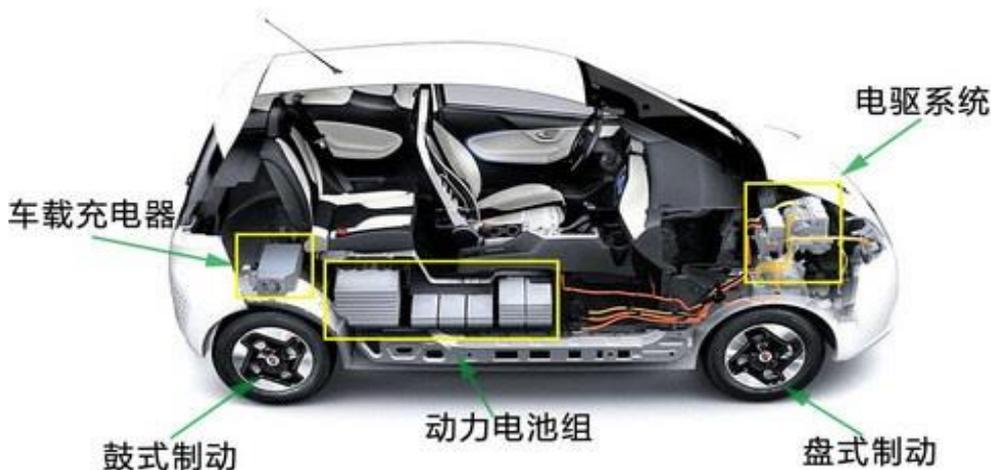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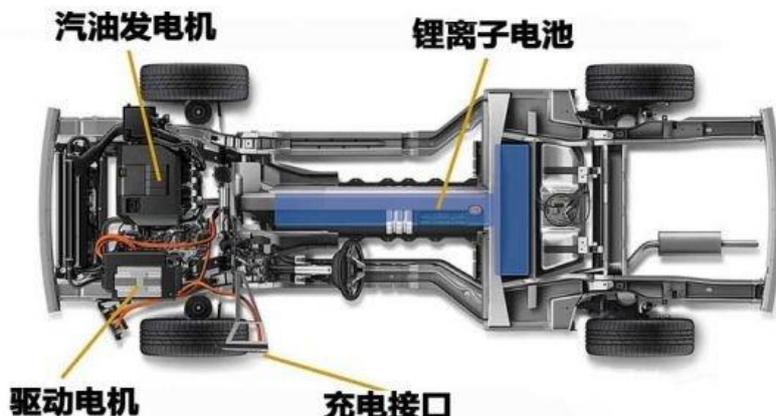
新能源汽车领域内钕铁硼产品的显著特征在于其对产品规格和精度的要求比较高，存在较长的产品认证期。根据测算，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将成为钕铁硼的主要下游市场，到2020年，需求占比将占到总需求的13.8%。

新能源汽车领域对钕铁硼的需求主要体现在节能高效的驱动电机和伺服电机应用上。由于此类产品技术含量相对高，不论是驱动电机、微型电机还是伺服电机，电机企业的购买大多需要先提供校验样件，通过电机企业对材料进行一定时间的使用条件测试后，方能给予资格认证，然后才能稳定供货。在实现稳定供货后，下游企业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货商，并且出于保护产品设计的考虑，下游企业通常不允许材料供应商同时供应其他同类企业，存在一定排他性。

目前来看，全球范围内的混合动力车的主动力电机大部分使用的是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制造的永磁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机将成为钕铁硼最重要的新兴应用领域。动力电机工作环境苛刻，运行稳定性要求较高，其对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磁性能、一致性及耐腐蚀性要求非常高。

高性能钕铁硼对于混合动力与新能源汽车不可或缺、难以替代：首先，驱动电机在混合动力与纯电动汽车中不可或缺、无可替代；其次，驱动电机对磁体磁性能有着极高要求，使得拥有最大磁能积的烧结钕铁硼成为驱动电机的首选，其他磁体对其替代能力有限。

混合动力汽车（HEV）动力系统原理



电动汽车(EV)动力系统原理

就新能源汽车而言，稀土永磁同步电机是新能源汽车的心脏，每辆混合动力汽车（HEV）的钕铁硼用量约 3kg，纯电动汽车（EV）的用量为 5-10kg，新能源汽车产能提升和市场需求放量势必会大幅提高烧结钕铁硼的市场空间。

而在我国，新能源汽车已被列为中国国家战略，政策面持续加码。经过多年积累，企业已经在几乎产业链所有关键技术环节取得确定性突破；由于充电桩等配套设施建设速度相对落后，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显著低于全球水平，而技术设施的配套建设已经在加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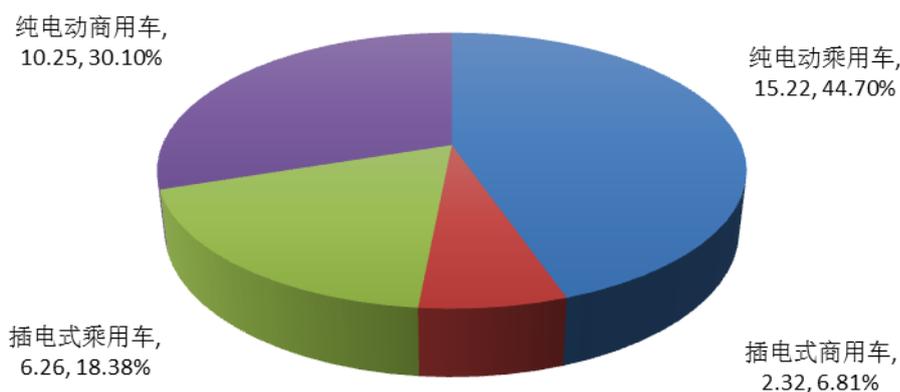
新能源汽车的中国时代即将到来，具体体现在三个层面：（1）未来 3-5 年，

中国有望超过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制造国和消费国；（2）在全球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环节中，中国企业均将扮演有分量的或是重量级的角色；（3）中国的新能源汽车将以基础设施建设和完善配套环境为依托，走大众化路线，产业爆发的强度将远超发达国家过去三年的表现。

政府在推广新能源汽车上不遗余力，早在 2012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就已明确力争在 2015 年达成新能源汽车产销量 50 万辆的目标，计划在 2020 年累计销售 500 万辆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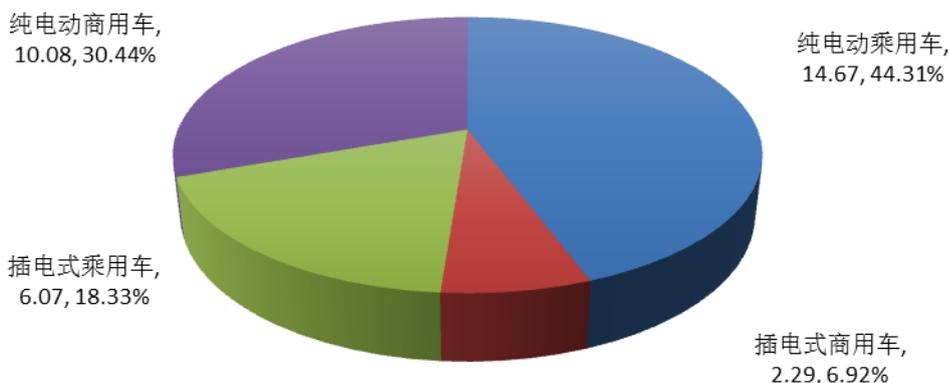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末，新能源汽车产量达 34.05 万辆，销量 33.11 万辆，相较于 2014 年同比分别增长 3.3 倍和 3.4 倍。其中，纯电动车型产、销量分别完成 25.46 万辆和 24.75 万辆，同比增长分别为 4.2 倍和 4.5 倍；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产、销量分别完成 8.58 万辆和 8.36 万辆，同比增长 1.9 倍和 1.8 倍。

2015年新能源汽车产量分布（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西部证券整理)

201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布（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西部证券整理)

细分看，新能源乘用车中，纯电动乘用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15.22 万辆和 14.67 万辆，同比增长分别增长 2.8 倍和 3 倍；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6.26 万辆和 6.07 万辆，同比增长均为 2.5 倍。

新能源商用车领域，纯电动商用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10.25 万辆和 10.08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4 倍和 10.6 倍；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32 万辆和 2.30 万辆，同比增长 91.1% 和 88.8%。

在政策的利好下，2015 年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呈倍数增长，由于新能源车基数较小，近几年该市场还将保持高速增长。由于政策对纯电动形式的新能源车更为有利，2015 年纯电动车用车同比增长达到 300%，而插电混动式新能源车同比增长为 250%。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西部证券整理)

单一车型销量榜上，则是插电混动车更具优势，比亚迪秦和唐包揽前两名，新能源微型车康迪 EV 则是纯电动车型中销量最高的。比亚迪致力于发展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而北汽、众泰选择发力纯电动车型。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西部证券整理)

2015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和《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发展指南显示，我国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目标是到2020年，建成集中充换电站1.2万座，分散充电桩480万个，满足全国500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将极大提升钕铁硼市场量能。根据国际权威机构EVI预计2020年全球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将达到2000万辆，年销售量600万辆。若以5千克作为每辆EV驱动电机钕铁硼用量进行测算，2015年新能源汽车的钕铁硼用量为2342-2879吨，2020年全球需求量达到2.4-3.0万吨，未来5年有望增长10倍，2020年中国市场预计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超过500万辆，这必将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带来了巨量增长空间，新能源汽车将成为钕铁硼材料需求领域的巨大蓝海。

5、稀土永磁电机与特斯拉电机的比较情况

特斯拉使用的电机学名为三项感应电机，也称为异步电机，是由定子绕组形成的旋转磁场与转子绕组中感应电流的磁场相互作用而产生电磁转矩驱动转子旋转的交流电动机。永磁电动机是同步电动机，其转子使用永磁体，定子产生电磁转矩来推动转子的磁场围绕轴心线进行旋转，定子和转子的磁场是同步的。

两者比较如下：

- (1) 节能、高功率是稀土永磁同步电机相比异步电机的最大优势

异步感应电机的转子上没有永磁体，也无需换向器、电刷，具有结构简单、制造方便、可靠性好等优点。但是，异步感应电机由于单边励磁，产生单位转矩需要的电流较多，因此能耗较大，一般而言永磁同步电机比异步电机节能 20% 以上。节能对于新能源与混动汽车意义重大，这也意味着在不增加电池组容量的情况下，同等车况下，采用同步电机的汽车可比采用异步电机的汽车续航里程适当增加，混合动力汽车的油耗也可得到有效降低。

异步感应电机在汽车应用中的另一主要缺点是功率因数滞后，定子中有无功励磁电流因而功率低（特别是在恒转矩区），进而制约汽车性能。节能性、小体积、轻量化等方面的劣势，使得异步感应电机被广泛应用于工业拖动领域中。但国内企业有所不同。目前国内混合动力城市公交，多采用异步电机进行驱动。

（2）稀土永磁同步电机可实现异步电机难以实现的小体积与轻量化

由于异步感应电机的转矩密度低于永磁同步电机，使得小体积、轻量化难以实现。而对于新能源，特别是混合动力汽车，小体积与轻量化至关重要。轻量化进一步实现了汽车的节能进而降低能耗、延长续航里程。小体积对于混合动力汽车至关重要，因为其除驱动电机系统外还有燃油驱动系统，体积过大会大大增加其汽车电路设计难度。

（3）政策驱动和稀土资源优势将有利于我国发展高性能稀土永磁电机

科技部发布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提出，抓住新能源、新材料、信息化科技带来的新能源汽车新一轮技术变革机遇，超前研发下一代技术；到 2020 年，建立起完善的电动汽车动力系统科技体系和产业链。为 2020 年实现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 500 万辆提供技术支撑。

方案的具体目标显示，驱动电机技术水平保持国际先进，电机驱动控制器比功率 2020 年比 2014 年提高一倍，赶上国际先进水平；全面提升纯电动汽车电气化、轻量化、智能化、网联化水平，小型电动轿车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市场化推广达到国际领先。

新能源汽车电机技术要求较高，永磁同步电机最具优势。驱动电机是新能源汽车的三大核心部件之一，相比传统工业电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有更高的技术要求。从综合性能来看，永磁同步电机最具优势，更能代表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发展方向。永磁同步电机具有正弦波电流，且转子都是永磁体，减少了励磁所带来的损耗，定子上安装有绕组通过交流电来产生转矩，所以冷却相对容易。由于这类电机不需要安装电刷和机械换向结构，工作时不会产生换向火花，运行

安全可靠，维修方便，能量利用率较高。当前，越来越多的新能源汽车企业使用永磁同步电机。同时永磁电动机的主原料是稀土，这是中国得天独厚的资源，我国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会朝着永磁化、数字化和集成化的方向发展。

基于以上原因，除特斯拉外，目前市场上尤其是中国市场，新能源汽车均采用了稀土永磁同步电机。

6、我国钕铁硼行业现行问题

（1）专利受制于人

下游市场开拓难度较大，钕铁硼稀土永磁行业专利保护现象突出，目前全球稀土永磁材料的专利主要集中在日本、美国和中国大陆，日本专利申请量占总量的 53%左右，位居第一；美国占申请总量的 16%，排在第二；中国大陆地区占申请总量的 10%，位居第三。我国在稀土永磁材料方面的专利拥有量与世界第一的产量不对称，说明我国的自主知识产权掌握和技术突破仍然不够。由于目前钕铁硼永磁制造方法分为烧结和粘结两种，专利所有者分别为日本住友特殊金属株式会社和美国麦格昆磁（MQI）公司。在中国制造、销售和使用钕铁硼磁体并不涉及任何专利问题，但是其产品不能出口到专利覆盖区，否则构成侵权。当前，日本日立金属和美国麦格昆磁垄断了欧美、日本等大部分国家和地区的关键技术专利，对烧结钕铁硼的全球市场形成技术垄断，这些专利涵盖磁体生产制造的全部制程，且每年不断更新专利包，抢先申请了相关专利，日本和欧美之间形成了交叉许可。这种专利垄断大大制约了我国高性能永磁材料产业的发展。一方面，我国钕铁硼产业在向欧美日等国家和地区销售出口产品时必须取得相关专利授权，这无疑增加了产品的费用，降低了利润；另一方面，我国钕铁硼厂商给客户研发相关产品，如汽车发动机、航空航天部件等，往往受到日立金属等相关专利拥有者的干预，从而增加了与下游应用商的合作难度，很难推动下游市场的开拓。

（2）高性能钕铁硼永磁占比少

终端应用滞后由于受生产水平和国外专利的双重限制，我国的钕铁硼磁体多为中低档产品，其中高端产品占比仅为 15%，而中低档占比高达 85%，总体售价也低于世界的平均水平。目前，我国大多数企业的烧结钕铁硼磁体的磁能积在 N35-N45，只有少数大企业能生产超高矫顽力产品。从目前国内钕铁硼下游市场应用结构上看，与国内钕铁硼行业发展状况类似，国内钕铁硼的应用亦主要以中低端产品为主（磁能积 38-45MGOe），主要应用领域包括音像器材、电动自行车（助力）车电机、磁选工具、磁化设备、电动玩具以及磁性组合积木玩具等。此外，我国生产的烧结钕铁硼磁体以毛坯产品为主，直接应用的终端磁部件较少。总体

来说,我国虽然是世界第一钕铁硼生产大国,但由于受生产设备、工艺控制水平、管理水平、工业和生产的自动化程度等的限制,我国钕铁硼磁体在产品的均匀性、一致性、稳定性等方面与日本相比有一定差距。钕铁硼产业属于典型的少批量、多批次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技术控制是重要的因素,“质量稳定,工艺精细”是下游应用厂商的要求,且钕铁硼行业的“合作惯性”很强,前期对供应商的资格认证周期较长,一旦形成供货协议,则能形成较为长期持续的合作关系,因此,钕铁硼的“先期研发”及初期产品的品质至关重要。

(3) 中低端钕铁硼产品产能过剩较为严重

目前我国拥有约 33 万吨/年的钕铁硼毛坯产能,但钕铁硼需求仅在 8.35 万吨以下,产能过剩较为严重。当前,我国钕铁硼行业内不同企业的开工情况呈现较为明显的分化状态,对于部分优势企业,由于产品结构相对高端,客户渠道相对稳定,受到整体宏观经济以及行业大幅波动的影响并不明显,整体开工水平相对较高;但对于行业整体尤其是产能严重过剩的中低端产品生产企业,开工率水平相对较低,低端产能利用率仅为 30%。同时,除少数大型钕铁硼厂商外,大多数钕铁硼企业规模小、产能低、抗风险能力差。根据山西磁材联盟的统计数据,目前我国钕铁硼 61.2%的生产企业年产量均不足 500 吨,有些甚至只有几十吨,小企业的涌入造成行业产能过剩,引发部分的恶性竞争。

(4) 严重依赖重稀土

钕铁硼磁体受稀土价格波动影响较大。为了提高磁体的矫顽力和温度使用稳定性,当前,钕铁硼磁体通常要添加过多比例的重稀土铽、镱,如混合动力汽车用磁钢中重稀土使用量占到稀土总量的 25%-30%。而目前我国稀土元素分配极不平衡,铽储量仅为钕的 1/400,镱储量仅为钕的 1/60,与镧铈等量最大的轻稀土元素比就更为稀少,铽镱价格昂贵。在稀土永磁产品中,原材料的成本占到总成本的 70%左右。因此,近年来稀土价格的剧烈波动,严重影响钕铁硼磁性材料的需求。在稀土价格最高的 2011 年,钕铁硼开工率不足 50%,一旦稀土原料成本提高到一定程度,下游应用容易重新回归成本较低、技术成熟的铁氧体永磁市场。如在低磁疗产品、箱包磁体、中低磁场磁选机等领域,低端烧结钕铁硼不再具有价格优势,已经完全退出市场;在中端市场如电子产品领域,厂家为了节省成本,开始重新使用铁氧体来代替钕铁硼,部分中小规模的生产厂商被迫停产。中低端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需求发生萎缩,使得烧结钕铁硼整体供给的增速放缓,进而严重影响了我国整个稀土永磁材料产业的健康发展。

6、未来方向

（1）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知识产权和专利对企业来说至关重要，应加强对该行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推动企业技术的自主创新，积极应对国际专利垄断对我国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领域的限制。首先，应建立稀土永磁材料的关键技术专利检索、分析和预警平台，通过提供国际技术现状，预测未来发展趋势，为专利建设和技术开发提供信息基础。其次，加强中国稀土联盟在知识产权保护和专利诉讼中的作用。准确分析日本日立金属某些专利申请要求的正确性，打破其在钕铁硼永磁材料上的专利垄断，维护中国企业的专利，推动中国生产商的市场拓展。加强对我国钕铁硼企业的产品制程和相关设备进行研发和改进，并对核心技术进行专利申请，形成一整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联盟工艺。

（2）加强与下游应用的合作对接

推动向高端应用延伸加强政府的宏观指导功能，制订稀土材料开发和产业规划，构建健康完善的稀土材料及其应用的产业链条，支持稀土在高新技术领域的应用。建立研发机构、生产企业和下游应用的产学研用的技术创新体系，联合攻克核心关键技术和装备，建立稀土永磁创新应用示范基地，实现研发试验和工程化、产业化的无缝连接。重点突破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核磁共振、国防军事等领域所需要的稀土永磁发展，促成高端稀土新材料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领域的应用。积极与世界 500 强、国内重点企业及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做长、做深稀土永磁产业链，培育并深化高性能稀土永磁在工业节能装备、变频空调、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等新兴领域的创新应用，形成长期的合作和供应关系。

（3）稳定稀土产品价格

加快研发低成本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稀土原料特别是重稀土在稀土永磁材料的成本构成中占比较大，稀土价格的较大变动容易引发稀土永磁材料市场的波动，从而制约产业的发展。因此，一是要维护稀土政策的持续性和一致性，形成良好的政策信号和预测，从而稳定我国稀土价格，同时要加强稀土永磁及其关联产业的交易平台建设，不断拓展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关联产业的综合展示、交易、技术合作、信息与服务等功能，成立关联企业联盟，在价格上实行适度的联合，谋取全球稀土永磁材料定价权。二是要加大对高性能、低成本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产业化关键技术、高性能粘结钕铁硼磁粉产业化关键技术及烧结钕铁硼耐高温和防腐蚀表面处理技术的研发力度，获得比较优势，增加在下游产业的价格谈判能力。三是要加强稀土永磁技术科研投入，加强探索新型稀土过渡金属化合物和

亚稳相，研发高性能纳米复合稀土永磁材料以及薄膜材料等基础性研究，推动高性能、低成本的新型稀土永磁材料的突破。

（4）推进产业兼并重组,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

当前，我国钕铁硼稀土永磁生产能力已大大超过市场需求，但新企业仍然不断涌现，投资力度进一步加大，加剧行业的恶性竞争，不利于我国稀土永磁产业的健康发展。应按照市场规律和行业特性，依托重点骨干企业，以资本和产权为纽带，通过政府推动、市场拉动等多种方式，以产品的纵向联合和技术的横向拓展为方向，通过兼并、联合、重组，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品牌、核心竞争力强的稀土永磁材料企业集团，实现优势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坚持“以质取胜”和发挥集团优势的战略思想，树立名牌产品，参与国际竞争，赢得市场竞争的有利地位。

（四）行业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主要原材料是钕、镨钕、镝铁等稀土金属或稀土合金，它们的价格将直接影响公司生产的产品成本，进而影响库存管理、利润水平等，并且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也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近年来原材料价格上升、价格波动剧烈，行业内经营能力较弱的公司将会面临一定的风险。

2、竞争加剧风险

尽管生产烧结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的企业数量较多，但行业内的竞争呈现较明显的两极分化局面。大部分生产企业规模小、技术水平低，只能在低端的磁吸附、磁选、电动自行车、甚至箱包扣、门扣等领域竞争，相关产品技术、工艺相对简单，生产厂家数量众多，竞争激烈，产品毛利率较低。

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和研发实力生产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电机及整车制造行业，虽然在新能源等领域的高端钕铁硼永磁材料目前仍处于增长阶段，需求旺盛，但随着新能源领域需求增大以及传统行业竞争愈发激烈，有实力的潜在竞争者会陆续进入市场，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对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行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受到一定冲击，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系由公司研发团队通过长期生产实践、反复实验获得。稳定的

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核心技术是本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如果核心技术泄密，也可能会对本公司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年、2015及2016年1-3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46.44%、98.61%和100%，其中2015年、2016年1-3月份对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比分别为62.41%、74.64%。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下游行业企业相对比较集中决定的，公司主营产品由中低端的二轮车钕铁硼产品升级为适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产品，而比亚迪等为数不多的公司占领新能源汽车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依靠自身竞争优势通过客户严格的供应商评审。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客户流失的情形。但鉴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后期主要客户流失，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金属镨钕等稀土材料，以及各种不同性能的钕铁硼薄片、甩片等，为了发挥集中采购的优势以控制成本，公司挑选优质供应商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91.74%、89.07%和90.84%。在前五大供应商中，2015年、2016年1-3月对赣州华京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70.62%和88.06%，供应商集中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虽然目前市场货源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但如果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的提供原材料，或者其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正常稳定经营。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地位

目前全国烧结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生产企业基本特征为“企业数量多，规模小，行业集中度低”。

尽管生产烧结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的企业数量较多，但大部分生产企业规模小、技术水平低，行业内的竞争呈现较明显的两极分化局面。大部分企业只能在低端的磁吸附、磁选、电动自行车、甚至箱包扣、门扣等领域竞争，相关产品技术、工艺相对简单，生产厂家数量众多，竞争激烈，产品毛利率较低。

中高端市场对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性能有较高要求，如电子信息产业市场多为小型化产品，如手机震动马达、VCM、微特电机等，对磁体体积更为敏感；节能风电、节能电梯等市场则多为大中型电机，对高矫顽力和高磁能积有较高需求。而新能源电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的磁性能指标及一致性、工作温度等多方面要求均更高，制造工艺复杂，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而且多属非标准产品，技术参数、形状及表面处理方式一般根据下游应用领域实际需求而定，需要生产厂家有较高的研发设计能力。目前行业内能够从事高端产品生产的企业较少，高端产品技术附加值高、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永磁材料作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一个新兴的重要细分应用领域，目前除了鑫磊新材之外，只有宁波韵升、正海磁材、中科三环等少数几家上市公司，具备稳定生产、批量供货的能力。

短期内，因为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爆发式增长，驱动电机永磁材料供不应求。但考虑到整体钕铁硼行业的产能过剩状况，将来应该会有大量的有实力的传统钕铁硼生产企业转型到新能源汽车领域，加剧竞争程度。

2、竞争优势

（1）技术领先优势

与同业竞争对手相比，鑫磊新材专注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磁钢，具有技术领先优势，体现在成本优势和质量稳定性优势。

① 成本优势

公司专注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永磁材料细分领域，技术领先，且由于产品相对单一，制造成本较低，具有成本优势（竞争对手涉及多个细分市场，会对设备、工艺、产能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必然会带来成本及制造费用的上涨，生产效率降低）。

公司通过技术革新和优化生产工艺，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前提下，优化工艺流程，有效降低了制造成本。公司的“超高矫顽力稀土永磁研制项目”获得省重大科技专项资金扶持，“低重稀土含量的高性能钕铁硼磁钢研制”项目获得2013、2014年国家稀土产业升级调整专项资金扶持。研发成功后烧结钕铁硼配方成本得到进一步降低，扩大成本优势。

② 质量稳定性优势

公司早在2011年就介入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永磁材料领域，投入了大量的

研发,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技术工艺成熟。经过比亚迪大量的产品数据验证,2015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每10台乘用车,就有3台使用鑫磊新材永磁材料(此项数据是公司通过汽车工业协会2015年统计的新能源汽车销售比例进行测算所得:2015年乘用车销量14.67万辆,比亚迪秦、唐销量5.03万辆,约占比1/3,比亚迪生产的比亚迪秦和唐所使用的永磁材料均为公司提供)。公司产品的大规模使用证明了性能稳定、质量过硬。

(2) 研发创新优势

鑫磊新材研发创新优势来自于以下两个方面:

① 研发人才的自主储备积累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研发人员21人(鑫磊新材18人,三友稀土3人),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人数的13.38%。公司研发团队涉及冶金物理化学、应用化学、材料学、有色冶金等专业,专业结构较为合理;在研发项目实施过程中,注意项目组的年龄结构,采取“老、中、青”搭配分组的研发模式,加快了人才梯队的形成,为公司的研究开发以及技术创新提供了良好的保障。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申请并获得授权国家实用新型专利45项,发明专利1项;正在申请并已经获得受理发明专利5项。

② 与外部科研机构的合作,提高性能,降低配方成本,研发解决方案

与江西理工大学等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了全面系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同开展难题技术攻关,并聘请多位行业权威专家作为技术顾问,进行联合研发。同时公司与南京大学都有为院士合作,于2015年建立了江西省第一家稀土永磁材料院士工作站,专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永磁材料应用解决方案的研发,鑫磊新材在细分行业内积累了大量研发、工艺、配方方面的特有知识。

研发创新优势体现在:

公司先后获得了“2013年、2014年稀土产业升级调整专项资金项目”、“江西省重大科技专项”以及“赣州市稀土开发利用综合试点项目”等专项科研支持,鑫磊公司针对各项项目进行了大量的研发投入,累计获得政府补贴4000余万元。公司主要受补贴项目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高矫顽力稀土永磁研制	项目类别:2012年江西省重大科技专项 项目期限:2011年1月-2012年12月 项目主要研究内容:针对混合动力汽车的稀土永磁,研发高矫顽力、低温度系数、高使用温

	<p>度的耐热钕铁硼永磁体，选择合适的热处理工艺，控制组织结构，保证足够磁能积的基础上，尽可能得到高的矫顽力和低的温度系数。</p> <p>项目成效：使用低成本配比的原料，采用国内最先进工艺，通过添加合金元素，提高主相的居里温度，进而提高磁体的热稳定性和矫顽力，最终实现低成本原料配比超高矫顽力烧结钕铁硼量产。</p>
低重稀土电动汽车磁钢的研制及产业化	<p>项目类别：2013年、2014年赣州市稀土开发利用综合试点产业化项目</p> <p>项目期限：2012年1月-2014年12月</p> <p>项目主要内容：低重稀土电动汽车磁钢技术研发、老生产线技术改造、新厂房建设以及新设备的购置和安装，形成1000吨电动汽车磁钢的产能。</p> <p>项目成效：研究低重稀土减量使用技术，并采用多项自有专利技术和高性能磁钢制备技术研发了低成本的38UH、40UH、35EH等低重稀土电动汽车磁钢，并实现产业化。</p>
低重稀土含量的高性能钕铁硼磁钢研制	<p>项目类别：2013年、2014年稀土产业升级调整专项资金项目</p> <p>项目期限：2012年1月-2014年12月</p> <p>项目主要内容：采用多项自有专利技术改进熔炼炉、氢破炉、气流磨和压机等主要生产设备，使以上设备具有更好的防氧化功能，为产品的高剩磁和高磁能积提供基础条件；采用自有专利技术改进烧结炉，提高其温度均匀性，从而提高产品的性能一致性；改进熔炼、制粉、压型、烧结等关键工艺技术，得到优良的微观组织，从而提高产品的矫顽力。</p> <p>项目成效：本项目采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的生产技术方案及相关专利技术，研发低重稀土含量的45H、45SH、42UH、40EH、50SH、45UH等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钢。经过两年多的试验研究，减少了重稀土用量，降低了配方成本16.77%~24.97%，同时又保证了产品的质量。</p>
稀土熔盐电解废料回收技术创新及应用	<p>项目类别：2012年江西省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p> <p>项目期限：2012年4月-2013年3月</p> <p>项目主要内容：采用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自主研发的氟置换法和盐酸优溶法综合回收稀土熔盐废料工艺技术，开发了稀土再生资源中稀有分散元素提取技术产业化项目——无害化回收稀土熔盐电解废料中的氧化镨钕、氧化镱等有价值元素。</p> <p>项目成效：本项目解决了稀土熔盐废料回收进程中有价元素回收率低、质量差及严重污染环境等问题，使钕铁硼废料中各个有价值元素得以充分利用，各个产品质量指标全部达到国家标准，真正变废为宝。有力促进了我国钕铁硼材料产业的良性发展。</p>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永磁材料产业化（技改）及标准化	<p>项目类别：2015年赣州稀土开发利用综合试点产业化项目</p> <p>项目期限：2015年1月-2016年12月</p> <p>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对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规格、牌号进行标准化，并优化永磁材料的成份和制造工艺，降低永磁材料的开发和生产成本，提高永磁材料的一致性和稳定性</p> <p>项目成效：提高永磁材料的稳定性可以延长驱动电机的使用寿命，降低永磁材料的制造成本可降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制造成本。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行业的健康发展，提高永磁驱动电机与交流电机的竞争力，达到节约能源的目的。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p>

(3) 市场先发及客户认可优势

鑫磊新材专门针对新能源汽车电机的特点设计产品，缩减产品线，由于产品种类相对较少，可以很好地降低制造成本和销售费用。

新能源电机厂商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必须具有较高技术水平，能与电机厂紧密配合，作为电机整机研制生产的一部分，部分参与和承担相关零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过程。双方投入大，形成稳定供求关系后，电机厂一般不轻易改变供应商。

同时鑫磊新材是国内最早介入新能源汽车磁钢细分行业的永磁材料生产厂家，公司的核心客户均为技术含量较高的优秀企业，对产品质量和成份的稳定性

要求较高,因而只有通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合格供应商认证才可进入其供应商序列。公司通过在行业中长期的精耕细作,配合下游客户针对产品质量参数和工艺的要求,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成功地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针对核心客户设立了专门的跟踪服务团队,不断深化与其合作的层次和水平,形成了与客户共同成长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4) 产业链布局带来的原料保障与成本优势

鑫磊新材全资子公司三友稀土,主要从事重稀土金属的生产和销售,是鑫磊新材所在稀土产业链的上游企业,能够很好地保障高性能钕铁硼的原料供应;稀土原料尽管当前处于下行阶段,但随着国家对于稀土的控制趋严,以及稀土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稀土金属原料保障具有特殊意义。

同时鑫磊新材可以与三友稀土共享库存,有效降低了原料、在制品库存带来的资金占用问题,大幅缩减了资金压力和成本。

(5) 区位优势

① 区域政策支持:鑫磊新材地处赣南,享受苏区振兴等多项研发支持和税收减免等多项政策支持;

② 公司地处享誉全球的“重稀土之乡”——江西省赣南地区,具有得天独厚的重稀土资源优势,是重稀土主要产地,具有稀土深加工的产业配套优势;

③ 地处赣粤交界,距离广州、深圳、东莞仅 300 多公里,以上地区对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有着大量市场需求,运输方便且人力成本低廉。

3、竞争劣势

(1) 生产规模限制

公司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内具有领先的产品性能优势和成本优势,与宁波韵升、正海磁材中科三环等业内同水平的领先企业相比,目前公司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毛坯和成品的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仍存在一定差距。公司处于业务迅速扩张阶段,现有机器设备、设施及人员配备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未能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公司的发展受到了一定限制。

(2) 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滚动发展,外部融资主要以银行间接融资为主,融资渠道比较单一,融资成本较高,难以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面对日益

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需要继续巩固、扩大在产品、技术、客户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因此，要求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本运作水平。

4、行业内主要企业

目前，行业内主要企业以及公司经营对手如下：

(1) 宁波韵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自 1995 年以来专业从事稀土永磁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宁波、包头、北京及青岛拥有达到国际一流水平的磁钢坯料生产、机械加工及表面处理生产线，具有年产坯料 8000 吨的生产能力，是中国主要的稀土永磁材料制造商之一。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366”)。

(2) 正海磁材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主营产品作为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发展的新材料和高新技术产品，可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节能电梯、节能环保空调、新能源汽车、EPS 和节能石油抽油机等新能源节能环保领域以及传统的 VCM、手机和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等领域。正海磁材 2011 年 5 月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224。

(3) 中科三环

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磁性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主要产品为烧结钕铁硼永磁、粘结钕铁硼永磁、软磁铁氧体和电动自行车。其中，烧结钕铁硼永磁体主要应用于计算机硬盘驱动器、光盘驱动器、汽车电机及核磁共振成像仪等。中科三环已于 2000 年 4 月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0970。

公司与以上三家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收入 (万元)	2015 年净利润 (万元)	净利率 (%)
鑫磊新材	7,701	1,562	20.28
正海磁材	33,600	3,179	9.46
宁波韵升	34,500	5,655	16.39
中科三环	79,000	6,258	7.92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公司的宗旨是“以人为本、科技领先”。

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1、占地为王：以超出行业平均增速发展，扩大产能，精益管理，实现规模经济，降低成本，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主导和推动行业产品的标准化，巩固和扩大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永磁材料细分市场的领先优势。

2、产融互动：2016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尽早进入创新层。通过股权合作等方式战略整合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下游的龙头企业资源，掌握竞争的制空权。

3、布局未来：在细分市场占地为王的前提下，积极在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领域寻找新的增长点，培育公司第二层面的业务。

（二）公司未来的经营目标

1、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

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是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持续发展的动力，公司目前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很大程度上源自强大的研发队伍和技术水平。为了适应公司进一步的发展计划，保持和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制定了可行的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

（1）升级公司技术研发部

公司将对现有技术研发部进行全面升级，包括高端试验平台的拓展、研发设备的投入和研发人员的补充。公司技术研发部的升级，将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提升产品在市场上的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在技术方面的行业领先地位。

（2）加大研发经费投入

未来两年公司将持续增加研发经费投入，确保每年的研发经费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为5%以上。

（3）引进和培养高层次的研发人员

引进和培养一批专业素质高、技术能力强的研发人员，并持续为公司提供研发服务，是公司实现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的人才保证。公司计划在2016年至2018

年引进和培养更多核心研发人员,形成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研发人才梯队。届时,公司的研发实力将大幅增强,可以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

(4) 加大先进研发软件和设备投入

未来两年,公司将根据技术研发部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逐步增加配置技术先进且符合公司实际研发需要的软件和设备。

2、公司市场开发计划及主要措施

公司把开拓更多优质客户、提高市场份额作为重要战略。凭借先发优势奠定的技术领先优势,以现有的龙头企业客户为制高点,全行业俯冲。目标是把新能源汽车行业内排名前五的电机、整车企业都变成公司的客户。

主要措施:

(1) 在深圳、北京、上海设立办事处,引入高端营销人才,优化营销体系管理和利益分享机制。

(2) 加强技术研发,保障公司产品质量,降低成本,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

(3) 成立由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销售支持部门,深入理解客户需求,更好地服务客户,提升客户满意度。

3、产能扩充计划

目前公司的产能已经不能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为了实现发展目标,公司将在新厂房内建设新的自动化程度更高的生产线,把产能从 1000 吨/年扩充到 5000 吨/年。同时,公司将全面提升生产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和集成供应链体系,通过配备先进的专业配套设备,培养和打造专业熟练的技工队伍,强化全过程质量控制,达到在扩充产能的同时保证产品质量的目的。

4、人才培养和扩充计划

人才是公司最具竞争力、最重要的资源,为配合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将有计划、有重点地引进高素质的技术、管理和销售人才,不断加强人力资源开发。

(1) 制定人力资源规划

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提高相关人员的工作效率,并推行竞争上岗和末位淘汰制度,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

(2) 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

第一,强化在职员工的岗位技能培训,通过举办各类技能培训班,进一步提高员工队伍的业务水平和专业技能;第二,分批将技术、营销、管理方面的优秀

员工派往国内相关高等院校或研究机构进行培训和学习；第三，与国内的知名高等院校和研究所建立更加密切的联系，重点引进一批公司发展需要的优秀人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人才队伍建设。

（3）完善绩效管理体系

公司将建设和完善员工队伍的绩效考核体系，在此基础上，制定和绩效挂钩的薪酬制度，实行“优胜劣汰，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同时，帮助员工设计职业规划，使得员工个人的目标和公司的整体发展目标一致，以充分调动人才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

（4）完善薪酬与福利待遇体系

公司将构建吸引人才和留住人才的薪酬福利体系，不断完善现有员工激励机制，力争在未来三年内使公司的薪酬和福利待遇达到同行业、同类型企业的中等水平。

（5）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与人力资源开发

人力资源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息息相关。重视人力资源开发、实施人本管理是企业文化的重要内容，其核心是尊重人、满足人的合理需求，从而调动人的积极性，进一步激发人的内在潜能。公司计划通过企业文化培育，使员工形成共同的价值取向和行为规范。

5、完善公司组织结构和治理结构

公司将以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以加强董事会建设为重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更好的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加快引进社会优秀人才，建立和完善中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将根据客观条件和自身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内部结构和岗位设置，以保持组织结构的合理性和管理的有效性。

6、再融资计划

资金是企业保持持续发展能力的必备资源，只有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才能扩充人员、增加科研投入、拓展业务空间，因此公司的再融资能力是与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紧密联系在一起。

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资信优势和资源优势。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公司首先将集中精力做好下一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努力以规范的运作和科学的管理创造持续增长的经营业绩，给股东以丰厚的回报。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和相应资金需求，科学地利用证券市场再融资功能进行股权融资，或发行债

券、利用银行贷款等进行债权融资，获取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以保持公司健康合理的资本结构，促进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的实现。

(三) 公司未来二年产品技术研发计划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致力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永磁材料稳定性、一致性和标准化进行研究和开发。围绕客户对驱动电机永磁材料的需求进行创新和发展，以保障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同时子公司三友稀土将针对现有熔盐电解生产流程进行工艺改进。

未来两年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开展的产品及技术研发工作如下表所示：

研发主体	产品/项目名称	产品/项目性质	产品和技术开发周期	产品特性/主要内容	应用领域
鑫磊新材	稀土永磁材料烘干技术的研发	工艺改进	开发周期 9 个月	采用一种特制稀土永磁材料烘干装置，快速对稀土永磁材料进行烘干，与以往的干燥方法相比，能够将干燥速度提高 50%以上，因此，钕铁硼材料在磨加工过程中将基本不会出现生锈现象，将提高钕铁硼材料磨加工生产的质量和生产效率。	钕铁硼机加工
	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氢碎工艺的研究	工艺改进	开发周期 10 个月	通过用铸片代替铸锭，控制合适的氢爆温度及氢爆后的防氧化处理来提高成型钕铁硼磁体的性能。	钕铁硼毛坯生产
	40UH 钕铁硼永磁材料制备工艺优化	工艺改进	开发周期 12 个月	采用自主技术研究控制真空度和漏率的方法，在烧结炉中设置报警器，保证烧结炉的真空度，提高产品合格率。	钕铁硼毛坯生产
	边角料、次品回收工艺研究	工艺研发	开发周期 8 个月	采用自主技术研究连续退磁炉，并研究去镀层技术，高效回收充磁料和边角料；调整配方后，添加一定量的回收料，生产性能不变的产品。	钕铁硼毛坯生产
	38UH 钕铁硼永磁材料制备工艺优化	工艺改进	开发周期 12 个月	通过优化熔炼、制粉、成型、烧结和回火工艺参数，降低重稀土用量，从而节约制造成本，并提高产品性能一致性。	钕铁硼毛坯生产
三友稀土	新型 6000A 节能电解槽的研发	工艺改进	开发周期 9 个月	采用一种新型的电解槽装置用于电解稀土金属，与以往的电解槽相比，能够槽电压 0.5-1.0V，同时提高电解槽的使用寿命，大大降低电解能耗及筑槽成本。	稀土电解
	万安型稀土电解工艺的研究	工艺改进	开发周期 12 个月	采用自主技术研究的万安型稀土电解工艺，提高产能以及产品的稳定性，降低单位稀土金属产品能耗。	稀土电解
	从熔盐渣中回收稀土	工艺改进	开发周期 12 个月	采用自主技术研究熔盐渣中回收稀土的方法，将熔盐渣中难溶的氟化稀土转化为可溶性稀土，并要求达到一定的转化率。	稀土废料回收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4日成立。公司成立之初，公司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由于公司规模小、股东人数少，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不够规范的情况。

2016年4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制，公司全体股东组成了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建立了完备的三会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强化了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4月15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公司现有股东8名，2名有限合伙股东、3名自然人股东及3名法人股东。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自成立时起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现已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制定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4月15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组成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2016年8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增加至7人。目前，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股份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董事会召开了4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现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4月15日，公司设立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名。股份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召开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执行

1、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2006年12月—2016年4月），公司基本能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运作，并据此初步建立起了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董事会，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并于2012年7月改为1名监事的制度。在有限公司阶段的重大事项上，如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等，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在此阶段，公司股东会运行情况良好，相对比较规范，会议内容均进行了有效的执行。但同时，由于有限公司阶段规模较小，

管理层规范意识相对薄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过程中也存在一些瑕疵，如存在三会会议届次不清，未按章程执行会议通知程序等不规范之处。上述治理瑕疵对有限公司的经营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2016年4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公司为了完善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基本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制度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违规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2、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在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监事均按照要求出席了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3、公司治理机制的改进和完善措施

虽然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以提高公司治理的意识。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并促使公司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其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于2006年12月4日成立。公司成立之初，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在有限责任公司时期（2006年12月—2016年4月），公司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有限公司成立之初设立了监事会，并于2012年7月改为只设立1名监事的制度，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股东会是有限责任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对于公司经营中重大问题的决策及公司股东股权变更的重大事项都能通过召开股

东会进行审议、决议，重要会议文件都基本保存完备，但也存在三会会议届次不清，董事、监事换届未形成相关决议，部分会议文件内容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

2016年4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出了明确具体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会议、4次董事会会议及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规范，会议记录、会议决议齐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在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监事均按照要求出席了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部门根据经营实践制定了较为详细的管理制度，从制度上强化了公司规范运营的能力。

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制度、办法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违规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公司管理层还将继续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不断学习新的法律法规，加强相关知识的培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办法等规定，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够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障，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其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存在的诉讼情况如下：

(1) 与被告豪灵电机无锡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5年4月15日，公司向江西省定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豪灵电机无锡有限公司从速支付货款人民币1,273,814.5元，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江西省定南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3日开庭审理此案，并于2015年6月9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豪灵电机无锡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支付所欠公司货款1,273,814.5元。

(2) 与原告陈树英、黄鹏辉、黄慧芳、何春兰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2015年11月17日，江西省定南县人民法院就陈树英、黄鹏辉、黄慧芳、何春兰以侵犯其家属黄建明之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而起诉公司一案作出判决。

本案原由系黄建明于下班途中心脏病突发猝死，其家属陈树英等人认为黄建明是由于受公司持续加班安排，过度劳累导致心脏病突发而死，因此以公司侵犯黄建明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为由起诉公司。后经查证，导致黄建明心脏病突发的事由为其于病发前一晚因私事而休息不足，并非在公司加班过度劳累。因此定南县人民法院判决对原告所提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准许公司在诉讼中所提出愿意补偿四原告共计40,000元之要求。

上述诉讼均已审结完毕，且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除此以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如下证明文件：

① 定南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16年5月10日、2016年5月31日出具的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来无违反工商、质监法律法规行为的证明。

② 定南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分别于2016年5月11日、2016年5月31日出具的公司及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③ 定南县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16年5月18日、2016年6月1日出具的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来无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④ 定南县国家税务局分别于2016年5月17日、2016年5月31日出具的

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来无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⑤ 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定南县办事处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来无违法违规缴交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证明。

⑥ 定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的证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小伟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取得江西省赣州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黄金岭派出所出具的在辖区居住期间内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此外，钟小伟本人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诚信状况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等情形。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稀土金属的生产和销售，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独立签署各项与其业务有关的合同，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方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所拥有的资产、债权、债务等均由公司承继，公司资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

况。

（三）人员独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劳动法》、《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由本公司自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基本做到人员管理制度化和规范化。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及经理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有限公司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开立了独立的社会保险账户，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选举了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的产生合法合规，符合任职资格。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技术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同时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技术总监、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有效运作。公司目前设有 9 个大部门，具体为：销售部、市场部、品管部、技术研发部、生产部、企业管理部、财务部、公共关系部、采购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

利。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小伟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存在如下对外投资事项：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1	定南县隆基担保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0日	1,000.00	钟小伟	在定南县内开展融资性担保、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业务，与担保有关的融资性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业务，以及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2	定南金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2日	10.00	钟小伟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主营业务和主要客户对比情况如下：

	鑫磊新材	三友稀土	定南县隆基担保有限公司	定南金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稀土金属的生产和销售	重稀土金属的生产和销售	为企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服务	为企业提供投资咨询和管理咨询服务
主要客户	比亚迪等新能源汽车制造商	下游钕铁硼永磁材料制造商	有间接融资需求且需要第三方担保的企业	在投资及管理方面有咨询需求的企业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小伟控制的定南县隆基担保有限公司、定南金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客户差别明显，无重叠情况，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2016年6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

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一)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情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B 审字（2016）1248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7,330,615.68
应付账款：	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钟育群	31,688.25		
	江西隆基工贸有限公司			2,984,000.00
预收款项：	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7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钟小伟[1]	41.64		
	何启春[2]	535,174.73		
	定南金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3]			36,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钟小伟		4,173,761.81	38,158,879.47
	何启春		1,944,131.95	4,331,230.95
	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3,510,000.00	
	定南县隆基担保有限公			3,600,000.00

	司			
	钟育梅			600,000.00
	钟育群	1,400,000.00		

注[1]：该笔款项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小伟的代垫个人所得税款项，该笔占款已于2016年7月11日归还。公司针对该笔款项未收取任何资金占用费用。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科目	期初余额	借方累计发生额	贷方累计发生额	资金占用次数
2016年1-3月	其他应收款		41.64		1

注[2]：该笔款项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小伟之妻何启春借款，该笔款项已于2016年6月7日归还。公司针对该笔款项未收取任何资金占用费用，由于该笔款项借款期限较短，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用较低，对公司财务影响程度较小。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科目	期初余额	借方累计发生额	贷方累计发生额	资金占用次数
2015年	其他应收款		23,092,076.20	23,092,076.20	18
2016年1-3月	其他应收款		3,005,395.76	2,470,221.03	2

注[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小伟于2013年将4000万元借与公司用作补充流动资金，同年公司将该笔款项中的3680万元借给关联公司定南金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5月25日公司再次借给定南金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320万元，合计向该关联公司出借4000万元。

该笔款项已于2015年12月24日归还1950万元、于2015年12月28日分两笔归还了1000万和50万、于2015年12月31日归还100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笔款项已归还。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科目	期初余额	借方累计发生额	贷方累计发生额	资金占用次数
2014年	其他应收款	36,800,000.00			1
2015年	其他应收款	36,800,000.00	3,200,000.00	40,000,000.00	1

申报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何启春占款 800,000.00 元，但该款项已于 2016 年 5 月 5 日陆续归还，截至 2016 年 6 月 7 日已全部归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收款方	付款方	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累计余额
2016.3.31				535,174.73
2016.4.5	公司	何启春	100,000.00	435,174.73
2016.4.29	何启春	公司	800,000.00	1,235,174.73
2016.5.5	公司	何启春	27,589.67	1,207,585.06
2016.5.31	公司	何启春	100,000.00	1,107,585.06
2016.6.7	公司	何启春	1,107,585.06	-

上述情形发生时，公司尚处在有限公司阶段及股份公司刚成立阶段，股东及管理层尚未形成规范关联交易意识，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故公司对该些资金占用行为未履行完备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规定了严格的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及管理层逐渐熟悉公司治理模式，形成规范意识。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小伟出具《关于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占用的承诺书》，承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来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和鑫磊新材相关制度规定，杜绝与鑫磊新材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占用资产的行为；对于确有必要发生经营性往来的，则将严格按照鑫磊新材的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及时依照鑫磊新材权力机构的批准和合同的约定及时结算，以杜绝任何不正常的资金和资产占用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有关制度执行，有关承诺得到了有效的遵守。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1、最近两年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的情况。

2、最近两年来关联方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二）关联方交易事项”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2）关联方资金往来”部分。

3、最近两年来收购资产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六）

全资子公司情况”之“1、近二年一期内公司存在的资产收购事项”部分。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控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股东及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确保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016年6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小伟出具《关于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占用的承诺书》，承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来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和鑫磊新材相关制度规定，杜绝与鑫磊新材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占用资产的行为；对于确有必要发生经营性往来的，则将严格按照鑫磊新材的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及时依照鑫磊新材权力机构的批准和合同的约定及时结算，以杜绝任何不正常的资金和资产占用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锁定情况
钟小伟	董事长、总经理	35,130,870	43.78	855,273	1.06	股份公司成立一年内不得转让/每年转让四分之一/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不超过三分之一
钟小勇	董事	12,000,000	14.96	0	0	股份公司成立一年内不得转让/每年转让四分之一
林忠炳	董事	9,839,130	12.26	0	0	股份公司成立一年内不得转让/每年转让四分之一

袁毅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
钟远程	董事、副总经理	0	0	50,000	0.06	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不超过三分之一
王波	董事	0	0	40,186	0.05	——
刘培龙	董事	0	0	0	0	——
晏小兵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	0	50,000	0.06	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不超过三分之一
何毅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
叶丹	监事	0	0	50,000	0.06	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不超过三分之一
邱兰芬	职工代表监事	0	0	50,000	0.06	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不超过三分之一
刘见平	董事会秘书	0	0	50,000	0.06	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不超过三分之一
徐应辉	财务总监	0	0	50,000	0.06	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不超过三分之一
合计	——	56,970,000	71.00	1,195,459	1.47	——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钟小勇与董事长钟小伟系兄弟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除董事钟小勇、林忠炳、王波、刘培龙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发表的书面声明。
-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3、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合法合规的书面

声明。

- 4、就管理层诚信状况发表的书面声明。
- 5、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独立性的书面声明。
- 6、公司最近二年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等发表的书面声明。
- 7、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 公司关系	兼任职务
钟小伟	董事长 总经理	定南县隆基担保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钟小勇	董事	定南县第二人民医院	无	副院长
林忠炳	董事	无	无	无
钟远程	董事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袁毅	董事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王波	董事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股 东	董事兼副总经理、 技术总监
刘培龙	董事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有限合 伙股东前海 车联网之有 限合伙人	投资总监
何毅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叶丹	监事	无	无	无
邱兰芬	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晏小兵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无	无	无
徐应辉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刘见平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钟小伟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定南县隆基担保有限公司 90% 股权
		持有定南金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钟小勇	董事	持有定南县第二人民医院 5% 股权
林忠炳	董事	无
钟远程	董事、副总经理	无
袁毅	董事、副总经理	无
王波	董事	持有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5024% 股份
刘培龙	董事	无
何毅	监事会主席	无
叶丹	监事	无
邱兰芬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晏小兵	副总经理	无
徐应辉	财务总监	无
刘见平	董事会秘书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上述对外投资企业经营范围均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的变化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钟小伟（董事长） 林忠炳（董事） 郑耀辉（董事）	钟小伟（董事长） 袁毅（董事） 钟远程（董事） 林忠炳（董事） 钟小勇（董事）	2016年4月15日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
钟小伟（董事长） 袁毅（董事） 钟远程（董事） 林忠炳（董事） 钟小勇（董事）	钟小伟（董事长） 袁毅（董事） 钟远程（董事） 林忠炳（董事） 钟小勇（董事） 王波（董事） 刘培龙（董事）	2016年8月15日	公司股本结构变更，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董事会人数，并选举产生新董事。

(二) 监事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钟远程（监事）	何毅（监事会主席） 叶丹（监事） 邱兰芬（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4月15日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叶新（总经理）	钟小伟（总经理） 袁毅（副总经理） 钟远程（副总经理） 刘见平（董事会秘书） 徐应辉（财务总监）	2016年4月15日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钟小伟（总经理） 袁毅（副总经理） 钟远程（副总经理） 刘见平（董事会秘书） 徐应辉（财务总监）	钟小伟（总经理） 袁毅（副总经理） 钟远程（副总经理） 晏小兵（副总经理） 刘见平（董事会秘书） 徐应辉（财务总监）	2016年5月5日	公司引进核心技术人才。

2016年4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由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为了完善公司治理而为，股份公司成立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增加了高级管理人员，完善了公司治理。

2016年8月董事会成员的变动系由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更，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董事会人数，并选举产生新董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合法规范经营

（一）环保事项

1、鑫磊新材环保事项

（1）公司所属行业的环保属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元件制造（C397）—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17）—技术硬件与设备（1711）—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171111）—其他电子元器件（1711111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元件制造（C397）—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不属于国家环境总局2003年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事项

公司目前存在两个已投入生产的生产项目。

① 年产1000吨钽铁硼材料建设项目

2007年4月10日，定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定）环罚字【2007】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后未经环保部门审批便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5条，而对公司作出责令停止建设并处罚款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

2007年8月17日，江西省环保局出具《关于赣州红帆稀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钽铁硼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督字[2007]205号），批复如下：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属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许可手续，公司应在

今后的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根据“项目建设属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厂址选址可行，报告书内容较全面，环保措施可行，项目建设可行”的《评估意见》结论和《市局初审意见》、《县局初审意见》，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2008年8月28日，定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根据该意见，项目环保设施合格。

② 1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利用现有车间内进行改造。

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于2014年8月作出《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报告表》的说明，在严格执行国家和江西省的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全面贯彻清洁生产的原则，并切实落实本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应急预案，保证环保设施达到设计要求并正常运转，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看，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1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在工厂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应确保环保资金的投入量和合理使用，使“三同时”工作落到实处。

2014年10月17日，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1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4】200号），同意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要求进行建设。

2016年7月4日，江西省环保厅出具《关于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赣环评函[2016]40号），根据该意见，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公示期间无单位和群众提出异议，所提整改要求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公司排污许可情况

公司现持有定南县环保局于**2016年9月27日**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二〇一六一五**，许可排放污染物为废气、废水，有效期至**2017年9月26日**。

2. 三友稀土环保事项

（1）三友稀土所属行业的环保属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子公司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子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C323）—稀土金属冶炼（C323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子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材料（11）—原材料（1110）—金属与采矿（111013）—多种金属与采矿（1110131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子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C323）—稀土金属冶炼（C3232）。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子公司行业类别为“冶金”，属于国家环境总局2003年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公布的江西省重点污染源基本信息名单、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江西省）名单，公司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名单目录，不属于污染减排对象。

（2）三友稀土建设项目的环保事项

三友稀土目前所存在的年产2000吨万安级电解稀土金属生产线技改项目属于搬迁技改项目。

三友稀土成立之初选址不妥，离居民区较近，导致环评手续未办理下来，因此计划搬迁技改，搬迁技改后三友稀土将建设10000A电解设备，形成年产2000吨稀土金属的生产能力。

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于2014年8月作出《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报告表》的说明，该项目符合定南富田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且通过采取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控制项目生产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和法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在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全面贯彻“清洁生产、达标排放”的原则，并切实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出发，项目建设的可行的。

2014年10月9日，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2000吨万安级电解稀土金属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赣环评字【2014】195号),同意三友稀土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要求进行建设。

2016年7月4日,江西省环保厅出具《关于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万安级电解稀土金属生产线技改项目(一期年产1000吨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赣环评函[2016]41号),根据该意见,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赣州市环保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 0.18 吨/年,氨氮 ≤ 0.024 吨/年),公示期间无单位和群众提出异议,所提整改要求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三友稀土排污许可情况

三友稀土现持有定南县环保局于2016年7月5日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二〇一六〇八,许可排放污染物为废气、废水,有效期至2017年7月4日。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生产项目均按规定履行了环评、验收手续,并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不存在相关手续或许可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的情形,污染处理等环保设施均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近二年一期,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及管理层于2016年6月24日出具《关于合法合规经营的声明》,承诺公司近三年未因违法经营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

(二) 公司安全生产事项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第2条的规定“国家对矿业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稀土金属的生产和销售;子公司三友稀土主要从事重稀土金属的生产和销售,均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31条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子

公司三友稀土的产品涉及稀土金属的冶炼，其年产 2000 吨万安级电解稀土金属生产线技改项目属于搬迁技改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在投入生产和使用前由三友稀土组织竣工验收，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核查。

江西通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就该生产线出具《安全预评价报告》(APJ-(赣)-003)，根据该报告，该生产线技改项目选址合理、总平面布置符合安全要求，在落实相关设计要求和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的前提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设计、施工，建设项目与安全设施同时设计、施工安装、运行，建设项目的安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在安全方面可行。

湖南蓝天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就该生产线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工程编号 ZW10259CS2)，按该设计实施后，该生产线安全生产条件能符合国家现行的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规定的基本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 21 条、22 条及 23 条的规定，三友稀土该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在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进行试运行，试运行完成后，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三友稀土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三友稀土年产 2000 吨万安级电解稀土金属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目前正处于试运行状态，并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就建设项目消防设施取得定南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合格的函》，项目试运行完成后，三友稀土将及时组织安全设施验收工作。

综上，三友稀土年产 2000 吨万安级电解稀土金属生产线技改项目安全设施由经安监部门认可的机构设计，已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尚处于试运行阶段，安全生产设施事项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无法通过验收及安监部门核查的风险较低。

此外，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每年对员工进行岗位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操作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操作技能，以胜任岗位工作。公司生产的关键过程是制粉工序，公司对成套厂一线生产员工进行针对性更强的培训，并采取以老带新、考核上岗的制度。公司针对生产工序编制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并有效实施，关键生产过程可被有效的控制和安全管理。

(三) 公司质量标准事项

公司主要产品为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目前国家并没有专门针对公司所属

细分行业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适用的国家标准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布的推荐性标准《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GB/T13560-2009。

子公司主要从事重稀土金属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国家也没有专门针对此类产品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适用的国家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推荐性标准《混合稀土金属》GB/T 4153-2008、《金属钕》GB/T 9967-2010、《金属镨》GB/T 19395-2003、《镨钕合金》GB/T 20892-2007。

在遵循上述国家标准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依据 XLISO/TS16949:2009《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编写了《质量手册》。公司的生产、研发、采购流程严格按照公司控制程序文件执行，从总经理、总工程师、技术研发部负责人、生产部负责人、品管部负责人、一线生产研发人员等，形成垂直化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公司的质量检验标准，从项目的策划、研发、生产、运输、销售到售后服务，全过程监控产品质量，保证产品质量。

公司及子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137 人，公司均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与员工签订有劳动合同，并按时向员工发放工资。公司现有员工中，89 人自愿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10 人在外地参保，由公司承担其社保费用；在公司参加社保 38 人，公司为其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但公司已 于 2016 年 4 月向当地社保部门提交了申请，并于 2016 年 5 月起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定南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相关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共有员工 20 人，员工均与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子公司领取工资。子公司为其中 5 名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另有 15 名员工自愿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向当地社保部门提交了申请，并于 2016 年 5 月起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赣州市定南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出具《证明》，证明三友稀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相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未替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公司及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为员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根据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要求从下月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定南县办事处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2016 年 6 月 1 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来无违法违规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小伟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出具《关于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社保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如果股份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征缴部门认为股份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社会保险情况，需要股份公司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如果股份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股份公司承担。如果股份公司住所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为股份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需要股份公司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如果股份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股份公司承担。”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668,942.74	12,758,246.41	5,341,453.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1,864,633.67	18,743,192.43	17,158,999.35
预付款项	12,309,590.81	6,892,669.80	13,524,119.9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3,584.20	470,870.17	37,528,708.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421,456.67	37,213,162.28	21,285,777.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26,152.35	585,833.06	1,914,436.03
流动资产合计	118,444,360.44	76,663,974.15	96,753,494.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892,424.55	45,893,008.11	43,991,562.49

在建工程	19,149,897.32	15,776,855.97	10,080,144.7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物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12,124.84	1,451,401.14	1,480,147.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94,339.63	2,983,49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910.05	180,024.46	95,640.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163,696.39	66,284,780.25	55,647,495.50
资产总计	207,608,056.83	142,948,754.40	152,400,989.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700,000.00	27,80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021,000.00	20,000,000.00	8,100,000.00
应付账款	43,428,746.80	29,703,408.57	7,090,096.50
预收款项	163,436.64	163,436.64	29,818,369.98
应付职工薪酬	440,057.58	856,381.71	209,345.58
应交税费	625,713.65	105,462.70	152,110.20
应付利息	86,000.00	179,790.00	162,5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19,074.91	13,716,974.64	47,065,075.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0,184,029.58	92,525,454.26	122,597,497.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负债合计	125,184,029.58	97,525,454.26	122,597,497.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6,970,000.00	36,830,000.00	36,8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959,717.9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54,847.26	859,330.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539,462.07	7,733,970.13	-7,026,507.9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2,424,027.25	45,423,300.14	29,803,492.0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82,424,027.25	45,423,300.14	29,803,492.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7,608,056.83	142,948,754.40	152,400,989.9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221,105.26	77,013,172.08	88,501,422.94

其中：营业收入	46,221,105.26	77,013,172.08	88,501,422.94
二、营业总成本	43,221,947.05	80,452,475.23	99,997,740.19
其中：营业成本	40,225,893.79	68,512,803.70	87,634,410.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3,981.52	253,792.28
销售费用	213,927.82	690,418.35	542,470.64
管理费用	1,659,625.14	6,881,518.16	8,278,391.35
财务费用	789,297.47	3,571,194.73	2,970,740.58
资产减值损失	333,202.83	562,558.77	317,934.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2,999,158.21	-3,439,303.15	-11,496,317.25
加：营业外收入	9,474,492.30	19,034,163.00	11,680,873.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89,072.25	59,435.53	60,048.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84,578.26	15,535,424.32	124,507.29
减：所得税费用	453,851.15	-84,383.81	-95,640.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30,727.11	15,619,808.13	220,14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30,727.11	15,619,808.13	220,147.94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830,727.11	15,619,808.13	220,14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30,727.11	15,619,808.13	220,147.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42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42	0.0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634,503.37	64,696,214.93	86,681,228.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83,610.36	58,610,737.02	41,771,0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318,113.73	123,306,951.95	128,452,273.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504,810.64	52,437,596.22	82,165,691.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3,173.66	5,233,887.58	5,130,076.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1,378.34	1,034,110.53	5,109,891.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51,044.46	56,117,902.34	47,696,25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70,407.10	114,823,496.67	140,101,91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7,706.63	8,483,455.28	-11,649,638.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9,115.00	505,396.00	841,094.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79,115.00	505,396.00	841,09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79,115.00	-505,396.00	-841,094.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1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800,000.00	3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70,000.00	47,800,000.00	3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1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7,895.30	3,361,265.89	1,856,634.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895.30	48,361,265.89	19,356,634.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42,104.70	-561,265.89	15,143,365.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10,696.33	7,416,793.39	2,652,632.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58,246.41	5,341,453.02	2,688,820.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68,942.74	12,758,246.41	5,341,453.02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3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 币 折 算 差 额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6,830,000.00						1,604,389.80			6,988,910.34			45,423,300.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6,830,000.00						1,604,389.80			6,988,910.34			45,423,300.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140,000.00				15,959,717.92		-649,542.54			1,550,551.73			37,000,727.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830,727.11			11,830,727.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140,000.00				5,030,000.00								25,17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140,000.00												20,14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030,000.00								5,03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188,489.04		-1,188,489.04			
1. 提取盈余公积								1,188,489.04		-1,188,489.0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10,929,717.92			-1,838,031.58		-9,091,686.34			

结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 (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其他					10,929,717.92			-1,838,031.58		-9,091,686.34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 末余额	56,970,000.00				15,959,717.92			954,847.26		8,539,462.07			82,424,027.25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 币 折 算 差 额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6,830,000.00						42,408.99			-7,068,916.98			29,803,492.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6,830,000.00						42,408.99			-7,068,916.98			29,803,492.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61,980.81			14,057,827.32			15,619,808.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619,808.13			15,619,808.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61,980.81		-1,561,980.81			
1. 提取盈余公积								1,561,980.81		-1,561,980.8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 (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 末余额	36,830,000.00							1,604,389.80		6,988,910.34			45,423,300.14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 币 折 算 差 额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6,830,000.00						20,394.20			-7,267,050.13			29,583,344.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6,830,000.00						20,394.20			-7,267,050.13			29,583,344.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014.79			198,133.15			220,147.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0,147.94			220,147.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014.79		-22,014.79			
1. 提取盈余公积								22,014.79		-22,014.7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 (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 末余额	36,830,000.00							42,408.99		-7,068,916.98			29,803,492.01

(二)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28,433.84	12,758,246.41	5,341,453.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520,321.67	18,743,192.43	17,158,999.35
预付款项	7,711,301.68	6,892,669.80	13,524,119.9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20,570.20	470,870.17	37,528,708.99
存货	32,509,072.79	37,213,162.28	21,285,777.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13,958.40	585,833.06	1,914,436.03
流动资产合计	82,603,658.58	76,663,974.15	96,753,494.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535,453.31	45,893,008.11	43,991,562.49
在建工程	17,040,340.67	15,776,855.97	10,080,144.7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物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41,310.08	1,451,401.14	1,480,147.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94,339.63	2,983,49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848.23	180,024.46	95,640.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858,291.92	66,284,780.25	55,647,495.50
资产总计	166,461,950.50	142,948,754.4	152,400,989.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800,000.00	27,80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20,000,000.00	8,100,000.00
应付账款	29,799,275.54	29,703,408.57	7,090,096.50
预收款项	163,436.64	163,436.64	29,818,369.98
应付职工薪酬	355,271.48	856,381.71	209,345.58
应交税费	594,885.38	105,462.70	152,110.20
应付利息	86,000.00	179,790.00	162,5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4,890.91	13,716,974.64	47,065,075.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983,759.95	92,525,454.26	122,597,497.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负债合计	83,983,759.95	97,525,454.26	122,597,497.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6,970,000.00	36,830,000.00	36,830,000.00
资本公积	15,959,717.92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954,847.26	859,330.01	
未分配利润	8,593,625.37	7,733,970.13	-7,026,507.9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82,478,190.55	45,423,300.14	29,803,492.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6,461,950.50	142,948,754.40	152,400,989.9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376,660.82	77,013,172.08	88,501,422.94
减：营业成本	37,571,901.21	68,512,803.70	87,634,410.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3,981.52	253,792.28
销售费用	207,969.82	690,418.35	542,470.64
管理费用	1,526,566.07	6,881,518.16	8,278,391.35
财务费用	734,534.56	3,571,194.73	2,970,740.58
资产减值损失	445,491.83	562,558.77	317,934.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890,197.33	-3,439,303.15	-11,496,317.25
加：营业外收入	9,457,290.00	19,034,163.00	11,680,873.10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0,000.00	59,435.53	60,048.56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07,487.33	15,535,424.32	124,507.29
减：所得税费用	422,596.92	-84,383.81	-95,640.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84,890.41	15,619,808.13	220,147.9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84,890.41	15,619,808.13	220,147.9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790,346.09	64,696,214.93	86,681,228.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82,095.39	58,610,737.02	41,771,04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72,441.48	123,306,951.95	128,452,273.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724,985.64	52,437,596.22	82,165,691.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2,094.92	5,233,887.58	5,130,076.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3,167.54	1,034,110.53	5,109,891.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92,004.84	56,117,902.34	47,696,25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22,252.94	114,823,496.67	140,101,91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9,811.46	8,483,455.28	-11,649,638.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1,113.01	505,396.00	841,094.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21,113.01	505,396.00	841,09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1,113.01	-505,396.00	-841,094.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1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800,000.00	3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70,000.00	47,800,000.00	3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1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8,888.10	3,361,265.89	1,856,634.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888.10	48,361,265.89	19,356,634.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41,111.90	-561,265.89	15,143,365.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70,187.43	7,416,793.39	2,652,632.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58,246.41	5,341,453.02	2,688,820.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28,433.84	12,758,246.41	5,341,453.02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3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830,000.00						1,604,389.80		6,988,910.34	45,423,300.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830,000.00						1,604,389.80		6,988,910.34	45,423,300.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40,000.00				15,959,717.92		-649,542.54		1,604,715.03	37,054,890.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84,890.41	11,884,890.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140,000.00				5,030,000.00					25,17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140,000.00									20,140,000.00	

2.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股份支付计 入股东权益的 金额											
4. 其他					5,030,000.00						5,03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188,489.04		-1,188,489.04	
1. 提取盈余公 积金								1,188,489.04		-1,188,489.04	
2.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 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 内部结转					10,929,717.92			-1,838,031.58		-9,091,686.34	
1.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其他					10,929,717.92			-1,838,031.58		-9,091,686.34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56,970,000.00				15,959,717.92			954,847.26		8,593,625.37	82,478,190.55

2015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830,000.00						42,408.99			-7,068,916.98	29,803,492.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830,000.00						42,408.99			-7,068,916.98	29,803,492.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61,980.81			14,057,827.32	15,619,808.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619,808.13	15,619,808.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61,980.81		-1,561,980.81	
1.提取盈余公积金								1,561,980.81		-1,561,980.8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830,000.00							1,604,389.80		6,988,910.34	45,423,300.14

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830,000.00						20,394.20		-7,267,050.13	29,583,344.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830,000.00						20,394.20		-7,267,050.13	29,583,344.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14.79		198,133.15	220,147.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0,147.94	220,147.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014.79		-22,014.79	
1.提取盈余公积金								22,014.79		-22,014.7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830,000.00							42,408.99		-7,068,916.98	29,803,492.01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	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	单一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磁性材料、发光材料、储氢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化学危险品除外)	100.00	-	收购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2.26	15,000,000.00	100.00	收购	2016.2.29	完成工商变更并支付购买价款

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两年一期财务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7,100,662.38	44,853,146.36	86,247,493.20
总负债	42,154,825.68	29,731,082.43	68,644,657.77
净资产	14,860,363.50	15,122,063.93	17,602,835.43
营业收入	8,546,666.68	36,680,903.98	105,416,674.69
净利润	-107,350.14	-1,196,695.51	-2,177,285.86

（四）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6）12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次报告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会计属性）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四十三条和相关具体准则的规定，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及负债、债务重组、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资产交换中换入和换出的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计量外，对其他资产、负债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

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二”之“（五）（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二”之“（十一）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

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二”之“（十一）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二”之“（八）金融工具”。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二”之“（十一）、（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

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

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

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

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九）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占公司合并报表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内部业务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之内内部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不对应收内部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	1.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

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1）存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核算。购入的存货，按买价加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和相关的税金及其他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对在产品，按约当产量法进行核算，计算在产品成本。

3.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

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二”之“（八）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

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

的，按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二”之“(五)、(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

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应当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

务费等确定。

(2)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4)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6) 固定资产的弃置费用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入账金额。

(7)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8)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符合：(1) 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内摊销。

5.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估计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0%	50年	1.90%
机器设备	5.00%	5-10年	9.50%-19.00%
运输工具	5.00%	5年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00%	3-10年	9.50%-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闲置固定资产：当固定资产不能为公司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服务时，公司将列入闲置固定资产管理，闲置固定资产按照在用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四）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结转为产成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十五）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

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

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的摊销（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与前期估计不同时，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4. 研究开发费用核算方法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每个会计期间一定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 长期减值准备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

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最佳估计数的确定应当分别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2. 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确认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者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则按如下方法确定最佳估计数：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收入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

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其中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公司根据已签订的销售订单或销售合同进行销售准备，在接到客户发货通知后仓库部门按客户要求发货，财务部门根据仓库出库单、销售订单（销售合同）和经客户签收确认的送货通知单及商品验收单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已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3）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二）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该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以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或有租金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2) 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 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收入。

(二十四) 所得税费用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核算。

1. 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将应纳税所得额与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为当期应交所得税；以资产负债表日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差异作为暂时性差异，乘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余额，并与期初相应余额比较，确认为当期递延所得税。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2. 公司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税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五)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 2014 年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上述 9 项会计准则除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外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财务报告中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对利润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利润无影响。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按业务类别列示的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 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业务	46,221,105.26	100.00	69,926,174.67	90.80	18,136,240.05	20.49
稀土贸易业务	-	-	2,803,205.12	3.64	57,863,401.68	65.38
小计	46,221,105.26	100.00	72,729,379.79	94.44	75,999,641.73	85.87
其他业务						
废料销售业务	-	-	4,278,065.80	5.55	12,044,198.04	13.61
受托加工业务	-	-	-	-	457,583.17	0.52
其他	-	-	5,726.49	0.01	-	-
小计	-	-	4,283,792.29	5.56	12,501,781.21	14.13
合计	46,221,105.26	100.00	77,013,172.08	100.00	88,501,422.9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生产销售业务（磁钢产品和毛坯产品生产销售业务）收入及稀土贸易业务收入构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生产废料的销售收入及受托加工业务收入等构成。

2015 年较上一年营业总收入有所下降，降低比率为 12.98%，主要原因系公

公司于 2015 年实现了产品转型，由主营两轮磁钢产品生产和销售及稀土贸易业务逐步转向生产和销售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机生产所需的高性能永磁材料。由于产品转型尚处于初期，整体销售规模不高，同时稀土贸易业务量和废料销售量的降低致使总体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产品转型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

(2) 利润、毛利率构成

最近两年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6,221,105.26	77,013,172.08	88,501,422.94
主营业务收入	46,221,105.26	72,729,379.79	75,999,641.73
生产销售业务	46,221,105.26	69,926,174.67	18,136,240.05
稀土贸易业务	-	2,803,205.12	57,863,401.68
其他业务收入	-	4,283,792.29	12,501,781.21
废料销售业务	-	4,278,065.80	12,044,198.04
受托加工业务	-	-	457,583.17
其他	-	5,726.49	-
营业成本	40,225,893.79	68,512,803.70	87,634,410.87
主营业务成本	40,225,893.79	64,630,332.36	75,721,230.73
生产销售业务	40,225,893.79	61,963,319.69	20,455,354.24
稀土贸易业务	-	2,667,012.67	55,265,876.49
其他业务成本	-	3,882,471.34	11,913,180.14
废料销售业务	-	3,876,744.85	11,471,017.91
受托加工业务	-	-	442,162.23
其他	-	5,726.49	-
毛利率	12.97%	11.04%	0.98%
主营业务毛利率	12.97%	11.14%	0.37%
生产销售业务	12.97%	11.39%	-12.79%
稀土贸易业务	-	4.86%	4.49%
其他业务毛利率	-	9.37%	4.71%
废料销售业务	-	9.38%	4.76%
受托加工业务	-	-	3.37%

其他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提高，由 2014 年的 0.98% 提高至 2016 年 1-3 月的 12.97%。

2015 年较上一年综合毛利率提高幅度较大，主要因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幅度明显。2015 年公司实现了产品转型，由传统两轮磁钢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稀土贸易业务逐步转向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机生产所需的高性能永磁材料的生产及销售，产品技术水平提升幅度较大，同时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金属镨钕市场价格走低，采购成本降低，因此部分产品毛利率实现了一定增长。其他业务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因生产高性能永磁材料所产生的废料中含有更高比例的金属镨、金属铽、镨铁合金等价值较高的稀土金属，废料经过专业企业回收再加工后，仍然具备再次对外出售的价值，因此生产四轮产品所产生的废料较生产两轮产品所产生的废料对外销售价格更高，毛利率更高。

2016 年 1-3 月综合毛利率较上一年综合毛利率进一步提高，主要因公司产品性能、质量得到了市场认可，客户采购需求提升，因此公司的议价能力有所增强；另一方面，公司产品结构得到了优化升级，减少了低价值的两轮磁钢产品和稀土贸易的业务量所致。

2、按产品类别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 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两轮磁钢	7,172,366.21	15.52	21,607,378.35	28.06	18,136,240.05	20.49
四轮磁钢	3,829,084.77	8.28	196,271.45	0.25	-	-
毛坯（四轮）	32,375,209.84	70.04	48,122,524.87	62.49	-	-
稀土贸易	-	-	2,803,205.12	3.64	57,863,401.68	65.38
金属镨钕销售	2,844,444.44	6.16	-	-	-	-
其他（废料等）	-	-	4,283,792.29	5.56	12,501,781.21	14.13
合计	46,221,105.26	100.00	77,013,172.08	100.00	88,501,422.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实现了转型，由传统两轮磁钢的生产和销售及稀土贸易业务逐步转向高性能永磁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其中 2015 年、2016 年 1-3 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机生产所需的高性能永磁材料（四轮磁钢和毛坯）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74%、78.32%，高技术含量产品占比逐步提高。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收购了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稀土”）100.00%的股权。三友稀土主要从事氧化镨钕的电解业务，通过将氧化镨钕电解产出金属镨钕对外进行销售。2016 年 1-3 月公司金属镨钕销售收入全部来自于三友稀土。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中其他（废料等）具体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废料	-	4,278,065.80	12,044,198.04
磁钢模具	-	5,726.49	-
受托加工	-	-	457,583.17
合计	-	4,283,792.29	12,501,781.21

（2）利润、毛利率构成

最近两年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46,221,105.26	77,013,172.08	88,501,422.94
两轮磁钢	7,172,366.21	21,607,378.35	18,136,240.05
四轮磁钢	3,829,084.77	196,271.45	-
毛坯（四轮）	32,375,209.84	48,122,524.87	-
稀土贸易	-	2,803,205.12	57,863,401.68
金属镨钕销售	2,844,444.44	-	-
其他(废料等)	-	4,283,792.29	12,501,781.21
营业成本	40,225,893.79	68,512,803.70	87,634,410.87
两轮磁钢	7,938,741.43	24,053,076.80	20,455,354.24
四轮磁钢	2,867,087.43	150,961.94	-
毛坯（四轮）	26,766,072.35	37,759,280.95	-
稀土贸易	-	2,667,012.67	55,265,876.49

金属镨钕销售	2,653,992.58	-	-
其他(废料等)	-	3,882,471.34	11,913,180.14
毛利率(%)	12.97	11.04	0.98
两轮磁钢	-10.69	-11.32	-12.79
四轮磁钢	25.12	23.09	-
毛坯(四轮)	17.33	21.54	-
稀土贸易	-	4.86	4.49
金属镨钕销售	6.70	-	-
其他(废料等)	-	9.37	4.71

① 两轮磁钢:

报告期内,公司两轮磁钢产品的毛利率持续为负,主要因该类产品技术含量低,市场竞争充分,公司议价能力弱,致使产品售价持续低于产品成本,但公司在产品售价高于原材料成本的基础之上,仍然选择亏本生产的原因是为了在生产淡季减少人工工资和资产折旧消耗的损失。毛利率的逐年提升主要受产品主要原材料金属镨钕采购价格降低所致。未来公司将不会大规模生产和销售两轮磁钢产品,仅会根据订单选择性的生产和销售部分该类产品。(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金属镨钕全年加权平均价格(含税)分别为39.46万元/吨、34.83万元/吨、33.53万元/吨,数据来源于百川资讯 www.baiinfo.com。)

② 四轮磁钢:

报告期内,公司四轮磁钢毛利率小幅提高。2015年四轮磁钢销售规模较低,客户采购用途主要是为了产品试样,2016年1-3月产品销售规模明显增大,主要因经过前期产品试样成功,公司产品性能和质量得到客户认可,北京海兴汇强磁业有限公司等客户采购需求提升,采购依赖程度提高,使得公司产品议价能力有所增强,产品毛利率有所提高。

③ 毛坯(四轮):

报告期内,公司毛坯产品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所产毛坯产品采购对象为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公司”),并于2016年一季度开始向其提供应用于电动大巴客车电机生产所需的毛坯产品。受2015年末国家有关部门全面清查新能源汽车“骗补”事件的影响(重点清查电动大巴客车),客户采购意愿和采购量有所下降,同时比亚迪公司对公司而言具有绝对强势的市场地位,因此议价能力较强。公司为继续与比亚迪公司保持长远稳定的

业务活动往来，刺激业务规模增长，提高产品市场份额，采取了适当降低售价的销售政策，致使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④ 稀土贸易业务：

2014年、2015年公司主要从事金属镨钕、氧化镨钕、钇、钆铁和氧化镱的贸易业务，且两年总体毛利率变化不大，基本保持了平稳。2016年1-3月公司已无稀土贸易业务，公司产品结构得到了优化升级。

⑤ 金属镨钕销售：

公司2016年2月29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了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三友稀土主要从事氧化镨钕的电解业务，将氧化镨钕通过电解等工艺产出金属镨钕对外销售。产品毛利率虽然不高，但有利于公司在原料供应收紧，价格上涨等不利情形下，保持公司生产连续，产品成本稳定。

⑥ 其他（废料等）：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	4,283,792.29	12,501,781.21
废料	-	4,278,065.80	12,044,198.04
受托加工	-	-	457,583.17
磁钢模具	-	5,726.49	-
营业成本	-	3,882,471.34	11,913,180.14
废料	-	3,876,744.85	11,471,017.91
受托加工	-	-	442,162.23
磁钢模具	-	5,726.49	-
毛利率（%）	-	9.37	4.71
废料	-	9.38	4.76
受托加工	-	-	3.37
磁钢模具	-	-	-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废料的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因公司生产四轮产品所产生的废料较生产两轮产品所产生的废料中，金属镨、金属钕、镨铁合金等价值较高的稀土金属含量更高。由于生产废料经过专业公司回收，通过分离后仍可以对外销售，因此四轮废料的销售价格更高且含量更稳定，废料质量更高，毛利率更高。

3、按地区列示的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区域分布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华北地区	8,019,628.02	17.35	-	-	683,760.68	0.77
华南地区	32,375,209.94	70.04	48,200,729.99	62.59	4,203,589.77	4.75
华中地区	123,979.48	0.27	64,869.74	0.08	-	-
华东地区	5,702,287.82	12.34	28,747,572.35	37.33	83,614,072.49	94.48
国内小计	46,221,105.26	100.00	77,013,172.08	100.00	88,501,422.94	100.00

注：华北地区（包括北京等）；华南地区（包括广东、福建等）；华东地区（包括浙江、江苏、上海等）；华中地区（包括湖南等）

公司市场均集中于国内。主要区域为华南地区、华东地区、华北地区。目前华南地区已为公司最大的销售区域。未来随着公司产品知名度的提高，产品销售区域将会逐步向全国各地扩展。

(2) 利润、毛利率构成

单位（元）

区域分布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华北地区	430,559.98	5.37	-	-	27,829.05	4.07
华南地区	5,609,137.59	17.33	10,383,115.70	21.54	218,308.37	5.19
华中地区	31,126.86	25.11	14,978.71	23.09	-	-
华东地区	-75,612.96	-1.33	-1,897,726.03	-6.60	620,874.65	0.74
国内小计	5,995,211.47	12.97	8,500,368.38	11.04	867,012.07	0.98

注：华北地区（包括北京等）；华南地区（包括广东、福建等）；华东地区（包括浙江、江苏、上海等）；华中地区（包括湖南等）

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技术含量较低，因此所有业务区域毛利率均处于较低水平。2015年公司实现了产品转型，华南地区因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毛坯（四轮）规模较大，因此华南地区已成为公司最主要的利润增长点。2016年公司在进一步巩固华南地区业务增长的同时，加大向华北地区和华中地区推广产品的力度。未来公司将会逐步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产品覆盖。

4、营业成本的构成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产销售业务	直接材料	32,322,580.75	80.35	51,218,880.06	82.66
	直接人工	3,182,247.45	7.91	3,934,670.80	6.35
	制造费用	4,721,065.59	11.74	6,809,768.83	10.99
	小计	40,225,893.79	100.00	61,963,319.69	100.00
稀土贸易业务	商品采购成本	-	-	2,667,012.67	100.00
	小计	-	-	2,667,012.67	100.00
受托加工业务	直接人工	-	-	-	-
	制造费用	-	-	-	-
	小计	-	-	-	-
废料	废料成本	-	-	3,876,744.85	100.00
其他	其他成本	-	-	5,726.49	100.00
	小计	-	-	3,882,471.34	100.00
合计		40,225,893.79		68,512,803.70	

(续)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产销售业务	直接材料	51,218,880.06	82.66	17,904,571.57	87.53
	直接人工	3,934,670.80	6.35	936,855.22	4.58
	制造费用	6,809,768.83	10.99	1,613,927.45	7.89
	小计	61,963,319.69	100.00	20,455,354.24	100.00
稀土贸易业务	商品采购成本	2,667,012.67	100.00	55,265,876.49	100.00
	小计	2,667,012.67	100.00	55,265,876.49	100.00
受托加工业务	直接人工	-	-	195,319.86	44.17
	制造费用	-	-	246,842.37	55.83
	小计	-	-	442,162.23	100.00
废料	废料成本	3,876,744.85	100.00	11,471,017.91	100.00
其他	其他成本	5,726.49	100.00		

	小计	3,882,471.34	100.00	11,471,017.91	100.00
	合计	68,512,803.70		87,634,410.87	

公司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模式与备货式生产模式相结合。其中，订单式生产模式将生产所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订单归集，发出商品时按个别计价法核算；备货式生产模式将生产所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直接计入产品成本，发出商品时按照加权平均法计价。

公司生产销售业务成本主要核算磁钢产品、毛坯产品及全资子公司三友稀土主营产品的营业成本。直接人工比例提高主要因用工成本增加所致；制造费用比例提高主要因公司生产四轮毛坯产品及磁钢产品所使用的生产设备价值更高，机器设备折旧更大，且辅助生产耗费有所增加等原因所致。

5、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对比表

单位（元）

	2016年1-3月	增长率 (%)	2015年	增长率 (%)	2014年
营业收入	46,221,105.26	-39.98	77,013,172.08	-12.98	88,501,422.94
营业成本	40,225,893.79	-41.29	68,512,803.70	-21.82	87,634,410.87
营业利润	2,999,158.21	187.20	-3,439,303.15	70.08	-11,496,317.25
利润总额	12,284,578.26	-20.93	15,535,424.32	12377.52	124,507.29
净利润	11,830,727.11	-24.26	15,619,808.13	6995.14	220,147.94

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46,221,105.26元、77,013,172.08元、88,501,422.94元。其中，2015年较上一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下降比率为12.98%，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实现转型所致，降低了低价值的两轮磁钢产品和稀土贸易的业务量，并着眼于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机生产所需的高性能永磁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由于业务转型尚处于初期，整体规模不高致使总体销售收入有所下降。2016年一季度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来源已成为高性能永磁材料，其销售金额占同期总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已达到78.32%，公司产品转型趋势和效果已经逐步显著。未来公司将会在现有基础之上，不断开拓市场，继续研发更具竞争力的新产品，刺激收入增长。

营业成本的变化与营业收入的变化相关，趋势一致。

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营业利润分别为2,999,158.21元、-3,439,303.15元、-11,496,317.25元。营业利润逐年提高，截至2016年一季度公司

营业利润已实现了扭亏为盈。营业利润的逐渐提高与公司实现产品转型，产品技术含量提高，毛利率提高密不可分。

2015 年较上一年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实现了大幅增长，主要因公司产品结构得到了优化调整，产品毛利率提升，同时公司由于前期针对高性能永磁材料（高性能烧结型钕铁硼）的性能提升和产业化研究投入的研发费用较高，且该项目属于政府高度关注并支持的项目，因此得到了较大金额的政府补贴。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对政府补助具有一定依赖性，但该依赖性正逐步降低，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该依赖性将会进一步降低。

(二)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明细如下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96,452.40	343,507.60	289,827.77
差旅费	42,649.70	138,431.80	34,655.60
业务招待费	18,235.00	10,308.00	7,000.00
运费	46,877.72	161,868.22	208,147.27
快递费	1,450.00	9,723.00	2,840.00
广告费	6,062.00	12,124.53	-
其他	2,201.00	14,455.20	-
合计	213,927.82	690,418.35	542,470.64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276,327.09	772,306.40	746,661.56
福利费	84,958.27	256,993.30	268,720.15
办公费	14,295.20	105,641.51	72,904.00
差旅费	51,328.60	222,230.80	56,690.70
业务招待费	38,782.00	92,685.00	145,795.10
汽车费	10,435.00	37,725.00	31,500.00

无形资产摊销	15,435.11	39,396.08	38,040.68
通讯费	7,033.00	25,225.00	29,365.60
水电费	39,994.50	22,617.76	16,370.37
技术服务费	389,150.94	129,716.98	
折旧	96,496.11	203,764.45	210,957.51
劳动保险费	23,020.04	55,472.11	238,057.12
研发支出	491,059.81	4,351,216.27	6,059,737.99
维修费	23,562.35	5,300.00	7,348.00
税金	69,591.12	169,065.75	147,079.63
其他	28,156.00	392,161.75	209,162.94
合计	1,659,625.14	6,881,518.16	8,278,391.35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779,100.79	3,361,265.89	2,122,467.84
减：利息收入	2,488.37	159,267.46	219,639.36
金融机构手续费	12,685.05	44,196.30	507,912.10
其他		325,000.00	560,000.00
合计	789,297.47	3,571,194.73	2,970,740.58

2、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最近两年一期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6,221,105.26	-39.98	77,013,172.08	-12.98	88,501,422.94
销售费用	213,927.82	-69.01	690,418.35	27.27	542,470.64
管理费用	1,659,625.14	-75.88	6,881,518.16	-16.87	8,278,391.35
其中：研发费用	491,059.81	-88.71	4,351,216.27	-28.19	6,059,737.99
财务费用	789,297.47	-77.90	3,571,194.73	20.21	2,970,740.58
销售费用	0.46		0.90		0.61

占营业收入比重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59		8.94		9.3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06		5.65		6.8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71		4.64		3.36

公司 2015 年较上一年销售费用增长 147,947.71 元，增长比率为 27.27%，主要因公司推广产品，开拓市场费用增大所致。2016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增长明显，已超过去年全年的金额，主要因公司推广产品过程中宴请频率增加所致。

公司 2015 年较上一年管理费用降低 1,396,873.19 元，降低比率 16.87%，主要因研发费用降低明显。因公司已完成高性能烧结型钕铁硼产业化研发工作，后续研发活动主要围绕提高生产过程中的稳定性、降低材料损耗、提高生产效率等方面展开，因此研发费用支出较前期有所下降。

公司 2015 年较上一年财务费用增长 600,454.15 元，增长比率为 20.21%，主要因银行借款计息余额较大，利息支出增加所致，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上一年有所下降，主要因公司已于年末偿还了部分借款。公司银行借款的主要用途是缓解资金压力，保障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需要。

综上，公司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符合公司经营状况。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三项费用合计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6%、14.47%、13.32%。2016 年 1-3 月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前两年相比，大幅下降的原因系公司研发费用投入金额降低，同时公司针对日常经营进行了精细化管理，严控各项成本费用支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74,392.30	19,034,006.00	11,676,073.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8,972.25	-59,278.53	-55,248.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285,420.05	18,974,727.47	11,620,824.54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422,894.08	2,846,209.12	1,743,123.6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7,862,525.97	16,128,518.35	9,877,700.8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7,862,525.97	16,128,518.35	9,877,700.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 公司 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详见下表）、对外捐赠支出、税收滞纳金等构成；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详见下表）、赔款等构成；2016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详见下表）、赔款等构成。

(2)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486.85%、103.26%、66.46%。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但占比已逐年下降。主要因公司前期研发活动支出金额较大，同时该研发项目属于政府重点支持项目，因此政府补助力度较大。随着公司产品转型成功，净利润提高，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已逐年下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 3,968,201.14 元，较前两年相比已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正逐渐减弱。

(3) 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备注
2014 年度财政退税奖励款			190,673.10	与收益相关
定南县科技创新技术奖励款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稀土深加工奖励			615,400.00	与收益相关
低重稀土含量的高性能钕铁硼磁钢研制			4,4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低重稀土电动汽车磁钢的研制及产			4,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业化				
低重稀土含量的高性能钕铁硼磁钢研制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稀土深加工奖励		559,800.00		与收益相关
定南县科技局工业计划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实用新型专利奖励		5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园信贷通、担保类贷款、银企对接类贷款财政贴息		174,206.00		与收益相关
低重稀土电动汽车磁钢的研制及产业化		17,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建立院士工作站获省级授牌就奖励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定南县财政局电费补助	43,790.00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钕铁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8,5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稀土深加工奖励	843,400.00			与收益相关
定南县财政局电费补助-三友稀土	17,202.3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474,392.30	19,034,006.00	11,676,073.10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增值税	增值额	17.00	17.00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	5.00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3.00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2.00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15.00%、25.00%	15.00%、25.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相关规定，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 2014 至 2016 年度享受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35,223.50	5,467.30	3,595.80
银行存款	8,612,719.24	752,779.11	37,857.22
其他货币资金	21,021,000.00	12,000,000.00	5,300,000.00
合计	29,668,942.74	12,758,246.41	5,341,453.02

2、应收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风险分类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650,530.87	100.00	785,897.20
合计	32,650,530.87	100.00	785,897.2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992,160.64	100.00	248,968.21
合计	18,992,160.64	100.00	248,968.21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263,048.68	100.00	104,049.33
合计	17,263,048.68	100.00	104,049.33

(2) 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9,716,687.69	91.02	297,166.88	29,419,520.81
1-2年	2,511,103.18	7.69	251,110.32	2,259,992.86
2-3年	370,240.00	1.13	185,120.00	185,120.00
3-4年	52,500.00	0.16	52,500.00	-
合计	32,650,530.87	100.00	785,897.20	31,864,633.67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569,420.64	97.77	185,694.21	18,383,726.43
1-2年	370,240.00	1.95	37,024.00	333,216.00
2-3年	52,500.00	0.28	26,250.00	26,250.00
合计	18,992,160.64	100.00	248,968.21	18,743,192.43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210,548.68	99.70	98,799.33	17,111,749.35
1-2年	52,500.00	0.30	5,250.00	47,250.00
合计	17,263,048.68	100.00	104,049.33	17,158,999.35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货款。

公司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上一年增加1,729,111.96元，增长比率为10.02%。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5年实现了产品转型，为配合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给予了客户较宽泛的信用赊销期限，因此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上一年增加13,658,370.23元，增长比率为71.92%。主要原因系2016年1-3月随着公司产品性能和质量逐步得到市场认可，客户采购量有所提升，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销售收入增长，由于大部分货款尚处于信用赊销期限内，因此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收购了三友稀土，合并范围的变化也导致了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账龄较短，结构稳定；同时，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的预计可回收情况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客户信用记录良好，信用风险较低，应收账款不可收回的风险较小。

(3)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3.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821,190.02	1年以内	33.14
2	宁波新贵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448,800.00	1年以内	32.00
3	台州市金宇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294,676.87	1年以内	10.09
				1,897,615.37	1-2年	5.81
4	北京海兴汇强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957,964.80	1年以内	15.18
5	常州市辛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61,273.01	1-2年	1.41
	合计			31,881,520.07		97.64

(续)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539,046.17	1年以内	66.02
2	台州市金宇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206,886.66	1年以内	27.42
3	常州市辛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61,273.01	1年以内	2.43
4	宁波华大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8,000.00	1-2年	1.10
5	赣州宏光稀土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2,240.00	1-2年	0.85

	公司					
	合计			18,577,445.84		97.82

(续)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台州市金宇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531,100.00	1年以内	43.63
2	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7,330,615.68	1年以内	42.46
3	宁波雄海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00,000.00	1年以内	5.21
4	常州市辛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31,773.00	1年以内	3.66
5	赣州诚正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64,000.00	1年以内	2.11
	合计			16,757,488.68		97.07

(4) 截至2016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截至2016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付款项

(1) 最近两年一期预付款项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187,219.88	74.63	3,819,423.00	55.41	13,510,809.95	99.90
1至2年	2,121,770.93	17.24	3,066,676.80	44.49	13,310.00	0.10

2至3年	86,400.00	0.70	6,570.00	0.10	-	-
3至4年 [注]	914,200.00	7.43	-	-	-	-
合计	12,309,590.81	100.00	6,892,669.80	100.00	13,524,119.95	100.00

[注]：3至4年2016年3月31日余额大于2-3年2015年12月31日余额的原因如下：三友稀土公司系2016年2月29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截至到2016年3月31日三友稀土公司余额：1年以内2,539,145.00元、1-2年2,052,494.13元、2-3年63,400.00元、3至4年910,000.00元。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由预付原材料、设备、工程及服务采购款项构成。

公司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较上一年减少6,631,450.15元，降低比率为49.03%。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转型，业务重心转移，稀土贸易业务量大幅降低，贸易采购预付款减少所致。2016年3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上一年增加5,416,921.01元，增长比率为78.59%。主要原因系①受客户采购量提升和行业发展预期的影响，现有生产设备已不能满足公司产能的扩张需求，因此公司为扩充产能，改进工艺水平，优化生产流程购建了一批技术水平先进的生产设备；②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友稀土主营氧化镨钕的电解业务，由于稀土价格波动频繁，三友稀土为保持生产连续，产品成本稳定，综合考虑原料市场价格情况及存货储备量，需要及时调整存货的安全储备量，因此预付了一定金额的原料采购款项，另一方面三友稀土为进一步改善生产经营环境，扩充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兴建了新厂房，购买了新设备。

(2)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3.31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1	江西荣城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50,000.00	1年以内	6.91
				1,900,000.00	1-2年	15.44
2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2,360,000.00	1年以内	19.17
3	沈阳恒进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2,227,600.00	1年以内	18.10
4	罗月成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0,000.00	1年以内	0.24

				43,494.13	1-2 年	0.35
				910,000.00	3-4 年	7.39
5	赣州博瑞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74,000.00	1 年以内	6.29
	合计			9,095,094.13		73.89

(续)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12.31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1	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2,256,000.00	1-2 年	32.73
2	定南金惠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27,800.00	1-2 年	20.71
3	沈阳恒进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219,750.00	1 年以内	17.70
4	中国计量技术开发总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351,000.00	1 年以内	5.09
5	吉林市新大科机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235,000.00	1 年以内	3.41
				2,780.00	1-2 年	0.04
				1,470.00	2-3 年	0.02
	合计			5,493,800.00		79.70

(续)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12.31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1	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7,016,759.15	1 年以内	51.88

2	定南金惠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860,000.00	1年以内	35.94
3	周伟峰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500,000.00	1年以内	11.09
4	谢正荣	非关联方	设计费	66,500.00	1年以内	0.49
5	太原市速普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20,639.00	1年以内	0.15
	合计			13,463,898.15		99.55

(3)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其他关联方预付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收款风险分类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2,331.14	100.00	168,746.94
合计	922,331.14	100.00	168,746.94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9,980.27	100.00	49,110.10
合计	519,980.27	100.00	49,110.1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541,310.17	100.00	12,601.18
合计	37,541,310.17	100.00	12,601.18

(2) 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明细: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12,172.37	55.53	6,121.72	506,050.65
1-2年	147,567.00	16.00	14,756.70	132,810.30
2-3年	229,446.50	24.88	114,723.25	114,723.25
3-4年[注]	33,145.27	3.59	33,145.27	-
合计	922,331.14	100.00	168,746.94	753,584.20

[注]: 3至4年2016年3月31日余额大于2-3年2015年12月31日余额的原因如下: 三友稀土公司系2016年2月29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截至到2016年3月31日三友稀土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1年以内58,600.00元、1-2年100,000.00元、2-3年170,000.00元、3至4年11,000.00元。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0,511.50	25.10	1,305.12	129,206.38
1-2年	367,323.50	70.64	36,732.35	330,591.15
2-3年	22,145.27	4.26	11,072.63	11,072.64
合计	519,980.27	100.00	49,110.10	470,870.17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84,955.94	1.82	6,836.65	678,119.29
1-2年	36,856,354.23	98.18	5,764.53	36,850,589.70
合计	37,541,310.17	100.00	12,601.18	37,528,708.9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往来款、借款、押金、应收补助款项等构成。

公司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一年减少37,021,329.90元，降低比率为98.61%。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5年收回了与定南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拆借款项36,800,000.00元。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一年增长402,350.87元，增长比率为77.38%。主要原因系公司关联方何启春发生借款535,174.73元。

(3)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3.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何启春	关联方	借款	535,174.73	1年以内	58.02
2	定南县财	非关联方	招商引资	16,264.00	1-2年	1.76

	政局		款/保证金/押金	220,000.00	2-3 年	23.85
3	定南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5.42
4	定南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历市供电所	非关联方	押金	21,000.00	3-4 年	2.28
5	钟俊勇	非关联方	备用金	8,600.00	1 年以内	0.93
	合计			851,038.73		92.27

(续)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1	定南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奖励款/保证金/押金	16,264.00	1 年以内	3.13
				357,700.00	1-2 年	68.79
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0,000.00	1 年以内	7.69
3	定南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历市供电所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	2-3 年	1.92
4	陈福庆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000.00	1 年以内	0.96
5	肖春蓉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3,000.00	1 年以内	0.58
	合计			431,964.00		81.53

(续)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1	定南金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	关联方	借款	36,800,000.00	1-2 年	98.03

	公司					
2	钟美光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35,000.00	1-2 年	0.09
3	定南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历市供电所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	1-2 年	0.03
4	何立寰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4,000.00	1 年以内	0.01
5	任丽群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1,500.00	1 年以内	0.01
	合计			36,850,500.00		98.17

(4)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钟小伟	41.64	0.005	代垫款项	1 年以内
合计	41.64	0.005		

(5)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何启春	535,174.73	58.02	借款	1 年以内
合计	535,174.73	58.02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款清理情况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中详细披露。

5、存货

(1) 存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42,689.27	583,426.05	8,659,263.22
在产品	4,608,174.40	-	4,608,174.40
库存商品	25,674,949.08	379,831.96	25,295,117.12

低值易耗品	617,488.49	-	617,488.49
发出商品	2,017,753.81	-	2,017,753.81
委托加工物资	223,659.63	-	223,659.63
合计	42,384,714.68	963,258.01	41,421,456.67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12,638.70	564,351.20	7,148,287.50
在产品	4,489,348.90	-	4,489,348.90
库存商品	25,641,798.49	337,733.54	25,304,064.95
低值易耗品	47,801.30	-	47,801.30
委托加工物资	223,659.63	-	223,659.63
合计	38,115,247.02	902,084.74	37,213,162.28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16,606.05	302,545.96	6,614,060.09
在产品	2,519,586.81	-	2,519,586.81
库存商品	12,094,811.88	218,407.81	11,876,404.07
低值易耗品	52,066.51	-	52,066.51
委托加工物资	223,659.63	-	223,659.63
合计	21,806,730.88	520,953.77	21,285,777.11

(2) 存货账龄表:

1) 2016年3月31日存货账龄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3,923,417.42	1,972,013.69	1,031,284.50	1,590,449.19
在产品	4,608,174.40	-	-	-
库存商品	18,775,164.21	357,564.10	1,654,261.56	4,650,238.14

发出商品	2,017,753.81	-	-	-
低值易耗品	617,476.02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223,659.63	-
合计	29,941,985.86	2,329,577.79	2,909,205.69	6,240,687.33

2) 2015年12月31日存货账龄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2,989,600.29	1,739,110.49	2,319,576.72	-
在产品	4,489,348.90	-	-	-
库存商品	20,579,620.47	1,654,261.56	3,170,195.39	-
低值易耗品	47,788.83	-	-	-
委托加工物资	-	223,659.63	-	-
合计	28,106,358.49	3,617,031.68	5,489,772.11	-

3) 2014年12月31日存货账龄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4,294,483.37	2,319,576.72	-	-
在产品	2,519,586.81	-	-	-
库存商品	8,512,096.73	3,364,422.48	-	-
低值易耗品	51,951.37	-	-	-
委托加工物资	223,659.63	-	-	-
合计	15,601,777.91	5,683,999.20	-	-

公司2015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较上一年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库存商品和在产品余额增长所致。主要因公司于2015年实现产品转型以来,产品性能和质量得到了市场认可,现有客户采购需求提升,同时公司参考了新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加紧了存货的生产储备力度,以备订单签署后能够及时向客户发货,给予客户良好的采购服务,维持长久稳定的合作,因此存货余额有所提升。2016年3月31日存货余额较上一年增长,主要因合并范围的变化导致。

公司现有存货出现了一定减值情形,主要集中于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主要因产品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公司已按照减值测试的结果于期末计提了相应的存货

跌价准备。公司附有专业库管人员负责管理存货的收发、盘点、记录等工作，且库房环境良好适宜存货保存，不存在保管不利、损毁、丢失等情形。

6、固定资产及折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

(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原值合计：	59,570,019.94	21,184,095.38	-	80,754,115.32
房屋及建筑物	38,436,491.94	7,588,911.98	-	46,025,403.92
机器设备	19,795,119.82	3,965,561.67	-	23,760,681.49
运输工具	90,046.22	2,266,200.00	-	2,356,246.2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48,361.96	7,363,421.73	-	8,611,783.69
累计折旧：	13,677,011.83	4,184,678.94	-	17,861,690.77
房屋及建筑物	4,442,369.65	1,893,073.82	-	6,335,443.47
机器设备	8,988,423.58	1,141,369.59	-	10,129,793.17
运输工具	84,905.30	1,022,680.80	-	1,107,586.1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1,313.30	127,554.73	-	288,868.03
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账面价值合计：	45,893,008.11			62,892,424.55
房屋及建筑物	33,994,122.29			39,689,960.45
机器设备	10,806,696.24			13,630,888.32
运输工具	5,140.92			1,248,660.1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87,048.66			8,322,915.66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合计：	55,172,463.80	4,397,556.14	-	59,570,019.94

房屋及建筑物	38,416,491.94	20,000.00	-	38,436,491.94
机器设备	15,421,734.28	4,373,385.54	-	19,795,119.82
运输工具	90,046.22	-	-	90,046.2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44,191.36	4,170.60	-	1,248,361.96
累计折旧:	11,180,901.31	2,496,110.52	-	13,677,011.83
房屋及建筑物	3,602,754.18	839,615.47	-	4,442,369.65
机器设备	7,356,158.93	1,632,264.65	-	8,988,423.58
运输工具	84,673.08	232.22	-	84,905.3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7,315.12	23,998.18	-	161,313.30
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账面价值合计:	43,991,562.49			45,893,008.11
房屋及建筑物	34,813,737.76			33,994,122.29
机器设备	8,065,575.35			10,806,696.24
运输工具	5,373.14			5,140.9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06,876.24			1,087,048.66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合计:	50,549,122.83	4,623,340.97	-	55,172,463.80
房屋及建筑物	34,636,175.62	3,780,316.32	-	38,416,491.94
机器设备	14,606,906.93	814,827.35	-	15,421,734.28
运输工具	90,046.22	-	-	90,046.2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15,994.06	28,197.30	-	1,244,191.36
累计折旧:	8,891,956.21	2,288,945.10	-	11,180,901.31
房屋及建筑物	2,855,157.67	747,596.51	-	3,602,754.18
机器设备	5,843,004.13	1,513,154.80	-	7,356,158.93
运输工具	84,440.86	232.22	-	84,673.0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9,353.55	27,961.57	-	137,315.12

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账面价值合计:	41,657,166.62			43,991,562.49
房屋及建筑物	31,781,017.95			34,813,737.76
机器设备	8,763,902.80			8,065,575.35
运输工具	5,605.36			5,373.1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06,640.51			1,106,876.24

(4)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6)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房产所有权属证明已办理完毕，权属关系明确。

(7)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①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2015 年 4 月 29 日为经营周转需要向赣州银行定南支行借款总计 780 万，并将定南县富田工业区 70 亩土地，1 号厂房、办公楼、宿舍楼等抵押给赣州银行定南县支行，公司与赣州银行定南县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为 286600140822000021。

②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友稀土于 2015 年 5 月 7 日为经营周转需要将坐落于赣州市定南县富田工业区面积为 46,666.6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7,008.93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属三友稀土）和面积为 342.26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属钟育群）抵押给定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三友稀土与定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140212015050700010002），抵押权人：定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抵押金额：2,206.61 万元（含土地和房屋）。

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在安装设备	1,049,013.04	-	1,049,013.04
基建工程[1]	10,049,345.61	-	10,049,345.61
基建工程[2]	2,109,556.65		2,109,556.65
新车间工程	5,941,982.02	-	5,941,982.02
合计	19,149,897.32	-	19,149,897.32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在安装设备	338,775.44	-	338,775.44
基建工程	9,794,173.92	-	9,794,173.92
新车间工程	5,643,906.61	-	5,643,906.61
合计	15,776,855.97	-	15,776,855.97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在安装设备	79,351.79	-	79,351.79
基建工程	9,725,792.92	-	9,725,792.92
新车间工程	275,000.00	-	275,000.00
合计	10,080,144.71	-	10,080,144.71

(2) 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本期减少金额	2016年3月31日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338,775.44	710,237.60	-	-	1,049,013.04	自筹、银行贷款
基建工程[1]	9,794,173.92	255,171.69	-	-	10,049,345.61	自筹、银行贷款
基建工程[2]	-	2,109,556.65	-	-	2,109,556.65	自筹、银行贷款

新车间工程	5,643,906.61	298,075.41	-	-	5,941,982.02	自筹
合计	15,776,855.97	3,373,041.35	-	-	19,149,897.32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79,351.79	259,423.65	-	-	338,775.44	自筹
基建工程[1]	9,725,792.92	68,381.00	-	-	9,794,173.92	自筹
新车间工程	275,000.00	5,368,906.61	-	-	5,643,906.61	自筹
合计	10,080,144.71	5,696,711.26	-	-	15,776,855.97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本期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79,351.79	-	-	-	79,351.79	自筹
基建工程[1]	9,717,622.92	8,170.00	-	-	9,725,792.92	自筹
新车间工程	108,000.00	167,000.00	-	-	275,000.00	自筹
合计	9,904,974.71	175,170.00	-	-	10,080,144.71	

(3) 在建工程完工进度明细表:

项目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完工进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在安装设备	2013.08.09	2016.12	5%	25%	85%
基建工程[1]	2013.03.10	2016.10	70%	80%	95%
基建工程[2]	2014.05.15	2016.11	25%	75%	90%

新车间工程	2013.01.20	2016.09	5%	90%	95%
-------	------------	---------	----	-----	-----

注：基建工程[1]系母公司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建工程；基建工程[2]系子公司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建工程。

8、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

(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开始摊销时间	摊销期限(月)	期初余额	本期摊销额	剩余摊销期限(月)	期末余额
1	土地使用权[1]	1,291,174.79	2004.3	600.00	985,596.75	6,455.87	455.00	979,140.88
2	土地使用权[2]	553,359.44	2006.11	600.00	451,910.22	2,766.80	487.00	449,143.42
3	土地使用权[3]	1,600,000.00	2004.3	561.00	1,309,090.91	8,556.15	456.00	1,300,534.76
4	土地使用权[4]	1,495,200.00	2015.6	600.00	1,477,756.00	7,476.00	590.00	1,470,280.00
5	用友财务软件	11,500.00	2010.1	120.00	4,600.00	287.50	45.00	4,312.50
6	软件升级系统	10,649.57	2015.6	55.00	9,294.17	580.89	45.00	8,713.28
	合计	4,961,883.80			4,238,248.05	26,123.21		4,212,124.84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开始摊销时间	摊销期限(月)	期初余额	本期摊销额	剩余摊销期限(月)	期末余额
1	土地使用权[1]	1,291,174.79	2004.3	600.00	1,011,420.25	25,823.50	458.00	985,596.75
2	土地使用权[2]	553,359.44	2006.11	600.00	462,977.40	11,067.18	490.00	451,910.22
3	用友财务软件	11,500.00	2010.1	120.00	5,750.00	1,150.00	48.00	4,600.00
4	软件升级系统	10,649.57	2015.6	55.00	-	1,355.40	48.00	9,294.17

	合计	1,866,683.80			1,480,147.65	39,396.08		1,451,401.14
--	----	--------------	--	--	--------------	-----------	--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开始摊销时间	摊销期限(月)	期初余额	本期摊销额	剩余摊销期限(月)	期末余额
1	土地使用权 [1]	1,291,174.79	2004.3	600.00	1,037,243.75	25,823.50	470.00	1,011,420.25
2	土地使用权 [2]	553,359.44	2006.11	600.00	474,044.58	11,067.18	502.00	462,977.40
3	用友财务软件	11,500.00	2010.1	120.00	6,900.00	1,150.00	60.00	5,750.00
	合计	1,856,034.23			1,518,188.33	38,040.68		1,480,147.65

(4)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无形资产。

(5)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没有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土地所有权权属证明已办理完毕，权属关系明确。

(7)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用于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友稀土于 2015 年 5 月 7 日为经营周转需要将坐落于赣州市定南县富田工业区面积为 46,666.6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7,008.93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属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和面积为 342.26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属钟育群）抵押给定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定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140212015050700010002），抵押金额 2,206.61 万元（含土地和房屋）。

9、长期待摊费用

(1) 2016 年 3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原值	开始摊销时间	摊销期限(月)	期初余额	本期摊销额	剩余摊销期限(月)	期末余额
技术服务费	3,113,207.55	2015.12.1	24.00	2,983,490.57	389,150.94	20.00	2,594,339.63

合计	3,113,207.55			2,983,490.57	389,150.94		2,594,339.63
----	--------------	--	--	--------------	------------	--	--------------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

单位 (元)

资产名称	原值	开始摊销时间	摊销期限 (月)	期初余额	本期摊销额	剩余摊销期限 (月)	期末余额
技术服务费	3,113,207.55	2015.12.1	24.00	3,113,207.55	129,716.98	23.00	2,983,490.57
合计	3,113,207.55			3,113,207.55	129,716.98		2,983,490.57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长期股权投资项目	对外投资期限	初始投资额	期末投资额	会计核算方法	取得方式/持股比例
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长期	15,000,000.00	15,000,000.00	成本法	收购/100.00%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了全资子公司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定南县	江西赣州定南县	单一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磁性材料、发光材料、储氢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化学危险品除外)	100.00	-	收购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	1,917,902.15	314,910.05	1,200,163.05	180,024.46	637,604.28	95,640.65

准备						
合计	1,917,902.15	314,910.05	1,200,163.05	180,024.46	637,604.28	95,640.65

12、资产减值准备

(1) 2016年1-3月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	-	
其中：应收账款	336,816.21	449,080.99	-	-	785,897.20
其他应收款	284,625.10	-115,878.16	-	-	168,746.94
存货跌价准备			-	-	
其中：原材料	583,426.05	-	-	-	583,426.05
库存商品	379,831.96	-	-	-	379,831.96
合计	1,584,699.32	333,202.83	-	-	1,917,902.15

(2) 2015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104,049.33	144,918.88	-	-	248,968.21
其他应收款	12,601.18	36,508.92	-	-	49,110.10
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原材料	302,545.96	261,805.24	-	-	564,351.2
库存商品	218,407.81	119,325.73	-	-	337,733.54
合计	637,604.28	562,558.77	-	-	1,200,163.05

(3) 2014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	104,049.33	-	-	104,049.33

其他应收款	-	12,601.18	-	-	12,601.18
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原材料	181,592.19	120,953.77	-	-	302,545.96
库存商品	138,077.62	80,330.19	-	-	218,407.81
合计	319,669.81	317,934.47	-	-	637,604.28

(五)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2016年3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1	招商银行赣州分行营业部	5,000,000.00	2015-9-13 至 2016-9-14	6.44%	第三方担保
2	赣州银行定南县支行	7,800,000.00	2016-3-21 至 2017-3-18	5.66%	房产抵押
3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12-4 至 2016-8-1	16.00%	第三方担保
4	定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00.00	2015-10-25 至 2016-10-26	6.50%	第三方担保
5	浦东发展银行赣州分行	5,000,000.00	2015-7-21 至 2016-7-22	6.79%	第三方担保
6	定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900,000.00	2015-4-14 至 2016-4-13	5.35%	母公司担保
7	定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00,000.00	2015-5-7 至 2016-5-6	5.75%	房产抵押
8	定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00.00	2016-1-11 至 2016-4-10	5.66%	第三方担保
	合计	44,700,000.00			

(2) 2015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1	招商银行赣州分行营业部	5,000,000.00	2015-9-13 至 2016-9-14	6.44%	第三方担保
2	赣州银行定南县支行	7,800,000.00	2015-3-25 至 2016-3-24	9.36%	房产抵押

3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1-04 至 2015-12-04	16.00%	第三方担保
4	定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00.00	2015-10-25 至 2016-10-26	6.50%	第三方担保
5	浦东发展银行赣州分行	5,000,000.00	2015-7-21 至 2016-7-22	6.79%	第三方担保
	合计	27,800,000.00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1	招商银行赣州分行营业部	15,000,000.00	2014-6-15 至 2015-9-16	7.80%	第三方担保
2	赣州银行定南县支行	5,000,000.00	2014-3-23 至 2015-3-24	8.00%	房产抵押
3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7-11 至 2015-1-12	16.00%	第三方担保
4	定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00.00	2014-10-18 至 2015-10-19	7.80%	第三方担保
	合计	30,000,000.00			

2、应付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021,000.00	20,000,000.00	8,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9,021,000.00	20,000,000.00	8,100,000.00

3、应付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186,559.73	69.51	29,217,551.91	98.36	5,393,309.11	76.07
1 至 2 年	12,762,604.54	29.39	313,895.15	1.06	1,696,787.39	23.93
2 至 3 年	309,121.02	0.71	171,961.51	0.58	-	-

3至4年	170,461.51	0.39	-	-	-	-
合计	43,428,746.80	100.00	29,703,408.57	100.00	7,090,096.5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料、固定资产及工程采购款。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上一年增加 22,613,312.07 元，增长比率为 318.94%。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5 年实现了产品转型，由两轮磁钢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稀土贸易业务逐步转型成为致力于新能源汽车电机生产所需的高性能永磁材料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客户主要为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有限公司，由于客户具有强势的市场地位且信用政策的普遍应用，公司为避免占用过多的流动资金，采取了原材料及外协服务赊购的方式；同时公司为扩大产能，改进生产技术兴建了新厂房并购进了一批生产研发设备，但尚未完全支付工程款和货款。2016 年 3 月 31 日较上一年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13,725,338.23 元，增长比率为 46.21%。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得到市场认可，且公司根据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对未来市场预期良好，为保证订单签署后可以及时供货，公司加大了存货储备力度，因此公司原料和外协加工服务采购支出增加；另一方面因合并范围变化也导致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2) 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3.31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赣州华京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686,532.61	1 年以内	33.82
2	赣州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839,618.50	1 年以内	18.05
				3,852,200.00	1-2 年	8.87
3	周伟峰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545,652.41	1-2 年	3.56
4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燃料款	4,292.12	1 年以内	0.01
				4,543.35	1-2 年	0.01
				50,301.42	2-3 年	0.12
				142,425.06	3-4 年	0.33
5	宁波百琪达自动化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47,000.00	1 年以内	0.34

	设备有限公司					
	合计			28,272,565.47		65.10

(续)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12.31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赣州华京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734,836.02	1年以内	22.67
2	周伟峰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945,652.41	1年以内	6.55
3	赣州盈科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256,676.00	1年以内	0.86
4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燃料款	4,543.35	1年以内	0.02
				50,301.42	1-2年	0.17
				143,925.06	2-3年	0.48
5	上海伊顿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50,000.00	1年以内	0.50
	合计			9,285,934.26		31.26

(续)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12.31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江西隆基工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2,984,000.00	1年以内	42.09
2	赣州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80,540.00	1年以内	5.37
3	宽甸三友	非关联方	货款	250,500.00	248,000.00	3.50

	硼合金有限公司				2,500.00	0.04
4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0,301.42	1年以内	0.71
				150,485.06	1-2年	2.12
5	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2.82
	合计			4,015,826.48		56.64

(3)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4、预收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预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125,240.00	76.63	27,118,369.98	90.95
1至2年	125,240.00	76.63	38,196.64	23.37	2,700,000.00	9.05
2至3年	38,196.64	23.37	-	-	-	-
合计	163,436.64	100.00	163,436.64	100.00	29,818,369.98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定金。

公司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较上一年大幅下降的原因系，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主要为客户针对稀土贸易业务支付的定金，随着公司产品转型，产品销售的交易方式已基本改为赊销的方式，预收定金的情况已基本不适用。

(2) 截至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3.31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1	苏州博尊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5,000.00	1-2年	76.48

2	黄秋菊	非关联方	加工费	38,196.64	2-3 年	23.37
3	杭州宏盛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0.00	1-2 年	0.15
	合计			163,436.64		100.00

(续)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12.31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1	苏州博尊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5,000.00	1 年以内	76.48
2	黄秋菊	非关联方	加工费	38,196.64	1-2 年	23.37
3	杭州宏盛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0.00	1 年以内	0.15
	合计			163,436.64		100.00

(续)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12.31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1	赣州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072,173.34	1 年以内	90.79
2	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2,700,000.00	1-2 年	9.05
3	黄秋菊	非关联方	加工费	38,196.64	1 年以内	0.13
4	杭州宏盛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000.00	1 年以内	0.03
	合计			29,818,369.98		100.00

(3)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6 年 3 月
----	-------------	------	------	------------

	31 日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56,381.71	1,720,728.89	2,137,053.02	440,057.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取计划	-	-	-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定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56,381.71	1,720,728.89	2,137,053.02	440,057.58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09,345.58	6,149,309.55	5,502,273.42	856,381.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取计划	-	-	-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定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09,345.58	6,149,309.55	5,502,273.42	856,381.71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60,931.63	5,008,508.06	5,360,094.11	209,345.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取计划	-	-	-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定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60,931.63	5,008,508.06	5,360,094.11	209,345.58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556,080.88	62,336.79	62,336.79
个人所得税	41.64	41.64	41.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26,480.93
教育费附加	-	-	15,888.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10,592.37
房产税	18,768.59	15,597.06	15,110.76
土地使用税	50,822.54	27,487.21	21,659.15
合计	625,713.65	105,462.70	152,110.20

7、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64,801.58	85.21	13,688,370.19	99.79	25,956,732.57	55.15
1至2年	241,928.43	14.07	11,788.90	0.09	21,108,343.11	44.85
2至3年	11,164.90	0.65	16,815.55	0.12	-	-
3至4年	1,180.00	0.07	-	-	-	-
合计	1,719,074.91	100.00	13,716,974.64	100.00	47,065,075.68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借款及社保款项等构成。

公司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一年减少33,348,101.04元，降低比率为70.86%。主要原因系公司董事长钟小伟先生的借款减少33,387,101.06元。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一年进一步减少，降低比率为87.47%。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加强内部控制管理、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清理了大部分资金拆借款项所致。

(2)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3.31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1	钟育群	关联方	借款	1,400,000.00	1年以内	81.44
2	周伟锋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99,584.00	1-2年	11.61
3	定南县社	非关联方	社保金	24,070.58	1年以内	1.40

	保局			17,417.65	1-2 年	1.01
4	赣州盈科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配件款	30,600.00	1 年以内	1.78
5	赣州龙源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监理费	4,000.00	1 年以内	0.23
	合计			1,675,672.23		97.48

(续)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12.31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1	钟小伟	关联方	借款	4,173,761.81	1 年以内	30.43
2	唐荣萍	非关联方	借款	4,000,000.00	1 年以内	29.16
3	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3,510,000.00	1 年以内	25.59
4	何启春	关联方	借款	1,944,131.95	1 年以内	14.17
5	定南县社保局	非关联方	社保金	33,752.05	1 年以内	0.25
	合计			13,661,645.81		99.60

(续)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12.31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1	钟小伟	关联方	借款	19,524,302.01	1 年以内	41.48
				18,634,577.46	1-2 年	39.59
2	何启春	关联方	借款	4,331,230.95	1 年以内	9.20
3	定南县隆基担保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4.25
				1,600,000.00	1-2 年	3.40
4	钟育梅	关联方	借款	600,000.00	1-2 年	1.27

5	钟美光	非关联方	借款	67,639.88	1-2年	0.14
	合计			46,757,750.30		99.35

(3)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期末余额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2016.3.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钟育群	实际控制人之兄妹	借款	1,400,000.00	1年以内	81.44
	合计			1,400,000.00		81.44

8、长期借款

(1) 2016 年 3 月 31 日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 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000,000.00	2015-7-3 至 2018-6-1	7.80%	第三方担保
	合计	5,000,000.00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 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000,000.00	2015-7-3 至 2018-6-1	7.80%	第三方担保
	合计	5,000,000.00			

(六)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56,970,000.00	36,830,000.00	36,830,000.00
资本公积	15,959,717.92	-	-

盈余公积	954,847.26	859,330.01	-
未分配利润	8,539,462.07	7,733,970.13	-7,026,507.99
合计	82,424,027.25	45,423,300.14	29,803,492.01

股本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七）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审计报告，计算出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760.81	14,294.88	15,240.1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242.40	4,542.33	2,980.3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5	1.23	0.81
资产负债率(%)	50.45	68.22	80.44
流动比率(倍)	0.99	0.83	0.79
速动比率(倍)	0.52	0.35	0.49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622.11	7,701.32	8,850.14
净利润(万元)	1,183.07	1,561.98	2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6.82	-50.87	-965.76
毛利率(%)	12.97	11.04	0.98
净资产收益率(%)	23.04	41.53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96	-8.92	-38.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42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9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42	0.0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79	4.25	8.29
存货周转率(次)	1.15	2.57	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44.77	848.35	-1,164.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2	0.23	-0.32

注：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14、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 = E_0 + P_1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E₀=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₁=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k=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性能烧结型钕铁硼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业务为磁钢类产品（两轮、四轮）、毛坯产品（四轮）的生产和销售、稀土贸易业务等。

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6,221,105.26元、77,013,172.08、88,501,422.94元。2015年较上一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下降比例为12.98%，主要因公司2014年主要从事低技术含量、高市场竞争的两轮磁钢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稀土贸易业务，但现有细分市场已不能满足公司未来的市场定位，公司决心专注于新能源汽车高性能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并成功掌握了高性能烧结型钕铁硼批量稳定生产技术。公司于2014年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负责提供比亚迪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机所需的部分高性能永磁材料（毛坯），经过前期试样成功，公司于2015年开始正式向比亚迪供货，实现了产品转型，产品结构得到了优化升级。2015年公司稀土贸易业务量及生产废料销售量大幅降低，造成了营业收入总额较上一年有所下降。2016年1-3月公司除向比亚迪供货外，经过前期试样成功，已开始向北京海兴汇强磁业有限公司等提供四轮用磁钢产品，客户的日益丰富将会降低公司的客户集中程度，提高收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1,830,727.11元、15,619,808.13元、220,147.94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3,968,201.14元、-508,710.22元、-9,657,552.92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3.04%、41.53%、0.74%；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96%、-8.92%、-38.39%。公司净利润与扣非后净利润差距较大的原因是，公司所获政府补助金额较大，但2016年扣非后净利润已实现扭亏，同期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也由负转正，公司盈利能力明显增强，对于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明显下降。

2014年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9,657,552.92元，造成扣非后净利润亏损的原因系，公司在2014年主要从事的是技术门槛低、市场竞争激烈充分的两轮磁钢生产销售业务和低毛利率的稀土贸易业务，两轮磁钢业务的毛利率由于行业竞争激烈，因而毛利率为-12.79%，对公司综合毛利率起到了较大不利影响，影响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水平；为实现业务转型，产品升级，由传统两轮产品转型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所需的四轮产品，公司增加了研发支出；公司根据已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和客户试用反馈结果并结合外部咨询机构做出的市场预测，认为未来市场前景良好，因而投入建设新厂房，基建设备、生产设备等的

支出较高，所需资金缺口主要以银行贷款方式弥补，因而财务费用支出金额较高。

2015年公司扣非后净利润-508,710.22元，公司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亏损的原因基本与上一年度相近。2015年公司1-4月依然主要从事两轮磁钢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稀土贸易业务。自2015年5月开始公司陆续向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有限公司等提供四轮产品，产品结构开始逐步优化，但由于客户对于产品采购量尚未完全释放，因而公司全年四轮产品销售规模虽然大幅提高，但仍不能满足盈亏平衡需求，且同期公司研发投入依然维持在较高水平，投入建设的在建工程资金缺口依然采取银行贷款方式，故成本费用支出金额仍然维持在较高水平。

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2.97%、11.04%、0.98%。毛利率的变化与公司产品结构升级、业务重心调整等战略转型趋势相一致。2014年因公司主要从事两轮磁钢生产销售和稀土贸易业务导致综合毛利率不足1.00%，但2015年开始实现业务调整后，公司综合毛利率已提升至11.04%，提升幅度明显，2016年1-3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进一步提升。2016年2月29日公司收购了全资子公司三友稀土，三友稀土主要从事氧化镨钕的电解业务，其中2016年1-3月母公司综合毛利率已达到13.38%。三友稀土的并入有助于公司实现纵向一体化布局，有利于保证原料供应及产品成本的稳定，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为保持扭亏为盈的状态可持续，进行了以下增强盈利能力的措施：

①改善产品结构：进一步压缩低毛利产品的占比，逐步实现剥离；

②加强对原材料市场的监控和价格预测：通过在原材料市场价格低位时，在销售量高速提升的情况下，实现批量采购，实现较强的议价能力；

③逐步提高对客户的议价能力：依托公司先发优势积累的成熟技术工艺和标杆客户比亚迪公司正面影响，公司市场开拓进展顺利，随着新客户的合作，公司将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问题，提高议价能力；

④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技术水平逐渐成熟，渐渐形成了高效的生产工艺流程，员工生产熟练度提升，同时公司将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降低生产消耗，提高生产效率；

⑤股权融资：引入战略投资者，降低财务费用支出；

⑥精益管理，建立全面预算制度，全面提升管理水平，严控费用支出。

（2）偿债能力分析

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45%、68.22%、80.44%；流动比率分别为0.99、0.83、0.79；速动比率分别为0.52、0.35、0.49。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同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提高，表明公司综合偿债能力正逐步增强。

短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步提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等易于变现的流动、速动资产持续增长，且其增长幅度大于流动负债的增长幅度。

长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但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仍然超过50.00%，主要原因系，目前公司股权融资手段有限，主要依靠长、短期借款融资。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记录良好，未出现还款逾期或展期情况。

（3）营运能力分析

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79、4.25、8.29；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5、2.57、3.42。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结构发生了变化，业务重心逐渐由两轮磁钢生产和销售及稀土贸易转变为四轮磁钢及毛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由于稀土贸易类业务主要采用预收款项或现金交割方式进行交易，而四轮磁钢及毛坯产品主要因客户具有强势的市场地位及客户对于赊销期限的具体要求，公司主要采用赊销的方式进行交易，因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2016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5年进一步下降的原因系，2016年1-3月四轮磁钢及毛坯产品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到78.33%，同时绝大部分收入采用了赊销的方式进行交易。但公司应收账款结构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且回款记录良好，信用风险较低，不可收回的风险较小。

公司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持续提高，主要因公司通过成功调整产品结构实现了业务重心转移，且市场对于公司产品性能和质量反馈良好，采购量提升，因此公司为应对客户采购量提升及处理客户应急订单，加大了产品生产储备力度所致。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A.经营活动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47,706.63 元、8,483,455.28 元、-11,649,638.32 元。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实现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5 年实现了产品转型，业务重心已由传统的两轮磁钢销售和稀土贸易业务逐步转变为四轮磁钢及毛坯的销售业务，由于公司对下游客户给予了一定期限的赊销期，因此公司未避免占用流动资金，对上游供应商也采取了赊购方式采购原材料，因而购买商品、支付劳务的现金支出大幅降低。同时 2015 年公司所获政府补助现金流入较大，较 2014 年提高 62.95%。

2016 年 1-3 月较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进一步提高，主要因公司 2016 年 1-3 月公司用于研发的现金支出金额大幅下降所致。

B. 投资活动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879,115.00 元、-505,396.00 元、-841,094.39 元。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2014 年、2015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全部来自于采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支出，2016 年 1-6 月投资活动现金支出金额大幅提高，主要因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现金收购了全资子公司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所致。

C. 筹资活动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342,104.70 元、-561,265.89 元、15,143,365.49 元。

2015 年较上一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因，公司偿还前期借款及支付借款利息现金支出金额较上一年大幅提高所致。2016 年 1-3 月较 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提高，主要因 2016 年 2 月股东增资金额较大，吸收投资收到现金流入量提高，同时公司在 2016 年 1-3 月尚没有到期需要偿还的借款，因此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较低。

综上，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可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但是公司仍将加强销售回款管理，提高公司现金回收能力；积极谋求进入资本市场，引入更多投资者，扩充资本实力，推动公司的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的价值创造能力。

D.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匹配性

2015年、2014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较大。其中2015年差异形成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存货大幅增加、经营性应收和应付项目减少所致。2014年差异形成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存货减少、经营性应收和应付项目增加所致。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830,727.11	15,619,808.13	220,147.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3,202.83	562,558.77	317,934.47
固定资产折旧	4,184,678.94	2,496,110.52	2,288,945.10
无形资产摊销	334,476.30	39,396.08	38,040.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9,150.94	129,716.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779,100.79	3,361,265.89	2,122,467.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税款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34,885.59	-84,383.81	-95,640.65
递延税款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208,294.39	-15,927,385.17	38,115,247.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5,639,335.08	34,275,450.49	-65,260,577.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1,578,884.78	-31,989,082.60	10,603,797.0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7,706.63	8,483,455.28	-11,649,638.32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668,942.74	12,758,246.41	5,341,453.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758,246.41	5,341,453.02	2,688,820.2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10,696.33	7,416,793.39	2,652,632.78

2、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比较分析

(1) 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元件制造（C397）—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17）—技术硬件与设备（1711）—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171111）—其他电子元器件（1711111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元件制造（C397）—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制造。

(2) 与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比较分析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中，选择金力永磁（835009）进行对比分析：

单位（元）

项目	鑫磊新材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7,608,056.83	142,948,754.40	152,400,989.95
负债总额	125,184,029.58	97,525,454.26	122,597,497.94
股东权益合计	82,424,027.25	45,423,300.14	29,803,492.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82,424,027.25	45,423,300.14	29,803,492.01
资产负债率（%）	50.45	68.22	80.44
流动比率（倍）	0.99	0.83	0.79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46,221,105.26	77,013,172.08	88,501,422.94
净利润	11,830,727.11	15,619,808.13	220,147.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11,830,727.11	15,619,808.13	220,147.94
毛利率（%）	12.97	11.04	0.98
净利率（%）	25.60	20.28	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9	4.25	8.29
存货周转率（次）	1.15	2.57	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9,447,706.63	8,483,455.28	-11,649,638.32

项目	金力永磁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56,950,544.52	988,732,558.61	849,899,114.37
负债总额	616,269,533.28	579,675,654.60	608,880,936.65
股东权益合计	440,681,011.24	409,056,904.01	241,018,177.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446,010,780.16	414,079,470.86	245,456,010.74
资产负债率（%）	58.31	58.63	69.35
流动比率（倍）	1.41	1.55	1.40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32,463,897.19	853,962,476.76	631,186,683.36

净利润	30,185,790.82	107,327,034.04	46,372,433.0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15,256.27	108,105,514.04	48,253,783.63
毛利率（%）	19.69	24.30	16.39
净利率（%）	12.99	12.57	7.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5	3.87	2.98
存货周转率（次）	0.70	2.38	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74,358.54	117,751,081.38	66,234,392.29

数据来源：<http://www.neeq.com.cn/>。

（1）资产总量、收入总量比较

公司的资产总量及营业收入总量均低于金力永磁，并具有一定差距。

金力永磁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专业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商，其产品范围广泛分布于风力发电、变频家电、节能电梯、汽车电机及其他工业节能电机等。

目前金力永磁的公司实力、客户范围、营业广度均强于鑫磊新材，但鑫磊新材产品主要面向于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针对性更强。

（2）盈利能力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低于金力永磁，主要因公司2014年从事了低技术含量、高市场竞争的两轮磁钢生产销售和稀土贸易类业务，毛利率不足1%。2015年公司开始对其产品结构进行了优化升级，将业务重心逐渐调整到生产和销售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机生产所需的高性能永磁材料，但由于尚处于转型初期，公司尚未将剩余低端业务完全剥离，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综合毛利率为12.97%，低于金力永磁的19.69%，但正在逐步缩小差距。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较金力永磁相比更高，但由于公司每年所获政府补助金额巨大，因此若考虑扣非后的净利率，公司净利率将低于金力永磁。

综上，目前公司盈利能力与金力永磁相比较弱。

（3）偿债能力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虽逐年提升，但始终低于金力永磁的流动比率，主要因金力永磁的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较公司相比更大，因而可用于清偿债务的流动资产规模更大。综上，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弱于金力永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金力永磁，可见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要优于对方。目前，公司由于融资手段较单一，主要通过贷款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因此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但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出现还款逾期或展期的额情况。

（4）营运能力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金力永磁，主要因金力永磁的日常业务规模更大，同时因信用政策的广泛使用，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公司相比更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金力永磁，主要因金力永磁业务范围更广，各类产品的生产储备力度更大，因此存货余额较公司相比更大。

综上，目前公司营运能力强于金力永磁。

（5）获取现金能力的比较

2015年、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小于金力永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已远高于金力永磁，主要因公司2016年1-3月收到了大量的政府补助现金，但刨除政府补助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仍高于金力永磁。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正逐步提高，已优于金力永磁。

四、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

1、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钟小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钟小勇	股东（持股 14.96%）、董事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持股 13.57%）
林忠炳	股东（持股 12.26%）、董事
定南瑞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股东（持股 6.85%）

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深圳前海车联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股东 (持股 4.76%)
深圳嘉德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持股 2.38%)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持股 1.43%)
钟远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袁毅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波	董事
刘培龙	董事
何毅	监事会主席
叶丹	监事
邱兰芬	监事
晏小兵	高级管理人员
徐应辉	高级管理人员
刘见平	高级管理人员
曾小英	为公司主体担保
何启春	实际控制人钟小伟之妻、为公司主体担保
钟育梅	实际控制人钟小伟之兄妹
钟育群	实际控制人钟小伟之兄妹
赣州红帆实业有限公司	出资人关联 (钟小伟)
定南县隆基担保有限公司	出资人关联 (钟小伟)
江西隆基工贸有限公司	担保人
赣州市金盛源担保有限公司	为公司主体担保
定南金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钟小伟实际控制的公司
定南金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钟小伟曾经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事项

1、日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镨钕采购	866,666.67	8,039,658.10	31,014,316.19
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氧化镨钕采购	-	-	18,398,675.17
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氧化镝采购	-	-	5,606,837.61
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镝铁采购	-	-	1,331,282.05
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钕铁采购	-	-	1,109,569.91
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磁钢采购	-	158,800.20	-
江西隆基工贸有限公司	金属谱钕采购	-	2,324,358.97	5,114,529.91
钟育群	加工服务采购	31,688.25		
合计		898,354.92	10,522,817.27	62,575,210.84

(2) 销售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氧化镨钕销售	-	223,076.92	4,647,863.24
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氧化镝销售	-	-	942,051.28
江西隆基工贸有限公司	氧化镨钕销售	-		2,136,769.23
合计		-	223,076.92	7,726,683.7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系收购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2016年2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人民币1,500万元的价格收购钟小勇所持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三友稀土之股东钟小勇作出股东决定,将所持三友稀土100%股权以人民币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同日,有限公司与钟小勇就上述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2月26日,三友稀土就上述股东变更事项于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2016年2月29日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此次关联交易的意图是在减少关联交易,规范经营活动。同时赣州三友稀土

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上游企业，此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实现纵向一体化的布局战略，保障原料供应连续，产品成本稳定等有利因素。

此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依据江西赣州金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赣金信评字【2016】第 0219 号），显示纳入评估范围的评估价值为总资产 42,634,551.60 元，负债 27,754,196.77 元，净资产 14,880,354.83 元。

综上，此次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赣州市金盛源担保有限公司/钟小伟夫妇/林忠炳夫妇	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2015.9.17	2016.9.16	否
赣州市金盛源担保有限公司	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2015.7.23	2016.7.22	否
钟小伟	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80.00	2015.4.29	2016.4.28	否
赣州市金盛源担保有限公司	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2015.6.1	2018.5.30	否
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90.00	2015.4.14	2016.4.13	否

(三)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7,330,615.68
应付账款：	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钟育群	31,688.25		

	江西隆基工贸有限公司			2,984,000.00
预收款项:	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7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钟小伟[1]	41.64		
	何启春[2]	535,174.73		
	定南金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3]			36,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钟小伟		4,173,761.81	38,158,879.47
	何启春		1,944,131.95	4,331,230.95
	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3,510,000.00	
	定南县隆基担保有限公司			3,600,000.00
	钟育梅			600,000.00
	钟育群	1,400,000.00		

注[1]: 该笔款项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小伟的代垫个人所得税款项, 该笔占款已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归还。公司针对该笔款项未收取任何资金占用费用。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年度	科目	期初余额	借方累计发生额	贷方累计发生额	资金占用次数
2016 年 1-3 月	其他应收款		41.64		1

注[2]: 该款项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小伟之妻何启春借款该款项已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归还。公司针对该笔款项未收取任何资金占用费用, 由于该笔款项借款期限较短,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用较低, 对公司财务影响程度较小。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年度	科目	期初余额	借方累计发生额	贷方累计发生额	资金占用次数
2015 年	其他应收款		23,092,076.20	23,092,076.20	18
2016 年 1-3 月	其他应收款		3,005,395.76	2,470,221.03	2

注[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小伟于2013年将4000万元借与公司用作补充流动资金，同年公司将该笔款项中的3680万元借给关联公司定南金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5月25日公司再次借给定南金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320万元，合计向该关联公司出借4000万元。

该笔款项已于2015年12月24日归还1950万元、于2015年12月28日分两笔归还了1000万元和50万元、于2015年12月31日归还100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笔款项已归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科目	期初余额	借方累计发生额	贷方累计发生额	资金占用次数
2014年	其他应收款	36,800,000.00			1
2015年	其他应收款	36,800,000.00	3,200,000.00	40,000,000.00	1

申报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为2016年4月29日何启春占款800,000.00元，但该款项已于2016年5月5日陆续归还，截至2016年6月7日已全部归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收款方	付款方	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累计余额
2016.3.31				535,174.73
2016.4.5	公司	何启春	100,000.00	435,174.73
2016.4.29	何启春	公司	800,000.00	1,235,174.73
2016.5.5	公司	何启春	27,589.67	1,207,585.06
2016.5.31	公司	何启春	100,000.00	1,107,585.06
2016.6.7	公司	何启春	1,107,585.06	-

上述情形发生时，公司尚处在有限公司阶段及股份公司刚成立阶段，股东及管理层尚未形成规范关联交易意识，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故公司对该些资金占用行为未履行完备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规定了严格的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及管理层逐渐熟悉公司治理模式，形成规范意识。2016年6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小伟出具《关于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

股股东、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占用的承诺书》，承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来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和鑫磊新材相关制度规定，杜绝与鑫磊新材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占用资产的行为；对于确有必要发生经营性往来的，则将严格按照鑫磊新材的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及时依照鑫磊新材权力机构的批准和合同的约定及时结算，以杜绝任何不正常的资金和资产占用行为。目前，有关制度执行，有关承诺得到了有效的遵守。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详尽的规定。同时，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事项专门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和防范措施。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五）关联交易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1）公司与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分析：（磁钢单位为：元/片、稀土金属为：万元/吨）

	2016.1-3		2015年		2014年	
	交易价格	公允价格	交易价格	公允价格	交易价格	公允价格
关联采购：						
氧化镨钕					26.78	26.23
金属镨钕	28.89	28.66	30.05	29.76	33.30	33.73
氧化镝					140.17	133.60
镝铁					150.43	137.19
钕铁					10.92	11.60
磁钢：						
31.5*9*2.48M N35EH			7.00	6.00		
D20*11.5M N35EH			21.00	20.00		
D10*7M N35EH			7.00	6.00		
D6*12M			5.00	4.00		

N35EH						
D10*25M N35EH			16.00	15.00		
60.5*15.6*2M N42SH			16.00	15.00		
D20*11.5M N42SH			16.00	15.00		
D10*7M N42SH			7.00	6.00		
D6*12M N42SH			5.00	4.00		
D12*25M N42SH			13.00	12.00		
44*23*9M N35EH			56.00	55.00		
31*16*6M N35EH			21.00	20.00		
22*19.5*6M N40UH			16.00	15.00		
22*19.5*6M SH			8.95	8.90		
42*20*8M N40UH			21.55	21.50		
28*20*8.5M N40UH			17.60	17.55		
48.2*42.5*6M N40UH			49.95	49.90		
31*16*6M N38EH			12.85	12.80		
50.5*19*7M N42UH			26.25	26.20		
R130*r75*30° *5M N40UH			74.55	74.50		
32.5*16.5*16. 5M N35EH			30.55	30.50		
关联销售:						
氧化镨钕			22.31	23.03	26.71	26.23
氧化镝					142.74	133.60

稀土金属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百川资讯 www.baiinfo.com，磁钢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公司向第三方采同类产品的交易价格。以上价格均为不含税金额。

①关联交易必要性分析：

公司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稀土原料，国内稀土供应商数量较多，采购转换成本较低，但稀土价格波动较频繁，且易受国家“收储”政策影响导致价格持续升高，市场供货量收紧等不利影响。公司在与交易对手发生关联采购或关联销售业务时，双方均需要考虑货物的品种、质量、规格、价格、运费等条件，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小伟之兄钟小勇控制的公司，且其地理位置较公司相距较短，送货时间短，运费成本较低，能够使采购成本下降。稀土市场价格虽波动频繁，但价格透明，且三友稀土业务较单一，公司采购和销售稀土原料交易对手可选择性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小伟与三友稀土实际控制人钟小勇为关联方，但实际经营权相互独立，因此在产品品种、质量、规格、价格等条件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关联交易便不会成立。因而双方关联交易不存在必要性。

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采取协议定价方式，但会参考同期市场交易价格，由上表可知公司关联交易定价与同期市场公允价格相近，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且各项关联交易具备真实的交易意图。

公司为规范业务往来，减少关联交易，于2016年2月29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了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此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规范经营活动。同时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上游企业，此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实现纵向一体化的布局战略，保障原料供应连续，产品成本稳定等有利因素。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2) 其他关联交易：

① 公司与钟育群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公司与钟育群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向钟育群采购加工服务，即生产加工氟化物。该关联交易金额小，且交易价格与市场同期加工服务价格相近，对公司利润影响较低。市场中能够提供该类服务的供应商数量较多，且转换成本不高，因而该关联交易不具备必要性。

② 公司与江西隆基工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分析：（单位：万元/吨）

	2016.1-3		2015年		2014年	
关联采购：	交易价格	公允价格	交易价格	公允价格	交易价格	公允价格

金属镨钕			27.35	29.76	34.10	33.73
关联销售:						
氧化镨钕					25.90	26.23

江西隆基工贸有限公司系一家贸易类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2014年（公司产品转型前一年）。关联交易内容单一，双方对价格的敏感程度均较高，因此产品采购和销售的转换性强，因而双方的关联交易不具备必要性。

公司于江西隆基工贸有限公司的交易定价采取参考同期市场交易价格的基础之上采用协商定价方式，且实际交易价格与同期市场公允价格相近，未出现较大偏差，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综上，公司关联交易不具备必要性，定价具备公允性，且公司关联交易意图真实。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关联交易由公司管理层上报总经理决定后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业务量持续下降，主要因公司于2015年实现产品转型，稀土贸易业务量已大幅降低，同时公司已设立市场监控岗位，用以监控各类原料及成品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择优采购原料。日后公司为规范经营活动，将会进一步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能降低公司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六）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有限公司时期缺乏内控制度，公司章程、制度等未就关联方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关联交易事项根据重要性程度，由总经理直接审批执行或董事会成员口头讨论通过后执行（未形成书面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事项。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1）母公司股份制改革评估情况：

2016年3月31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44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3,347,500元，评估增值1,041.78万元，增值率为14.28%。

（2）子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2月23日，经赣州金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对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赣金信评字【2016】第02019号资产评估报告显示，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本次评估的资产价值为：总资产42,634,551.60元、负债：27,754,196.77元、净资产：14,880,354.83元。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即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8 日，持有定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60728210001530 营业执照；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富田工业法定代表人钟小勇。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500 万元；营业期限 2007 年 2 月 8 日至 2037 年 2 月 7 日，经营范围：单一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磁性材料、发光材料、储氢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化学危险品除外）。

公司名称	2016 年 1-3 月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5 年度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4 年度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定南县	江西赣州定南县	单一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磁性材料、发光材料、储氢材料的生	100.00	-	收购

子公司名称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产、加工、销售。（化学危险品除外）			

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两年一期财务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7,100,662.38	44,853,146.36	86,247,493.20
总负债	42,154,825.68	29,731,082.43	68,644,657.77
净资产	14,860,363.50	15,122,063.93	17,602,835.43
营业收入	8,546,666.68	36,680,903.98	105,416,674.69
净利润	-107,350.14	-1,196,695.51	-2,177,285.86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主要原材料是钕、镨钕、镝铁等稀土金属或稀土合金，它们的价格将直接影响公司生产的产品成本，进而影响库存管理、利润水平等，并且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也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近年来原材料价格上升、价格波动剧烈，行业内经营能力较弱的公司将会面临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1）公司与上游子公司三友稀土共享库存，有效降低了原料、在制品库存带来的资金占用问题，大幅缩减了资金压力和成本；（2）公司与主要稀土原材料供货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以确保按具有竞争力的价格维持稀土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3）公司将根据历史镨钕的价格波动以及现有市场的情况，对原材料的库存加强管理，从而应对较大的原材料波动。

（二）竞争加剧风险

尽管生产烧结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的企业数量较多，但行业内的竞争呈现明显的两极分化局面。大部分生产企业规模小、技术水平低，只能在低端的磁吸附、磁选、电动自行车、甚至箱包扣、门扣等领域竞争，相关产品技术、工艺相对简单，生产厂家数量众多，竞争激烈，产品毛利率较低。

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和研发实力生产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电机及整车制造行业，虽然在新能源等领域的高端钕铁硼永磁材料目前仍处于增长阶段，需求旺盛，但随着新能源领域需求增大以及传统行业竞争愈发激烈，有实力的潜在竞争者会陆续进入市场，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对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行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受到一定冲击，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1）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着力开发高端客户，稳定销售，保证订单的稳定性；（2）公司将持续坚持市场的开拓和新产品开发，与下游客户一起做好钕铁硼磁体市场新产品开发、并不断拓宽其新应用领域，形成战略合作，以及时应对其下游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系由公司研发团队通过长期生产实践、反复实验获得。稳定的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核心技术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如果核心技术泄密，也可能会对公司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树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形成共同发展的愿望，多年的企业文化建设形成了有凝聚力的公司核心价值观，此外还制定了完备的、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并提供尽可能多的培训和晋升机会（2）针对核心技术，公司一是通过申请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专利证书，有效保护自有知识产权，二是建立了严密的技术保密制度，对项目参与人员均签署保密协议。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年、2015及2016年1-3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46.44%、98.61%和100%，其中2015年、2016年1-3月份对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比分别为62.41%、74.64%。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下游行业企业相对比较集中决定的，公司主营产品由中低端的二轮车钕铁硼产品升级为适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产品，而比亚迪等为数不多的公司占领新能源汽车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依靠自身竞争优势通过客户严格的供应商评审。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客户流失的情形。但鉴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后期主要客户流失，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拓展其他客户资源。公司 2016 年已入围湘电莱特电器有限公司和上海中科深江电动车辆有限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并开始陆续提供四轮用磁钢产品，客户的日益丰富将会降低公司的客户集中程度，提高收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为企业产品开拓了广阔空间。公司采取上述措施促使产品和客户都更加多元化，以期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问题。

（五）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金属镨钕等稀土材料，以及各种不同性能的钕铁硼薄片、甩片等，为了发挥集中采购的优势以控制成本，公司挑选优质供应商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1.74%、89.07%和 90.84%。在前五大供应商中，2015 年、2016 年 1-3 月对赣州华京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70.62%和 88.06%，供应商集中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虽然目前市场货源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但如果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的提供原材料，或者其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正常稳定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向华京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镨钕薄片，针对这一风险，公司将通过不断寻找市场中符合资质的原材料供应商，并储备一定量的备选供应商，使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商适当多元化，降低供应商过于集中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已经与虔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洽谈并签署合作协议，防范供应商过度集中风险。

（六）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政府补助全部来自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9,474,392.30 元、19,034,006.00 元、11,676,073.10 元，同期利润总额分别为 12,284,578.26 元、15,535,424.32 元、124,507.29 元，政府补助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7.12%、122.52%、9377.82%，政府补助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大，且报告期内政府补助为公司带来较多的现金流入，未来若政府补助出现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会在现有经营基础之上进一步推广产品，刺激产品销售规模增长，同时继续研发工作，开发新产品并不断提高现有产品的性能和质量，从而提高产品利润率，增强产品市场竞争能力，提高产品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减少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小伟直接持有公司 56.24% 的股份，通过定南瑞创间接持有公司 1.37%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7.61% 股份，并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其胞兄钟小勇直接持有公司 19.21% 股份。钟小伟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产生影响，若其利用持股及任职优势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或在经营决策中发生重大失误，则可能给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后的经营及运作中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并计划通过引进投资者来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钟小伟：钟小伟

钟小勇：钟小勇

林忠炳：林忠炳

钟远程：钟远程

袁毅：袁毅 王波：王波

刘培龙：刘培龙

全体监事签字：

何毅：何毅

叶丹：叶丹

邱兰芬：邱兰芬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钟小伟：钟小伟 钟远程：钟远程 袁毅：袁毅

晏小兵：晏小兵 徐应辉：徐应辉 刘见平：刘见平

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月日

2016.9.30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建武：刘建武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郭丽春：郭丽春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卜祥傲：卜祥傲 符亚玮：符亚玮 漆曦霖：漆曦霖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肖辉： 肖辉 霍建东： 霍建东

单位负责人签字：

黄 辉： 黄辉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丁微倩：



温安林：



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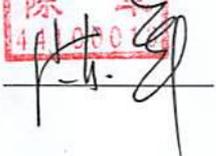


2016年10月1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陈 军：  邢贵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